

⑧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2011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5

三、调查表式

 (一)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201 表) 8

 (二)生产经营、财务统计

 2. 工业企业生产、销售总值(B202 表) 12

 3.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库存、订货(B202 - 1 表) 13

 4. 工业财务状况(B203 表) 14

 (三)劳动统计

 5.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I204 表) 16

 (四)能源、水统计

 6. 加工转换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B205 - 1 表) 17

 7.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B205 - 3 表) 18

 8.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B205 - 4 表) 19

 9.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B205 - 5 表) 20

 (五)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201 - 6 表) 21

 11.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基本情况(201 - 10 表) 22

 12.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206 表) 23

 (六)科技统计

 13.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207 - 1 表) 25

 14.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207 - 2 表) 26

 (七)价格统计

 1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208 - 1 表) 28

 1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月报表(208 - 2 表) 29

 17.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208 - 8 表) 30

 (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8.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210 - 1 表) 31

 19.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210 - 2 表) 32

 (九)景气调查

 20. 工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N231 表) 33

 21.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1 表) 36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生产经营、财务统计	38
2. 劳动统计	46
3. 能源、水统计	51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61
5. 科技统计	70
6. 价格统计	75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78
8. 景气调查	82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库存目录	83
2.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目录及代码	89
3.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目录及代码》说明	90
4.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94
5. 热焓表(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	96
6.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	98
7.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说明	103
8. 钢铁企业吨钢可比能耗计算方法	123
9. 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	124
10.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	130
11.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130
12.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130
13.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131
14.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及代码	131
15. 工程类别及代码	132
16. 北京市国家重点企业及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名单	133

(三) 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35
2. 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	136
3.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统计	138

(四) 工程项目顺序码编码规则

139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工业生产经营、能耗等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工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劳动情况,能源消费和用水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科技活动情况,价格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企业景气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对农副产品和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02)中属于“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三个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核算资料。

本报表制度规定:(1)电力生产企业的统计原则:独立核算的电力生产企业为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电力生产企业视同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法人单位。(2)电网经营企业的统计原则:独立核算的市、区县级供电公司 of 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市级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区县级供电公司 of 产业活动单位;国家电网公司、区域电网公司只填报本级数据,不包括下属法人企业和视同法人企业的数据。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按照工业统计的规模划分标准,2011 年定报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各表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2. 劳动统计执行法人单位“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全部劳动报酬、生活费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我市法人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

统计。

3. 能源、水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水,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4. 单纯装修投资、大修理性质的支出不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5. 价格统计严格遵循可比性原则。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中所涉及的工业产品在报告期和基期的内容和质量(即类别、品名、规格和计量单位等)要保持一致;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中所涉及的价格应与当年构成投资额的价格保持一致,报告期和基期价格进行比较时,必须保证调查投资品和取费项目的内容和质量(即类别、品名、规格和计量单位等)保持一致。

(五)特殊说明

1. 定报 201 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北京市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以下简称“采集平台”)上调查单位信息由市级统计机构统一修改,调查单位不能在“采集平台”上修改。具体方式是:市级统计机构将年报调查单位信息复制为定报调查单位信息,并根据北京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中的单位新增或变更情况,定期维护“采集平台”。

2. 本制度中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208-8 表)的调查月份为:一季度为上年 12 月和本年 1、2 月;二季度为 3、4、5 月;三季度为 6、7、8 月;四季度为 9、10、11 月。

(六)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N241 表通过指定网址(<http://esow.stats.gov.cn>)直报国家统计局;其他报表通过“采集平台”(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采集平台”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

8. 规模以上单位同期数填报的规定:由规模以下升为规模以上的单位,或由于重组、拆分等变更登记的单位,必须填报同期数,新建投产的单位不填报同期数。

9. 除特殊说明外,本方案中价值量指标均按人民币计量,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均以报告期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10.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201 表	法 人 单 位 基本情况	月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 人单位	免报	—	—	—	8
(二)生产经营、财务统计								
B202 表	工 业 企 业 生产、销售 总值	月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 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 人单位	1 月 30 日 17:00前、4 月 6 日12:00前、 5 月 5 日 17:00 前、10 月 8 日17:00 前、次年1 月 5 日17:00前、 其他月份月 后 3 日17:00 前网上填报	1 月 31 日 17:00前、4 月 6 日17:00前、 5 月 6 日 17:00 前、10 月 9 日17:00 前、次年1 月 6 日17:00前、 其他月报月 后 4 日17:00 前完成数据 验收	4 月、5 月 8 日 12:00 前、 10 月 11 日 12:00 前、次 年1月10 日 12:00 前、其 它月报月后 6 日12:00前 电子邮件或 网上直报	12
B202 - 1 表	主 要 工 业 产品生产、 销 售、库 存、订货	月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 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 人单位	1 月 30 日 17:00前、4 月 6 日12:00前、 5 月 5 日 17:00 前、10 月 8 日17:00 前、次年1 月 5 日17:00前、 其他月份月 后 3 日17:00 前网上填报	1 月 31 日 17:00前、4 月 6 日17:00前、 5 月 6 日 17:00 前、10 月 9 日17:00 前、次年1 月 6 日17:00前、 其他月报月 后 4 日17:00 前完成数据 验收	4 月、5 月 8 日 12:00 前、 10 月 11 日 12:00 前、次 年1月10 日 12:00 前、其 它月报月后 6 日12:00前 电子邮件或 网上直报	13
B203 表	工 业 财 务 状况	月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 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 人单位	月后 15 日 12:00 前网 上填报,1 月 月报免报	月后 18 日 12:00 前完 成数据验收	月后 22 日 12:00 前电 子邮件或网 上直报	14
(三)劳动统计								
I204 表	法 人 单 位 劳动情况	季报	期末从业人员 120 人及以上 的非私营规模 以上工业法人 单位,期末从 业人员 50 人 及以上的私营 规模以上工业 法人单位,抽 中的期末从 业人员 50 人 以下的私营规 模以上工业法 人单位	期末从业人员 120 人及以上 的非私营规模 以上工业法人 单位,期末从 业人员 50 人 及以上的私营 规模以上工业 法人单位,抽 中的期末从 业人员 50 人 以下的私营规 模以上工业法 人单位	一季度 4 月 3 日、二季度 7 月 3 日、三 季度 10 月 8 日 17:00 前 网 上 填 报, 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 4 月 6 日、二季度 7 月 5 日、三 季度 10 月 9 日 12:00 前 完成数据验 收,四 季 度 免报	—	16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四)能源、水统计								
B205－1表	加工转换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	月报	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月后5日前网上填报(1月份月报免报,9月份月报月后8日前报送)	月后8日前完成数据验收(9月份月报月后12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月后12日12时前电子邮件报送(1月份月报免报,9月份月报月后15日12时前报送)	17
B205－3表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	月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不含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不含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单位)	月后5日前网上填报(1月份月报免报,9月份月报月后8日前报送)	月后8日前完成数据验收(9月份月报月后12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月后12日12时前电子邮件报送(1月份月报免报,9月份月报月后15日12时前报送)	18
B205－4表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	季报	年耗能5000吨标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年耗能5000吨标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季后8日前网上填报	季后11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季后15日12时前电子邮件报送	19
B205－5表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半年报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1年7月11日、2012年2月24日前网上填报	2011年7月14日、2012年3月9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1年7月20日、2012年3月31日12时前电子邮件报送	20
(五)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201－6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月报	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月后2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8日前,4月份月报和12月份月报月后4日前网上填报	月后3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9日前,4月份月报和12月份月报月后5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月后6日前,4月份月报月后8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11日前,12月份月报月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21
201－10表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基本情况	月报	计划总投资亿元以上及以上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月后2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8日前,4月份月报和12月份月报月后4日前网上填报	月后3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9日前,4月份月报和12月份月报月后5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月后6日前,4月份月报月后8日前,9月份月报月后11日前,12月份月报月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2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月报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月 后 2 日 前,9 月 份 月 报 月 后 8 日 前,4 月 份 月 报 和 12 月 份 月 报 月 后 4 日 前 网 上 填 报	月 后 3 日 前,9 月 份 月 报 月 后 9 日 前,4 月 份 月 报 和 12 月 份 月 报 月 后 5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月 后 6 日 前,4 月 份 月 报 月 后 8 日 前,9 月 份 月 报 月 后 11 日 前,12 月 份 月 报 月 后 10 日 前 电 子 邮 件 报 送	23

(六)科技统计

B207-1 表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半年报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填报报告期全部项目情况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7 月 15 日 前 网 上 填 报	7 月 20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	25
B207-2 表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半年报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7 月 15 日 前 网 上 填 报	7 月 20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	26

(七)价格统计

208-1 表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	月报	选中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样本单位	选中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当 月 22 日 前 网 上 填 报	当 月 25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报告月月后 1 日 电 子 邮 件 报 送	28
208-2 表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月报表	月报	选中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样本单位	选中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当 月 22 日 前 网 上 填 报	当 月 25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报告月月后 1 日 电 子 邮 件 报 送	29
208-8 表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	季报	选中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样本单位	选中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季 末 16 日 前 网 上 填 报	季 末 20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季 末 30 日 前 电 子 邮 件 报 送	30

(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210-1 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月报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月 后 15 日 前 网 上 填 报	月 后 18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	31
210-2 表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月报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月 后 15 日 前 网 上 填 报	月 后 18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	32

(九)景气调查

N231 表	工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	季报	选中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的负责人	选中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季 末 16 日 前 网 上 填 报	—	季 末 23 日 12: 00 时 前 网 络 报 送	33
N241 表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月报	选中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其负责采购(或供应)的经理	选中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其负责采购(或供应)的经理	月 末 25 日 前 网 上 直 报 国 家 统 计 局,网 址:ht-tp://esow. stats. gov. cn	—	—	36

(一)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2年1月底止

2011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50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工业 C 建筑业 D 运输邮电业 E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F 服务业 J 金融业 X 房地产业																																												
01 组织机构代码			02 单位详细名称: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街道(乡、镇) 社区居(村)委会																																												
51 单位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05 联系方式 <table><tr><td>长 途 区 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固 定 电 话</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分 机 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传 真 号 码</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传真分机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移 动 电 话</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邮 政 编 码</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电子信箱 网 址						长 途 区 号						固 定 电 话						分 机 号						传 真 号 码						传真分机号						移 动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长 途 区 号																																															
固 定 电 话																																															
分 机 号																																															
传 真 号 码																																															
传真分机号																																															
移 动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06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2 3 行业代码																																															
14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13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8 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1 是 0 否																																															
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 (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市) 3 地(市) 4 区(县) <table><tr><td>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td><td>机关级别</td><td>登记注册号</td></tr><tr><td>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td><td></td><td></td></tr><tr><td>2 机构编制部门</td><td></td><td></td></tr><tr><td>3 民政部门</td><td></td><td></td></tr><tr><td>9 其他</td><td></td><td>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td></tr></table> 请注明,税务登记证号: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机构编制部门																																															
3 民政部门																																															
9 其他		选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52 单位注册地址		区划代码					
53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		代码			
08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49 其他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4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名 称		代 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09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10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12 企业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11 开业(成立)时间						年 月	
16 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百 十 个	
						总 计	
17 期末从业人员						指 标 名 称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人	
						期末从业人员	
						其中:女性	
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计	
27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合计	
						资产合计	
20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报)							
本企业是: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							
如选择2,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21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业:有资质企业,请填写资质证书编号前 4 位;没有资质的企业,请填写 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物业管理: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26 经营形式(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填报)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57 零售、餐饮业态和营业面积									
1 零售业态			2 餐饮业态			3 营业面积			
有店铺零售			21 中式正餐 25 茶馆			期末零售营业面积			
1010 食杂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22 中式快餐 26 咖啡店			(限批发和零售业填报)			
1020 便利店 1110 购物中心			23 外国风味正餐 27 酒吧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1030 折扣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24 外国风味快餐 29 其他			(平方米)			
1040 超市 无店铺零售									
1050 大型超市 2010 电视购物						期末餐饮营业面积			
1060 仓储会员店 2020 网购						(限住宿和餐饮业填报)			
1070 百货店 2030 网上商店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1080 专业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平方米)			
1081 加油站 2050 电话购物									
1090 专卖店									
59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平方米)									
60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代码									
6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63 总部情况 1 是 0 否									
64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0 否 上市年度 年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 02 上交所 03 新加坡 04 香 港 05 纳斯达克									
06 纽约交易所 07 日 本 08 英 国 09 创业板 99 其他									
65 注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名称 代码									
66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 代码									

67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68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69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									
旅行社分类情况		1 国际旅行社		2 国内旅行社					
旅行社等级情况		5 5A							
71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11 年		月	日	(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方式:免报。

(二)生产经营、财务统计

工业企业生产、销售总值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是否本年或去年新建企业:代码□

如填“1”,请填写正式投产时间□□□□年□□月 2011 年 月

表 号:B 2 0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1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2				
其中:出口交货值	千元	03				
二、企业用电量	万千瓦小时	04				
三、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	千元	0610				
褐煤的开采洗选	千元	0620				
⋮	⋮	⋮				
棉、化纤纺织加工	千元	1711				
棉、化纤印染精加工	千元	1712				
⋮	⋮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千元	462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千元	469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1月30日17:00前、4月6日12:00前、5月5日17:00前、10月8日17:00前、次年1月5日17:00前、其他月份月后3日17:00前网上填报。

3. 本表除企业用电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外,其余指标均保留整数。

4. 本年或去年新建企业:指本年或去年由基建完成的新建投产的企业,不包括“重新登记注册、合并、拆分、改制、搬迁或扩建等”新生成的企业,是填“1”,否填“0”。填“1”的企业必须同时填报正式投产时间年月。

5. 正式投产时间:指该企业完成了基建过程,转为工业企业并开始正式投入工业生产的时间。

6. 主要审核关系:

(1)01 = 0610 + 0620 + ... + 4690

(2)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02) ≥ 出口交货值(03)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库存、订货

表 号:B 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库存量		生产量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续表

累计销售量		企业累计自用量及其他		期末库存量		期末剩余订货量		期末剩余订货额(千元)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1 月 30 日 17:00 前、4 月 6 日 12:00 前、5 月 5 日 17:00 前、10 月 8 日 17:00 前、次年 1 月 5 日 17:00前、其他月份份后 3 日 17:00 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统计的产品名称、计量单位及产品代码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库存目录》填报。
4.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期末库存量 = 年初库存量 + 累计生产量 - 累计销售量 - 企业累计自用及其他

表 号: B 2 0 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 2012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 千元

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 1 是 0 否 2011 年 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1 月月报免报。

3. 本表保留整数。

4. 主要审核关系:

(1) 流动资产合计(012) $\geq$ 应收账款(净额)(014) + 存货(015)

(2) 资产总计(029) $>$ 流动资产合计(012)

(3) 存货(015) $\geq$ 产成品(016) + 原材料(042)

(4) 营业收入(490) $\geq$ 主营业务收入(043)

(5) 主营业务收入(043)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6) 营业成本(134) $\geq$ 主营业务成本(048)

(7) 营业税金及附加(497) $\geq$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8) 未执行 2006 年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064) = 主营业务收入(043) - 主营业务成本(048)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 其他业务利润(053) - 营业费用(049) - 管理费用(054) - 财务费用(062)

(9) 管理费用(054) $\geq$ 税金(055)

(10) 当利润总额(069) > 0 时,利润总额(069) $>$ 应交所得税(070)

(11) 应付工资总额(076) > 0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

$$(4) 12 = 13 + 14 + 15$$

(四)能源、水统计

加工转换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

表 号:B 2 0 5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1 年 1 -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参考 折标煤 系数	采用 折标煤 系数	期初 能源 库存量	购进量	购进 金额 (千元)	能源 消费量				
									工业 生产 消费	用于 原材料 消费	加工转换 投入	火力发电
甲	乙	丙	丁	00	1	2	3	4	5	6	7	8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	—	—					

补充资料:1.1 - 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_____吨标准煤
2.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2)_____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合计(44)_____万千瓦时
电力产出(46)_____万千瓦时
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43)_____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的电力消费(45)_____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_____吨标准煤

续表

							非工业 生产 消费	合计中: 运输工 具消费	期末 能源 库存 量	能源 加工 转换 产出量	回收 利用
供热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 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 液化	加工 煤制品					
9	10	11	12	13	20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5 日前网上填报,1 月份月报免报,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报送。
3. 能源合计下按《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目录及代码》填写。
4. 本表折标煤系数栏保留四位小数,其余各栏保留两位小数。
5. 本表“丁栏”为参考折标煤系数,企业如有实测值,以实测值为准,修改“采用折标煤系数”栏中数值。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 升=0.74 千克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0.87 千克
煤油:1 升=0.81 千克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 残渣燃料油:1 升=0.95 千克
液化气:1 立方米=2.033 千克 电力:万千瓦时=万度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7. 主要审核关系:
(1)4=5+15 (2)4≥16 (3)5≥6+7 (4)7=8+9+10+11+12+13+20+14
(5)电力、热力、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天然气、炼厂干气没有期初期末库存。
(6)综合能源消费量=工业生产消费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合计-回收利用合计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

表 号:B 2 0 5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1 -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参考折标煤系数	采用折标煤系数	期初能源库存量	购进量	购进金额(千元)	能源消费量	工业生产消费	用于原材料消费	非工业生产消费	合计中:运输工具消费	期末能源库存量	回收利用
									5	6	7	8		
甲	乙	丙	丁	00	1	2	3	4	5	6	7	8	9	1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	—	—					—	—	

补充资料:1. 1 - 本月综合能源消费量(41)_____吨标准煤
2.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2)_____吨标准煤 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43)_____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合计(44)_____万千瓦时 工业生产的电力消费(45)_____万千瓦时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不含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5 日前网上填报,1 月份月报免报,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报送。
3. 能源合计下按《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目录及代码》填写。
4. 本表中“丁栏”为参考折标煤系数,企业如有实测值,以实测值为准,修改“采用折标煤系数”栏中数值。
5. 本表折标煤系数栏保留四位小数,其余各栏保留两位小数。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 升=0.74 千克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0.87 千克
煤油:1 升=0.81 千克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液化气:1 立方米=2.033 千克 电力:万千瓦时=万度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7. 主要审核关系:
(1)4=5+7 (2)4≥8 (3)5≥6
(4)电力、热力、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发生炉煤气、天然气、炼厂干气没有期初期末库存。
(5)综合能源消费量=工业生产消费能源合计-回收利用合计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

表 号:B 2 0 5 -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1 -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单位 换算 系数	代码	1 - 本季			上年同期		
	指标 单位	子项 单位	母项 单位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耗能 5000 吨标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8 日前网上填报。
3. 甲栏下按《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填写。
4.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表 号:B 2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2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1 - 月

项目	代码	取水量 (立方米)	付费水量 (立方米)	付费水金额 (千元)	对外供水量 (立方米)
		1	2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陆地地表水	02				
其中:陆地湖咸水	03				
地下水	04				
其中:地下咸水	05				
自来水	06				
海水	07				
其他水	08				
其中:桶(瓶)装饮用水	09				
中水	10				
雨水	11				
热水	12				
海水淡化水	13				

补充资料:
 重复用水量(14) _____ 立方米
 其中:封闭系统内的循环水量(15) _____ 立方米
 河湖海冷却水用量(16) _____ 立方米
 废水排放量(17) _____ 立方米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7 月 11 日、2012 年 2 月 24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第三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列和补充资料取整数。
4. 污水处理厂取用的污水作为取水量统计(包含在其他水中),对外提供的中水作为对外供水量统计,排放的经处理的废水,不作为对外供水量统计,只作为废水排放量统计。其他企业提供给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只作为本企业废水排放量统计,不能作为对外供水量统计。
5. 水体积单位的换算:1 升 = 0. 001 立方米 1 吨 = 1 立方米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 = 02 + 04 + 06 + 07 + 08 (2) 02 ≥ 03 (3) 04 ≥ 05 (4) 08 ≥ 09 + 10 + 11 + 12 + 13
 列关系:1 ≥ 2
 补充资料:14 ≥ 15

(五)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项目填报)

表 号:2 0 1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2011 年 1 - 月

05	项目编码	06	项目建设地址代码	法人单位通讯号码		11	登记注册类型		
北京市 ____区(县) ____街(乡、镇) ____居(村)委会 □□□□□□□□-□□□□		北京市 ____区(县) ____街(乡、镇) ____居(村)委会 □□□□□□ □□□□□□		07	邮政编码□□□□□□	110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08	固定电话□□□□□□□□ —□□□□□□	120	国有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30	集体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09	电子信箱_____	141	股份合作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2	国有联营	240	港澳台商股份有限公司
10	传真电话□□□□□□□□ —□□□□□□	143	集体联营	外商投资					
		149	国有与集体联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		□□□□□□ □□□□□□		151	其他联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60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7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	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			
				190	私营	410	个体户		
				190	其他	420	个人合伙		
						□□□□			

12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	13	隶属关系	15	建设性质	17	建设阶段
□□□□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90 其他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住宅等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1 筹建 2 本年正式施工 3 本年收尾 4 全部停缓建 5 单纯购置	
□□□□		□□		□		□	

18	项目开工时间	19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	21	控股情况	36	城乡分组	16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40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41	施工许可证号
□□□□年 □□月		□□□□年 □□月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1 城镇 2 农村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		_____		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表由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填报。

3. 项目编码(05):市重点工程以 500 为起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 900 为起点。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按项目填报)

表 号:2 0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2011 年 1 - 月

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计量 单位	代 码	1- 本月	资金来源及其他	计量 单位	代 码	1- 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竣工房屋价值	万元	134	
自项目开始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其中:住宅	万元	135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7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	个	201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个	203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151		规划用地面积	平方米	204	
其中:住宅投资	万元	118		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	平方米	205	
其中:经济适用房投资	万元	137		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成交价款	万元	206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按构成分:	—	—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万元	301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万元	303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国家财政资金	万元	304	
其中:用于更新的设备	万元	129		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	312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区(县)级财政资金	万元	313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305	
其中:土地购置费	万元	114		债券	万元	306	
其中:拆迁补偿费	万元	152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贷款利息	万元	153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万元	308	
勘察设计费	万元	154		各级自筹资金	万元	311	
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55		其中: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	万元	316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其他资金	万元	318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其中:社会集资	万元	319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1		个人资金	万元	331	
其中:经济适用房	平方米	138		无偿捐赠	万元	332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其他单位拨入	万元	333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3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	万元	320	
其中:经济适用房	平方米	139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建设规模	本年施工规模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	
					本年新开工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401	402	403	404	405

补充资料:政策性住房本年完成投资(701)_____万元,其中:廉租房(711)_____万元,限价房(721)_____万元;
政策性住房施工面积(702)_____平方米,其中:廉租房(712)_____平方米,限价房(722)_____平方米;
政策性住房竣工面积(703)_____平方米,其中:廉租房(713)_____平方米,限价房(723)_____平方米;
政策性住房竣工套数(704)_____套,其中:廉租房(714)_____套,限价房(724)_____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表由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填报。

3. 有关说明:

- (1) 本表除计划指标、“自项目开始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本月完成投资”和“累计新增生产能力”外,均为自年初累计完成数。
- (2) 安装工程(109)不含设备本身价值;
- (3) 上年末结余资金(302)包括未安装设备及材料储备;
- (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05)仅包括国内部分;
- (5) 债券(306)中不含国债;
- (6) 新增生产能力部分 2 月至 11 月各月月报免报,12 月月报按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内容填报。

4. 主要审核关系:

- (1) 101 ≥ 103
- (2) 103 ≥ 107
- (3) 107 ≥ 151
- (4) 107 ≥ 140
- (5) 107 ≥ 118
- (6) 118 ≥ 137
- (7)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 (8) 110 ≥ 129
- (9) 110 ≥ 111
- (10) 112 ≥ 114 + 153 + 154 + 155
- (11) 130 ≥ 131
- (12) 131 ≥ 138
- (13) 132 ≥ 133
- (14) 133 ≥ 139
- (15) 134 ≥ 135
- (16) 201 ≥ 203
- (17) 204 ≥ 205
- (18) 301 = 302 + 303
- (19) 303 = 304 + 312 + 313 + 305 + 306 + 307 + 311 + 318
- (20) 307 ≥ 308
- (21) 311 ≥ 316
- (22) 318 ≥ 319 + 331 + 332 + 333
- (23) 320 ≥ 321
- (24) 107 ≥ 320
- (25) 108 + 109 ≥ 321
- (26) 401 ≥ 402
- (27) 401 ≥ 404
- (28) 402 ≥ 403
- (29) 404 ≥ 405

(六)科技统计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表 号:B 2 0 7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7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1 - 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填报报告期全部项目情况。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7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项目来源按《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4. 项目合作形式按《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5. 项目成果形式按《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6.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7.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按《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8. 主要审核关系:

(1)项目来源不得为空,有效代码为 1、2、3、4、5 和 6

(2)项目合作形式不得为空,有效代码为 1、2、3、4、5、6 和 7

(3)项目成果形式不得为空,有效代码为 1、2、3、4、5、6、7、8、9 和 10

(4)项目技术经济目标不得为空,有效代码为 1、2、3、4、5、6、7、8 和 9

(5)5≤“201106”

(6)若 6≠“000000”(即项目为非失败项目),则 6≥5 且 6≥“201101”

(7)若 5≤“201012”或 6≥“201201”,则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不得为空,有效代码为 1、2、3 和 4

(8)若 8>0,则 10>0

(9)若 10>0,则 9>0

提示性审核:

8×6 个月≥9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B 2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7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1 -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 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 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3.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03		4. 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其中: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人	04		其中:进口	千元	31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05		五、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其中:女性	人	06		(一)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其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07		1. 专利申请数	件	32	
其中:全职人员	人	08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3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2. 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一)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09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5	
1. 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	千元	10		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36	
2. 原材料费	千元	11		4.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二)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4.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1.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5. 其他费用	千元	14		2.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二)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千元	15		其中:出口	千元	40	
其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三)其他情况	—	—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1.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2. 拥有注册商标	件	42	
(三)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9		其中:境外注册	件	43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3.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4	
(四)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21		六、其他相关情况	—	—	
三、科技项目情况	—	—		(一)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1. 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22		1.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2.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23		2.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四、企业办科技机构情况	—	—		(二)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1. 机构数	个	24		1.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2.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2.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6		3.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硕士毕业	人	27		4.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本科毕业	人	28					

补充资料: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51)_____个

说明:1. 统计范围: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 年 7 月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03 = 04 + 05 ≥ 25

(2)03 ≥ 06
- (3)03 ≥ 07

(4)03 ≥ 08
- (5)09 = 10 + 11 + 12 + 13 + 14

(6)若 03 > 0, 则 10 > 0; 若 10 > 0, 则 03 > 0
- (7)19 ≥ 20

(8)15 ≥ 16 + 17 + 18
- (9)09 + 20 + 21 ≥ 23

(10)若 22 > 0, 则 04 > 0 且 23 > 0; 若 04 > 0, 则 22 > 0 且 23 > 0; 若 23 > 0, 则 22 > 0 且 04 > 0
- (11)25 ≥ 26 + 27 + 28

(12)09 + 19 + 21 ≥ 29
- (13)30 ≥ 31

(14)若 24 > 0, 则 25 > 0 且 29 > 0; 若 25 > 0, 则 24 > 0 且 29 > 0; 若 29 > 0, 则 24 > 0 且 25 > 0
- (15)32 ≥ 33

(16)34 ≥ 35
- (17)39 ≥ 40

(18)42 ≥ 43

表间审核:

- (1)04 ≥ B207 - 1 表 Σ (8)

(2)23 ≥ B207 - 1 表 Σ (10)
- (3)22 ≥ B207 - 1 表的项目数合计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

有效期至:2012年1月底止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月

4. 报送时间及方式:当月 22 日前网上填报。

4. 报送时间及方式:当月 22 日前网上填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季末 16 日前网上填报。

(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表 号:2 1 0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1 - 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1 -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期末从业人员	人	01			实缴税费总额	千元	30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人	80			减免税总额	千元	83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人	02			资产总计	千元	42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81			利润总额	千元	65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千元	05			应交所得税	千元	66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6			银行贷款	千元	85		
其中:新产品产值	千元	07			本期获得风险投资额	千元	86		
总收入	千元	13			固定资产投资额	千元	97		
1. 技术收入	千元	14			外商实际投资额	千美元	87		
2. 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2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千美元	88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4			进出口总额	千美元	98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7			进口总额	千美元	99		
3. 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82			出口总额	千美元	39		
4. 其他收入	千元	29			其中:技术或服务	千美元	8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1)期末从业人员(01)≥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0)
 (2)期末从业人员(01)≥留学归国人员(02)
 (3)期末从业人员(01)≥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81)
 (4)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6)≥新产品产值(07)
 (5)总收入(13)≥0
 (6)总收入(13) = 技术收入(14) + 产品销售收入(22) + 商品销售收入(82) + 其他收入(29)
 (7)产品销售收入(22)≥新产品销售收入(24)
 (8)产品销售收入(22)≥软件产品销售收入(27)
 (9)进出口总额(98) = 进口总额(99) + 出口总额(39)
 (10)进出口总额(98)≥进口总额(99)
 (11)进出口总额(98)≥出口总额(39)
 (12)出口总额(39)≥技术或服务(84)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2 1 0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1 - 本月	上年 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1 -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三、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100			专利申请数	件	109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发明专利授权个数	件	92		
(一)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101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	件	93		
1. 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	千元	102			欧美日注册商标个数	个	94		
2. 原材料费	千元	103			版权登记项数	个	95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04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6		
4.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05			四、其他相关情况	—	—		
5. 其他费用	千元	106			享受各级政府对技术开发的减免税	千元	79		
(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07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91		
(三)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1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01) = 人员人工费(102) + 原材料费(103) +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04)
 + 无形资产摊销(105) + 其他费用(106)

(九)景气调查

工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

表 号: N 2 3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 2012年1月底止

2011 年 季度

一、企业名称及代码

01 单位详细名称

02 组织机构代码□□□□□□□□—□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中打“√”

二、本行业景气状况判断

16 您对当前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17 您对下期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18 第二部分问卷计算机平衡项选择 选择①共□ 选择②共□ 选择③共□

三、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判断

生产成本

19 本期本企业生产成本比上期 ①下降□ ②持平□ ③上升□

20 下期本企业生产成本预计比本期 ①下降□ ②持平□ ③上升□

生产总量

21 本期本企业生产总量比上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22 下期本企业生产总量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产品订货(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23 本期本企业来自客户的产品订货量(需求量)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24 下期本企业来自客户的产品订货量(需求量)预计 ①增加□ ②不变□ ③减少□

其中:出口订货(有出口订货的企业填报)

25 本期本企业来自国(境)外的订货量 ①增加□ ②一般/不常有□ ③减少□

26 下期本企业来自国(境)外的订货量预计 ①增加□ ②不变/不常有□ ③减少□

产品销售

27 本期本企业产品销售量比上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28 下期本企业产品销售量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产品销售价格

29 本期本企业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比上期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30 下期本企业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预计比本期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产成品库存

31 本期本企业产成品库存 ①理想□ ②一般/不常有□ ③不理想□

32 下期本企业产成品库存预计 ①下降□ ②不变/不常有□ ③上升□

盈利(亏损)变化

33 本期本企业盈利(亏损)比上期 ①增盈/减亏□ ②盈亏不变□ ③增亏/减盈□

34 下期本企业盈利(亏损)预计比本期 ①增盈/减亏□ ②盈亏不变□ ③增亏/减盈□

流动资金

35 本期本企业流动资金 ①充足□ ②一般□ ③紧张□

36 下期本企业流动资金预计 ①充足□ ②一般□ ③紧张□

续表

企业融资			
37 本期本企业融资情况	①容易	②一般	③困难
38 下期本企业融资情况预计	①容易	②一般	③困难
货款拖欠			
39 本期本企业应收未收的到期货款比上期	①减少	②持平	③增加
40 下期本企业应收未收的到期货款预计比本期	①减少	②持平	③增加
设备能力利用(填百分数)			
41 本期本企业设备能力利用率是	%		
42 下期本企业设备能力利用率预计	%		
劳动力需求			
43 本期本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比上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44 下期本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固定资产投资			
45 本期本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46 下期本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科技创新			
47 本期本企业科技创新投入比上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48 下期本企业科技创新投入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购进价格			
49 本期本企业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购进价格比上期	①下降	②不变	③上升
50 下期本企业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购进价格预计比本期	①下降	②不变	③上升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51 本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	①充足	②一般	③紧张
52 下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预计	①充足	②一般	③紧张
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			
53 本期本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4 预计下期本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5 第三部分问卷计算机平衡项选择	选择①共	选择②共	选择③共

四、企业当前对人员的需求情况			
56 目前本企业急需哪方面人员(按影响程度选前3个)			
1. 推销展销人员	6. 餐饮服务人员	11. 中、西餐厨师	16. 计算机工程技术人员
2. 营业员、收银员	7. 饭店、旅游服务人员	12. 广告设计人员	17. 计算机软件开发人员
3. 治安保卫和环卫人员	8. 一般管理人员	13. 机动车驾驶人员	18. 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人员
4. 秘书	9. 高级管理人员	14.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9.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施工工人
5. 财会人员	10.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15. 机械加工装配修理人员	20. 技师或高级技师
		第一	第二 第三
如果上述人员中无企业急需人员,请具体列出:			

五、企业生产经营问题判断与建议	
57 您认为目前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下一步有何打算? 有何建议与意见?	

六、未填报项说明	
58 请您对上述各问题中未填项目的原因予以说明:	

填表人:	职 务:	职务级别:	统计负责人:
联系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报 出 日 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的负责人。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末 16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由企业厂长(总经理)或其委托的企业其他主要负责人填报。

4. 注意事项:

- (1)填报生产总量(21、22)时应注意:生产总量增加,产品销售(27、28)减少,通常情况下产成品库存(31、32)应相应增加,反之亦然;
- (2)填报产成品库存(31、32)时应注意:产成品库存和货款拖欠(39、40)增加,通常情况下流动资金(35、36)会紧张,反之亦然;
- (3)填报盈利(亏损)变化(33、34)时应注意:亏损企业亏损额增加,应视同企业盈利减少,反之亦然;
- (4)填报设备能力利用(41、42)时必须是整数且大于等于 10%,如确实小于 10%,请在“五、企业生产经营问题判断与建议”中注明原因;
- (5)填报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53、54)时应注意:凡本期企业盈利减少(或亏损增加)、生产总量和产品销售量同时减少的企业,原则上不应填报本期综合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凡本期企业盈利增加(或亏损减少)、生产总量和产品销售量同时增加的企业,原则上不应填报本期综合生产经营状况“不佳”。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表 号:N 2 4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 [2 0 1 0] 8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2011 年 月

A 法人单位名称_____		B 组织机构(法人单位)代码□□□□□□□□—□	
01 生产量:贵企业本月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量比上月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2 产品订货: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上月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21 出口订货:贵企业本月用于出口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上月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 没有出口
03 现有订货:贵企业目前存有但尚未交付客户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 不好评估
04 产成品库存:贵企业目前主要产品的产成品库存数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5 采购量: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采购数量比上月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51 进口: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进口数量比上月			
☐ 增长		☐ 基本持平	☐ 减少 ☐ 没有进口
06 购进价格: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平均购进价格比上月			
☐ 上升		☐ 变化不大	☐ 下降
061 在本月购进的主要原材料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 价格上升:_____			
• 价格下降:_____			
07 主要原材料库存:贵企业目前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库存数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8 生产经营人员:贵企业目前主要生产经营人员的数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9 供应商配送时间:贵企业本月主要供应商的交货时间比上月			
☐ 放慢		☐ 差别不大	☐ 加快
091 下列各类原材料一般需要提前多少天订货?(不包括套期保值与投机商品)			
• 国内采购的生产用原材料 ☐ 随用随买 ☐ 30 天 ☐ 60 天 ☐ 90 天 ☐ 6 个月 ☐ 1 年			
• 进口的生产用原材料 ☐ 随用随买 ☐ 30 天 ☐ 60 天 ☐ 90 天 ☐ 6 个月 ☐ 1 年 ☐ 没有进口			
• 生产或维修用零部件 ☐ 随用随买 ☐ 30 天 ☐ 60 天 ☐ 90 天 ☐ 6 个月 ☐ 1 年			
• 生产用固定资产 ☐ 随用随买 ☐ 30 天 ☐ 60 天 ☐ 90 天 ☐ 6 个月 ☐ 1 年 ☐ 没有订货			
092 在企业主要原材料中,本月出现供应短缺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_____			
10 贵企业目前在原材料采购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困难是什么?您有何评价或建议?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及其负责采购(或供应)的经理。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末 25 日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esow.stats.gov.cn>。

3. 本表由制造业企业采购(或供应)经理填报。

4. 注意事项:

- (1) 主要产品的确认:根据企业产品产量比重或主要经营活动进行确认,通常是指产量比重较大或企业通常认可的一种或若干种主要产品;
- (2) 主要原材料的确认: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消耗量较大或经常使用的一种或若干种原材料,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
- (3) 主要原材料名称列示:在列示价格上升或下降、供应短缺的主要原材料名称时,一般使用通用名称,不使用专用名称;
- (4) 原材料提前订货时间:是指企业所使用的各类原材料(分为国内采购的生产用原材料、进口的生产用原材料、生产或维修用零部件、生产用固定资产)需求提前多长时间(大约数)进行订货,不包括套期保值或投机用的原材料;
- (5) 选项的界限:“基本持平”、“变化不大”或“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主要由企业采购经理根据自己平时的经验进行判断。一般情况下,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2\%$ 以内可以视为“变化不大”,而其他指标变化幅度在 $\pm 5\%$ 以内可以视为“基本持平”或“差别不大”;
- (6) 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生产量、采购量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库存量、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四、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1. 生产经营、财务统计

《工业企业生产、销售总值》(B202 表)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库存、订货》(B202 - 1 表)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1)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 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 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 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4) 电力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电力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其售电量的全价计算,即电力生产企业的销售电量收入减去外购电费,计算公式为:

电力生产企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售电收入 - 购电费 = 售电量 × 售电平均单价 - 购电量 × 购电单价

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的售电平均单价可按公司内部结算价格计算,由其所属公司平衡测算后通知各电力生产企业。

(5) 电网经营企业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电网经营企业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其售电量的全价计算,计算公式为:

电网经营企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售电收入 = 售电量 × 售电平均单价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02)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与工业总产值的区别在于:

(1)工业销售产值的计算基础是工业产品的销售总量,不管是否为本期生产,只要是在本期销售的都应计算工业销售产值;工业总产值的计算基础是工业产品的生产总量,只要是在本期生产的不论是否已经销售,都应计算工业总产值。

(2)工业销售产值不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而工业总产值包括这部分价值。

出口交货值(03) 指工业企业交给外贸部门或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用外汇价格结算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在计算出口交货值时,要把外汇价格按交易时的汇率折成人民币计算。如果企业承接外商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则按加工费计算出口交货值。

企业用电量(04)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耗用的电力数量。

生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

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 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以前年度生产和本年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定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工业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 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企业直接从外购进产成品,只是更换了标签或包装的,不能作为销售量统计。

③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

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 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 退回本年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本年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本年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本年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本年生产量。

② 退回本年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本年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本年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本年销售量和本年生产量均不变。

③ 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年初、期末库存量 指在某一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的尚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 产品库存量统计分年初库存量和期末库存量。

① 年初库存量指在年初这一时间点上,产品的库存数量。

② 期末库存量指在期末这一时间点上,产品的库存数量。

(2) 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 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 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 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3) 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① 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② 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③ 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发出的。

④ 盘点中的帐外产品。

⑤ 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4) 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 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② 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③ 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存手续的产品。

企业累计自用量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

企业自用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作为本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材料使用的产品的数量。如钢铁企业用本企业生产的生铁炼钢,其计算了生铁产量又用于炼钢的生铁数量,应作为企业自用量统计。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应作为销售量统计。如钢铁企

业将本企业生产的钢材用于本企业房屋维修用的数量,应作为销售量而不是自用量统计。

其他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期末剩余订货量 是指本企业报告期末止尚未兑现的订货数量,即企业现存的订货数量。订货的确认应根据企业正式签订的订、供货合同为依据,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订货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订货量要包括各销售网点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但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还没有发货的合同供货的数量,企业已经发送的要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2)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以双方商订的供货量作为订货量。但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还没有发货的合同供货的数量,企业已经发送的供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3)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以最初签订加工合同的时间核定订货量。但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还没有实现的订货数量,企业已经实现的订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期末剩余订货额 是指本企业报告期末止尚未兑现的订货金额。与订货量的口径是一致的,凡是计算了期末剩余订货量的产品,都应该计算其期末剩余订货额。如果企业收到的订单上只有订货量而没有订货额,则要按照该批产品的预期销售价格(或以前的订货单价)计算出订货额来填报。

《工业财务状况》(B203 表)

流动资产合计(012) 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应收账款(净额)(014)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款项。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的期末数填列。

存货(015) 存货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要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本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的期末数填列。

产成品(016) 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经加工生产并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可以对外销售的制成产品。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产成品”的期末数填列。

原材料(042) 指企业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根据会计“原材料”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资产总计(029)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033) 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营业收入(490)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043)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此项目应根据会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等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代替填列。

营业成本(134)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主营业务成本(04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此项目应根据会计的“主营业务成本”、“产品销售成本”等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发生额代替填列。

营业税金及附加(497) 指企业与营业收入有关的,应由各项经营业务分担的税金及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本年累计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项科目,则以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代替填列。

其他业务利润(053)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它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 0。

营业费用(049) 指企业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根据“利润表”中对应项目填列。

管理费用(054)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董事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填列。

税金(055) 指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有关项目归纳填列。

财务费用(062)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填列。

利息收入(202)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各项利息收入。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利息收入”项填列。

利息支出(201)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各项利息支出。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利息支出”项填列。

营业利润(064)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本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同样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直接填列。

投资收益(065) 指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项填列。若为投资损失,应在本项目金额前加“-”号。

利润总额(069)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

实现的亏盈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交所得税(07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付工资总额(贷方累计发生额)(076)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全部工资,它反映企业本期累计应付的工资总额,而不是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余额,包括应由个人缴纳,而由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未计入“应付工资”科目,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直接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职工福利费(07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费用。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福利费”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

社会保险费(094) 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075)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补贴。不包括一次性住房补贴。支付给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的住房费用和补贴也包括在内。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列。

应交增值税(08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指企业在报告期应交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本年应交增值税} =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end{aligned}$$

应交增值税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企业会计“应交增值税明细表”计算填列。

固定资产折旧(023)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单位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固定资产折旧”或“折旧”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指报告期内单位每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从业人员指在报告期内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以及在企业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如劳务用工合同人员。计算方法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text{报告期内各月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和} / \text{报告期内月数}$$

其中:

$$(1)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2}$$

$$(2)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2 \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月平均人数}}{12}$$

资产减值损失(332) 是指企业各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66) 指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列,如为损失以“-”号记。

2. 劳动统计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I204 表)

期末人数 指本单位年(季)末最后一日 24 时的全部人员。包括:(1)在岗职工;(2)聘用的其他人员;(3)不在岗职工。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按照“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在单位直接领取全部劳动报酬、生活费的人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对于委托银行、财务公司代发工资的单位,仍由原单位统计其人员和劳动报酬、生活费。

注意:(1)在期末人数中不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2)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参军人员无论原单位是否仍发生活费或补贴都不统计在期末人数中。

(3)不包括本单位正式离退休人员,但包括正式离退休后又被单位反聘的离退休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本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人员、固定期限合同的人员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人员等。

下列人员应统计为在岗职工:

(1)单位招用的处于试用期的人员;

(2)单位招用的自存档案的各类人员;

(3)单位招用的虽没转档案但与原单位已无任何关系的人员;

(4)单位招用的档案保留在各类人才服务中心及职业介绍所的人员;

(5)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制外自行招用的失业人员,单位招用的临时工;

(6)街道办事处、镇、乡填报时要包括:在街道、镇、乡以及下属居(村)委会中工作的干部、社区工作者等;

(7)工资由本单位发放,但被派到其他或下属单位工作的人员;

(8)关于劳务派遣单位的人员统计方法:

单位使用劳务输出机构(公司)提供的劳务工,如果使用方不直接支付劳务人员工资,而是将劳务人员全部工资支付给劳务输出方,再由劳务输出方向劳务人员直接发放,按照“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则应由劳务输出方统计为在岗职工并统计其工资;如果劳务工的使用方直接向劳务人员支付全部工资,劳务输出方只收取管理费,则应由劳务使用方统计为在岗职工并统计其工资。

聘用的其他人员 指劳动统计制度规定不作在岗职工和不在岗职工统计,但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其他从业人员。

聘用的离退休人员 指本单位使用的已办理正式离退休手续并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其他从业人员 指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

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工人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不在岗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包括本单位办理正式手续的离退休人员。包括只发放基本工资的外派工作人员、离岗休养职工、企业的离岗挂编人员、协议保留劳动关系人员、下岗待工人员、长期学习、病、伤、产假离开工作岗位六个月以上的人员等。

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及以内的带薪人员,本单位仍将其统计为在岗职工,工资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带薪人员,本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单位发放的生活费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对于外出工作人员从境外单位再领取的工资或补助本单位不作统计。

本单位停薪留职公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或本单位停薪外派出国工作人员,从出国之日起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无论境外单位是否发放工资或补助本单位均不作统计。

平均人数指标的计算方法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劳动报酬、生活费指标

劳动报酬、生活费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生活费。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聘用的其他人员劳动报酬;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与“在岗职工”指标相对应,根据1990年1月1日的国家统计局令(一号)修订,指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交通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

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帐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它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1998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08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地区为不休息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注: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工资总额具体内容如下:

(1)计时工资

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

①对已完成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即基本工资部分;

②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

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④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技能工资及岗位(职务)工资;

⑤合同制职工按规定缴纳的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一定比例的退休养老基金、职工受处分期间的工资、浮动升级的工资等;

⑥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2)计件工资

指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包括:

①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②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③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3) 计件标准工资

指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单位,按照批准的计件单价和规定的劳动定额或工作量支付给计件工人的劳动报酬。即在一定时期内职工应当完成的定额乘以单价后的工资。在一般情况下(即工作物等级与标准工资等级相同时),计件标准工资与标准工资相等,当工作物等级高于标准工资等级时,计件标准工资则高于标准工资。

(4) 计件超额工资

是计件工资的一部分,指计件工人超额完成定额任务后所得的工资。即计件工人实得的全部计件工资减去应得的计件标准工资后的数额。某些企业的工人由于从事生产的工作物等级高于本人工资等级,因而其计件标准工资高于本人标准工资,其计件超额工资也应是全部工资减去应得的计件标准工资后的数额。

(5) 奖金

指支付给在岗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包括:

①生产(业务)奖:具体包括超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奖、提前竣工奖、外轮速遣奖、年终奖(劳动分红)等;

②节约奖:具体包括各种动力、燃料、原材料等节约奖;

③劳动竞赛奖:具体包括发给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的各种奖金;

④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工人的奖金、体育运动员的平时训练奖;

⑤其他奖金:具体包括从兼课酬金和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中支付的奖金,运输系统的堵漏保收奖,学校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从各项收入中以提成的名义发给职工的奖金等。

(6) 津贴和补贴

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津贴包括:

①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包括:高空津贴、井下津贴、流动施工津贴、高温作业临时补贴、艰苦气象台(站)津贴、微波站津贴、冷库低温津贴、邮电人员外勤津贴、夜班津贴、中班津贴、班(组)长津贴、环卫人员岗位津贴、广播电视天线工岗位津贴、盐业岗位津贴、废品回收人员岗位津贴、殡葬特殊行业津贴、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岗位津贴、环境监测津贴、收容遣送岗位津贴、课时津贴、班主任津贴、科研辅助津贴、卫生临床津贴和防检津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津贴、护林津贴、林业技术推广服务津贴、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津贴、水利防汛津贴、气象服务津贴、地震预测预防津贴、技术监督工作津贴、口岸鉴定检验津贴、环境污染监控津贴、社会服务津贴、特殊岗位津贴、会计岗位津贴、岗位津贴、野外津贴、水上作业津贴、艺术表演档次津贴、演出场次津贴、艺术人员工种补贴、运动队班(队)干部驻队津贴、教练员培训津贴、运动员成绩津贴、运动员突出贡献津贴、责任目标津贴、领导职务津贴、岗位目标管理津贴、专业技术职务津贴、专业技术岗位津贴、技术等级岗位津贴、技术工人岗位津贴、普通工人作业津贴及其他为特殊行业和苦脏累险等特殊岗位设立的津贴。

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包括:公安干警值勤津贴、警衔津贴、交通民警保健津贴、海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审计人员外勤工作补贴、税务人员的税务征收津贴(包括农业税收)、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外勤津贴、人民法院干警岗位津贴、人民检察院干警岗位津贴、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监察、纪检部门办案人员补贴、人民武装部工作人员津贴、监狱劳教所干警健康补贴等。

②保健性津贴。包括: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科技保健津贴、农业事业单位发放的有毒有害保健津贴以及其他行业职工的特殊保健津贴等。

③技术性津贴。包括:特级教师津贴、科研课题津贴、研究生导师津贴、工人技师津贴、中药老药工技术津贴、特殊教育津贴、高级知识分子特殊津贴(政府特殊津贴)等。

④年功性津贴。包括:工龄工资、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护士护龄津贴等。

⑤地区津贴。包括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等。

⑥其他津贴。包括:直接支付给个人的伙食津贴(火车司机和乘务员的乘务津贴、航行和空勤人员伙食津贴、水产捕捞人员伙食津贴、专业车队汽车司机行车津贴、体育运动员和教练员伙食补助费、少数民族伙食津贴、小伙食单位补贴、无食堂补贴等)、合同制职工的工资性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洗理卫生费、书报费、工种粮补贴、过节费、干部行车补贴、私车补贴等。

补贴包括:

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如副食品价格补贴,粮、油、蔬菜等价格补贴,煤价补贴、住房补贴、水电补贴、房改补贴以及提高煤炭价格后,部分地区实行的民用燃料和照明电价格补贴等。

(7)加班加点工资

指对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工作的职工,以及在正常工作日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职工按规定支付的加班工资和加点工资。

(8)其他工资

指其他根据国家规定支付的工资。如附加工资、保留工资以及调整工资补发的上年工资等。

聘用的其他人员劳动报酬 与“聘用的其他人员”指标相对应,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聘用的其他人员劳动报酬。包括支付给本单位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包括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劳动报酬(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1963年7月19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 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 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 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8)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 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 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 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 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 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 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与“不在岗职工”指标相对应,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不在岗职工全部生活费。包括发给本单位下岗职工的生活费。

3. 能源、水统计

能源和水消费统计基本原则及应用

能源消费统计原则

(1) 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就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3) 在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不应重复计算,应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4) 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应根据具体的指标规定将某些耗能工质包括在内)。

(5) 能源产品消费统计与能源产品产量统计相对应的原则。企业自产的能源作为工业产品产量统计,同时企业又自用,其自用量要统计消费量。但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费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不作为产量统计,消费量也不统计,如炼油厂用原油生产出燃料油后,又用燃料油生产其他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燃料油不计算产量,那么作为中间产品的燃料油也不计算消费量。如果燃料油计算产量,那么也要计算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

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天)、自然年(360-365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90-92天,年度为360-365天。

汽油、柴油

购买加油IC卡的调查单位,应每月主动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索要含有实物量的“加油IC卡对账单”,并根据“加油IC卡对账单”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90-92天,年度为360-365天。不使用加油IC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加工转换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B205-1表)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B205-3表)

标准煤 计算能源总量的一种模拟的综合计算单位。在能源使用中主要利用它的热能,因此,习惯上都采用热量来做为能源的共同换算标准。由于煤、油、气等各种燃料质量不同,所含热值不同,为了便于对各种能源进行计算、对比和分析,必须统一折合成标准燃料。我国用能以煤为主,采用标准煤为计算基准,即将各种能源按其发热量折算为标准煤。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折标系数即折标准煤系数。

折标准煤系数 = $\frac{\text{某种能源实际热值(千卡/千克)}}{7000(\text{千卡/千克})}$

在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之前,首先测算各种能源的实际平均热值,再折算标准煤。平均热值也称平均发热量,是指不同种类或品种的能源实测发热量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热值(千卡/千克)} = \frac{\sum(\text{某种能源实测低位发热量}) \times \text{该能源数量}}{\text{能源总量(吨)}}$$

采用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填报,没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参考折标系数填报。供热和发电企业必须按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折标系数。

能源库存量 是企业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尚未消费,在原材料、能源供应仓库(或场地)中实际结存的库存量。根据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性质,工业企业库存量分为生产企业产成品库存、使用企业用于消费的库存。B105-1表、B105-3表、B205-1表、B205-3表要求填报使用企业用于消费的库存。

库存量的核算原则:

时点性原则。库存量是指企业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各种能源数量,所以必须按照制度所规定的时间点盘点库存,不得提前或推后。

实际数量原则。企业在库存盘点后,可能出现帐面数字与实际库存数量不一致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应以盘点数量为准来调整帐面数字,差额作盘盈或盘亏处理。

库存量的核算,以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为准,未经验收或不合格的,不能计入库存。能源使用企业用于消费的库存按照能源的使用权原则统计。

企业用于消费的库存的统计范围主要是:

(1)凡是本单位有权支配的,不论来源(自行采购的、借用的、外单位拨来的等),也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总库、分库、车间、工地、本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等),均应统计在本单位的库存量中;

(2)在统计时点上尚未投入消费的,包括车间、工地、班组从仓库已领取但尚未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的(应办理假退料手续);

(3)外单位来料加工或自外单位借入的,在报告期末尚未消费的;

(4)已决定外调(卖出、借出、捐赠等),但尚未办理出库手续的;

(5)委托外单位代保管的;

(6)不属于正常周转库存的超出积压或特准储备、战略储备;

(7)清点盘库时查出属于帐外的。

企业用于消费的库存不包括:

(1)已拨交外单位委托加工的;

(2)已外调(借出、捐赠等),已经办理出库手续的;

(3)供货单位错发到本单位的;

(4)代外单位保管的;

(5)已查实确属损失或丢失的;

(6)已付货款,但还在运输途中的;

(7)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或尚未办完验收入库手续的;

(8)使用IC卡购买能源(电力、热力、汽油、柴油等)的企业的卡内余额。

购进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外购的、用于本企业消费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

购进量的核算原则是：

(1) 计算购进量的能源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已实际到达本单位；

二是经过验收、检验；

三是办理完入库手续；

但是，在未办理完入库手续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要计算在购进量中；使用多少，计算多少。

(2) “谁购进，谁统计”

凡属本单位实际购进的，符合上述原则，不论从何处购进，均应计算在内，包括作价购进的加工来料。

凡属本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办理完入库手续，即计算购进量；什么时间办理入库手续，什么时间计算购进量。

根据以上原则，下述情况不能计算在购进量内：

(1) 供货单位已发货，但尚未运到本单位，即使已经付款；

(2) 货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

(3) 经验收发现的亏吨（按验收后的实际数量计算购进量）；

(4) 借入的，自产自用的，车间、工地上年领用今年退回的，以及加工来料（作价的除外）。

统计购进量要注意：

使用 IC 卡购买能源（电力、天然气、汽油、柴油等）的企业，不能简单地将购进量全部计入，应视消费情况而定，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全部计入；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末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只计算消费的部分，用购进单价和消费量计算购进量金额（汽油、柴油的消费金额可按 IC 卡对帐单上的消费金额填报）。

购进金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已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金额。其金额以购货发票上的总金额（含增值税）计算，统计原则、范围与购进量相同。

统计购进量金额要注意：

(1) 价值量指标要与实物量指标相一致，即计算实物量的，亦计算价值量，反之亦然；

(2) 已验收入库尚未结算，购货发票未到，购进量以实际验收数量计算，购进量金额以货物的上期平均价或合同价格乘购进量计算，待结算后再作调整；

(3) 实物量与价值量之一，如不够一个计量单位，两者都不填报，待以后两者都达到一个计量单位时，再同时填报；

(4) 购进量金额不应包括运费和装卸费用。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一次能源或二次能源的数量。它是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和其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工艺用能、非生产用能。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企业，还要包括能源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具体包括：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和其他生产性活动的能源；

(2) 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试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3) 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

(4) 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

(5) 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能源消费，但不作为工业生产消费，应作为非工业生产消费和交通运输工具消费；

(6)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不包括:

(1)由仓库发到车间,但在报告期最后一天没有消费的能源。这部分能源应在办理假退料手续后计入库存量;

(2)拨到外单位,委托外单位加工用的能源;

(3)调出本单位或借给外单位的能源;

(4)企业所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

(5)企业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

(6)企业对外销售的能源。

填报消费量须注意的问题:

电力的消费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用电的数量。电的消费量以万千瓦时(万度)计算,可以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北京电力公司用电客户电费交费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电量 = 尖峰结算电量 + 峰段结算电量 + 平段结算电量 + 谷段结算电量

热力消费 工业企业统计热力消费时,需将蒸汽、热水分别换算成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对于一般企业(非热力生产企业)而言,热力消费量仅指外购热力;热力生产企业如果热力产量中包含了自用量,则须填报自用的热力消费量。无法对热力消费进行准确计量的企业可以按照以下方法换算:1吨蒸汽 = 2.51 百万千焦;1 百万千焦大约相当于 42 元(外购热力费用)。

外购热力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企业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帐相关科目中取得,是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填报年报时若企业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企业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汽油、柴油的消费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汽油、柴油油料的数量。汽油、柴油主要是车、船消耗。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服务热线或网站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天然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天然气的数量。天然气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包括气田气、油田气和煤田气。天然气一般是通过管道供应,消费量以立方米计算,其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液化石油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的数量。液化石油气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途是做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罐装:1大罐(餐饮业

用) = 50 千克, 1 中罐(家庭用) = 15 千克, 1 小罐(餐饮业用) = 5 千克, 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读数立方米换算成重量单位填报。液化石油气: 1 立方米 = 2.033 千克。

工业生产消费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使用的能源, 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用能。生产系统用能是指企业的生产车间用能; 辅助生产系统用能是指动力、供电、机修、供水、供风、采暖、制冷、仪表以及厂内原料场等辅助设施用能; 附属生产系统用能是指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各管理部门和不对外经营的、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食堂、车队、浴室等)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能源, 包括用作原料、材料、燃料、动力; 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企业, 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能源;

(2) 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3) 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能源;

(4) 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能源;

(5) 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能等;

(6) 其他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用能。

非工业生产消费 指工业企业内部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有对外经营活动的部门(食堂、浴室、车队等)或本企业下属的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用能。企业的基建、厂房维修用能; 向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供暖所消耗的燃料(若无法分出使用量则计入工业生产消费); 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 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 都应算作企业的非工业生产消费。

运输工具消费 指在厂区内、外进行交通运输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 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 应作为交通运输工具消费。如果工业企业所属的车队是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 其消费的能源既不能包括在“消费量合计”中, 亦不能包括在“运输工具消费”中, 它的消费应为交通运输业企业消费。

用于原材料消费 指能源产品不作能源使用, 即不作燃料、动力使用, 而作为生产另外一种产品(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或作为辅助材料使用(如洗涤用的汽油、煤油、柴油; 作溶剂使用的能源等), 作原料使用时通常构成这种产品的实体。它与用作加工、转换的区别是: 用作加工、转换, 投入的是能源, 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 投入的是能源, 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 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 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能源加工转换中的投入量, 不属于用作原料消费。

能源加工转换 能源加工、转换是为了特定的用途, 将一种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 经过一定的工艺, 加工或转换成另外一种能源(二次能源)。

能源加工 是能源物理形态的变化, 比如用蒸馏的方式将原油经过炼制成为汽油、煤油、柴油等石油制品; 用筛选、水洗的方式将原煤经过洗选成为洗煤; 以焦化的方式将煤炭经过高温干馏成为焦炭; 以气化的方式将煤炭经过气化成为煤气等。这些方法在加工前后能源均未发生质的变化。

能源转换 是能量形态以及物质化学形态的变化, 比如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 将煤炭、重油等转换为电力和热力, 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 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将电能转换为热能等; 又比如, 经过裂化, 将重质石油转换成轻质石油(转换前、后的物质具有不同的化学结构和化学性质)。能源转换统计的重点是火

力发电和供热。

加工转换投入 即能源用于加工转换的消费量,又称中间消费。是指报告期内为加工转换二次能源所投入到加工、转换设备中的各种能源的数量。

加工转换投入量不包括:

(1)能源加工、转换装置本身工艺用能和其它设备用能,如发电设备的电动机用电,发电点火用燃料,通风设备用电、炼焦炉预热原料用的焦炉煤气以及设备运行用的动力等。发电厂的厂用电不作为发电的投入统计;

(2)车间用能;

(3)辅助生产系统用能;

(4)经营管理用能;

(5)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生产用能。

加工转换投入量不属于用于原材料消费。两者的区别是:用于加工转换消费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天然气液化投入 天然气液化指天然气经过一定的生产工艺转换为液态天然气的过程。天然气液化投入指投入天然气液化生产装置的能源。

煤制油 即煤炭液化,指把固态状态的煤炭经过化学加工,使其转化成液体产品(液态烃类燃料,如汽油、柴油等产品或化学原料)的技术。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指各种能源经过加工转换后产出的各种二次能源产品(包括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比如火力发电产出的电力,热电联产同时产出的电力、蒸汽、热水,洗煤产出的洗精煤、洗中煤、煤泥等,炼焦产出的焦炭、焦炉煤气和其他焦化产品(如粗苯、焦油等);炼油产出的是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重油、渣油等)、燃料气(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等)和其它石油制品(如溶剂油、润滑油、各种原料油、石蜡、石油沥青、石油芳烃、润滑脂、石油添加剂、催化剂等);制气产出的是焦炉煤气、其它煤气、焦炭、粗苯、焦油等。

热力产出 热力是可提供热源的蒸汽与热水的统称。

蒸汽和热水的产出量,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计算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第一种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 = 锅炉的给水量 - 排污等损失量;

第二步: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 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饱和蒸汽:

压力 1 - 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 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 - 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 - 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 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 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 - 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 - 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 - 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第三步: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的热焓值详见(二)统计分类目录中《热焓表》)

第二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量(千卡) = 流体质量(千克) × 温差 × 比热(水的比热是 1)

(1)流体质量的确定:流体质量(千克) = 流量/小时(吨/小时,通过流量计取得) × 供暖小时 × 1000

(2)温差的确定:温差 = 出水温度 - 回水温度

(3)将千卡转换成千焦,再转换成百万千焦:1 千卡 = 4.1816 千焦

1 百万千焦 = 1 吉焦 = 1×10^9 焦耳 = 1×10^6 千焦

第三种方法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热力产出(百万千焦) = (供热投入燃料的标准煤 × 锅炉热效率) / 0.0341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卡的热力计算。

电力产出 即发电量。是指发电机进行能量转换产出的电能数量。发电量的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发电量包括全部公用电厂、企业自备电厂和其它动力发电(压差发电、余热发电)。发电量包括发电厂(包括自备电厂)自用电量(通称厂用电)、新增发电设备未投产前所发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造后试运转期间的发电量;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均应统计在发电量中,未被利用而在水中放掉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机组、励磁机、周波变换设备的发电量。发电量按发电机组的电度表本期与上期指示数的差额计算,电度表指示数以期末一天的 24 时为准。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指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的各种损失量,即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中投入的能源数量和产出的能源数量之差。在计算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时,需要将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产出量分别折算为标准燃料计算。

能源加工转换效率 是指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中产出量与投入量的比率,即能源加工转换的产出率。计算公式为:

$$\text{能源加工转换效率}(\%) = \frac{\text{加工、转换产出量}}{\text{加工、转换投入量}} \times 100\%$$

在计算投入量和产出量时,必须按当量热值折为标准煤。这点在计算发电效率时要特别注意。

回收利用 指企业从生产排放的废气、余热以及工艺过程的温差、压差等所含能量中回收利用的能源量。只有高炉煤气、转炉煤气、余热余压才能填报回收利用量。若企业使用了或外供了这些能源,就应

填报回收利用量。回收利用量 = 自用量 + 外供量。

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企业,若有计量,则按照计量填报回收利用量;若没有计量设备,则依照火电机组效率倒算回收利用量填报。

余热余压 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释放出来的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这些副产热能、压差能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可以回收利用。余热余压回收利用主要来自高温气体、液体、固体的热能和化学反应产生的热能。

企业对回收利用的余热余压有计量装置并可计量其数量的,全部计入回收利用量,自用部分同时填报能源消费量。例如 A 企业回收的余热余压外供给 B 企业,A 企业将外供量填报回收利用,B 企业填报热力的购入量和消费量,不填报回收利用量。A 企业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应扣除余热余压回收利用量,B 企业不扣除这部分外购热力的消费量。

煤矸石、城市垃圾、生物质废料和其它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企业作为燃料使用的煤矸石、城市垃圾、生物质废料和其它工业废料,不论是外购的还是内部回收的,只要使用了就要填报消费量。作原料使用的不统计。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净值。是工业生产用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后进行汇总,并扣除本企业能源加工转换产出的能源折标准煤的汇总量和回收利用的能源折标准煤的汇总量。其计算式如下:

综合能源消费量 = 工业生产消费能源合计 - 加工转换产出能源合计 - 回收利用能源合计。

几种产品加工转换计算的规定

天然气 企业购入天然气,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天然气为产品进行销售,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天然气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

成品油 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这种成品油为产品进行销售(购入和销售的产品在统计上为同名称的产品),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其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但是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经过某种生产工艺加工成另外一种产品,比如将重油加工成汽油、煤油等轻质油或其他石油制品,这种情况应视作加工转换,并按照能源加工转换的统计规定,填报相应产品的投入量和产出量。

蓄能发电 企业用电力进行抽水蓄能,再用蓄水发电,这种情况不应视作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电力消费只填报抽水用电和蓄水发电的差额部分以及与抽水蓄能发电没有直接关系的企业其他用电。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B205 - 4 表)

指标解释见附录(二)统计分类目录《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说明。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B205 - 5 表)

取水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从各种水源提取的水量。包括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海水、收集雨水,以及企业购买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纯净水、矿泉水、热水、地热水等)。包括调查单位供给其他经济单位或住户使用的水量。不包括自产自用的水量。

工业取水量包括采盐业所取的海水、汲取的地下卤水、盐湖水;海水淡化企业所取的海水;自来水生

产企业所取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不包括重复用水量、河湖海冷却水、水力发电厂的发电动力用水量。

有关取水量的几个基本关系：

(1) 毛取水总量 = 取水量合计

(2) 净取水总量 =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 - 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排放量合计

(3) 净淡水取水量 = 净取水总量 - 海水取水量 - 陆地湖咸水取水量 - 地下咸水取水量。

付费水 指取水量中需要支付水费的水。若取水不需要支付水费，不填报此项。

水费金额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取水所支付的水费，计算范围与水价的费用结构相一致，如水费、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等。水费不包括取水过程中的成本费，如电费、人工费、设备费等。

陆地地表水 指河流、水库、湖泊等地表水源的水，不包括水力发电厂的发电动力用水。地表水分为淡水和咸水。内陆咸水湖的水为咸水。一般的河流、湖泊、水库的水是淡水。

地下水 指在地质岩层或土层中的水源，地下水的开采一般是通过钻井从地下抽取水量，分为淡水和咸水。

自来水 指地表水、地下水等经过供水企业加工处理，经认定达到自来水供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道的供水；取水量按报告期自来水表的流量计算。

其他水 指上述水品种以外的水。包括桶（瓶）装的饮用水、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中水、雨水、海水淡化水、外购的热水（包括外单位无偿提供的热水）等。不应包括茶饮料、碳酸饮料、果汁饮料、酒类等大量用水的产品。

中水 指污水经过市政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达到相关标准，通过管道或其他方式供应给用户的水。不包括调查单位用自己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使用的水，此部分水应计入重复用水量。

雨水 指调查单位通过人工集雨场地收集雨水并利用微型蓄水工程（水窖、水柜等）蓄集而利用的雨水。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不作为雨水进行统计。

重复用水量 重复用水量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指在调查单位内部，对生产和生活排放的水量直接或经过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不包括调查单位从城市污水处理厂购买的中水。调查单位在报告期每重复利用一次，计算一次重复用水量。另一部分是指封闭系统内的循环水量。

封闭系统内的循环水量 指锅炉、循环冷却系统等内的循环水量。

重复用水量的计算原则

(1) “源头”计算原则。对循环水来说，使用后的水，又回流到系统的取水源头，流经源头一次，计算一次。

(2) 异地原则。对于非循环系统，根据不同工艺对不同水质的要求，在一个地方（工艺）使用过的水，在另外一个地方（工艺）中又进行使用，使用一次，计算一次。在同一地方（容器）多次使用的水，不得计算重复用水量。

(3) 经过净化处理后的水重复再用，在任何情况下都按照重复用水计算。企业在报告期每重复利用一次，则计算一次重复用水量。不包括企业从城市污水处理厂回用的中水。

河湖海冷却水用量 指企业采自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的水用于冷却，不重复使用，又直接排回到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的水。

废水排放量 指用水单位将所取水使用后，向本单位外排放的水量。废水排放可能经过本企业的净化处理，达到环保排放标准，也可能没有经过净化处理排放。废水排放量不包括河湖海冷却水。

废水排放量企业有计量装置的,按计量装置计量数据计算排放量。没有计量装置的,应依据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排水量,如没有具体的计算方法规定,可将取水量扣除对外供水量和耗水量后视为废水排放量填报。

对外供水量 指企业将提取的水经过处理(或未经过处理)后直接供给其他经济单位或住户使用的水量。包括自来水生产企业向用户供应的自来水量和大型企业对周边企业和居民的供水量(以及对本企业居民区的供水量);纯净水、矿泉水生产企业向社会销售的产品水量;污水处理厂将污水处理后得到的中水或符合用户要求标准的水质向用户单位提供的水量;海水淡化企业外供的淡化水量;拥有自备井的企业,对外提供的井水量等对外供水量。不包括向自然界直接排放的水量。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201-6 表)

单位详细名称(01)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02) 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是不同的,项目名称应按照计划任务书批准的名称填写。

项目编码(05) 代码 12 位,前 9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后 3 位为项目顺序码,同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只有一个项目时顺序码填写“001”,若有多个项目按自然顺序号依次填写。市重点工程顺序码以 500 为起点填写,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顺序码以 900 为起点填写。顺序码编号在报告期内不得重复使用。

项目建设地址代码(06) 是指建设项目所坐落的区(县)、街道(乡、镇)、居(村)委会的地址和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法人单位通讯号码(07-10) 指建设单位的通讯方式,包括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法人单位通讯号码必须如实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11)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填写。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12)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划分。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单纯建造住宅项目填“其他房地产”代码“7290”。

在现有企、事业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如军工转民用)的,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国民经济行业种类,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02)中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写。

填写时要按最后一级分类即小类填写。

隶属关系(13) 是指企业(单位)直接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领导。按企业(单位)主管上级机关确定。隶属关系分为:

(1)中央:是指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以及直属机构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2)市:是指由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3)区(县):是指区(县)政府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4)其他: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建设性质(15) 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填写。

(1)新建:一般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或独立工程。有的单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企、事业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算新建。

(2)扩建:是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分厂的企、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的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也作为扩建。现有企、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总厂之下的分厂,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建设,则该企业、事业单位也应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等)的建设项目,也应作为改建。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也作为改建。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水平,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再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

(4)住宅等生活设施:是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福利设施的企、事业及行政单位。

(5)迁建:指为改变生产布局或由于城市环保或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在搬迁另地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统计。

(6)恢复:是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单位。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基本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7)单纯购置:是指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有些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建设阶段(17) 是指建设项目报告期工程进展所处的阶段。

(1)筹建:是指在年内永久性工程尚未正式开工,只是进行勘察设计、征地拆迁、场地平整等为建设做

准备工作的建设项目。筹建项目应根据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性质划分建设性质。

(2)本年正式施工:是指本年内正式进行建筑或安装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和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及本年和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正式恢复施工的项目,仍为本年正式施工项目。以前年度已报全部建成投产,本年尚有遗留工程进行收尾的项目,以及已批准全部停缓建,但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进行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的项目,不包括在本年正式施工项目之内。

(3)本年终尾:是指以前年度已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但有遗留工程尚未竣工,在本年内进行收尾工程的项目,本年底竣工的项目不能算做收尾项目。

(4)全部停缓建:是指报告期末止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包括报告期内有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经上级批准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5)单纯购置:是指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有些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开工时间(18) 是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和一定时期内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项目开工时间代码为6位,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凡是筹建和单纯购置项目不填写开工时间。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19) 是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代码为6位,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

控股情况(21)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城乡分组(36)

(1)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城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建设项目投资。镇及镇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直接领导、管理的建设项目和企事业单位的投资均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2)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农村投资统计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

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16)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1)在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筹建项目、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竣工的建设项目。

(2)全部投产: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包括建设性质为单纯购置的项目。

(3)全部停缓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包括报告期内有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经上级批准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基本情况》(201-10表)

项目主要承建单位(04) 是指承包项目建设的主要建筑业企业(或者单位),如果项目由多家建筑业企业(或者单位)承建,则按投资额确定主要承建单位。

合同开工时间(08) 指在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开工时间。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也可取自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竣工时间(09) 指在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竣工时间。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也可取自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建设主要用途(10) 是指项目建设的目的或者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直接用途。一个项目可能有多种用途,此处只选择最主要的一项,即投资最大用途。一般取自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也可取自项目建议书等。

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产品或生产设备技术水平(仅限工业项目填报)(11) 主要反映项目的技术水平,仅限于工业项目填报。判断项目技术水平的标准一般依据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质量,或新增的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如煤炭开采设备)进行划分。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分为国际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国内一般水平和其他。一般取自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项目性质(12) 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有关规定,对不同种类项目进行的计划管理模式。一般取自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设计建设规模和生产能力(13) 是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者工程效益)。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

土地使用权面积(15) 土地使用权是指单位或个人经国家依法确认的使用土地的权利,包括开发权、收益权、处置权。土地使用权面积是指单位或个人经国家依法确认具有使用权利的、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的面积。一般取自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16) 是指单位或个人获得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利所支付的各种费用。一般来说,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就是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的一定年限的土地出让金。一般取自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施工房屋总面积(17) 是指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一般取自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批复文件或者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

计划资金指标(18-24) 是指完成项目全部投资计划使用的各种资金。包括国家财政资金、市级财

政资金、区(县)级财政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和其他资金等。这组指标一般取自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也可取自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206 表)

计划总投资(101) 是指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计划总投资不包括铺底流动资金。没有总体设计,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 (1)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
- (2)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 (4)调整最初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可调整计划总投资,未经批准的不应调整计划总投资。
- (5)需要核准行业的项目,以核准文件上核定的计划总投资为依据。
- (6)备案项目以计划管理部门备案的计划总投资为依据。
- (7)计划总投资小于自项目开始建设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按累计完成投资填写。
- (8)单纯购置项目以实际发生额填报。

自项目开始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103) 是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期末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107) 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1)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本月完成投资(140) 是指当月完成的全部投资额,不含其他月份完成的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151) 是指能够为企业作为中间投入用于生产的基本需求;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所需的基本消费服务;能够为社区提供用于改善不利的外部环境的服务等建设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市政工程、电信工程、公共设施和水利环保等建设的投资。具体包括: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该指标是指规划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线煤、水、电、气、热的施工等)

住宅投资(118) 是指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包括职工家属宿舍、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和经济适用房等建设单位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住宅。

经济适用房投资(137) 指列入国家经济适用房建设计划,不是由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开发,而是由地方政府统一组织,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或国家无偿划拨土地,通过群众集资或合作建房形式建造,一般向内部职工销售或出租的政策性住房。

建筑工程(108) 是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必须经过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数据应来源于施工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由监理公司或甲乙双方根据形象进度确认的投资,以施工单位报量单(完成工作量)为准。没有监理部门的工程,数据应直接取自施工方或甲方工程部门。数据内容具体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容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109)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数据应来源于安装设备单位提供报量单。数据内容具体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是指把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转为固定资产的购置活动,包括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数据应来源于建设单位。

需要安装的设备,必须在设备开始安装才能计算设备的投资。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只要设备到货并

验收合格,即计算设备完成投资。

用于更新的设备(129) 是指为更换陈旧设备而购置的设备。用于更新的设备与原设备在台数和价值上不一定相等。购置的设备如不用于更换原有设备,而是用于新增或扩大生产能力的,不能作为“用于更新的设备”统计。

购置旧设备(111)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

其他费用(112) (按照会计制度应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核算的费用,并且不能出现负数)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包括旧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退耕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购置及迁移补偿费,政府收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转移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土地占用、使用费,建设期应付利息,包干节余,企业债券发行费,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调整器材调拨价格折价,坏帐损失,固定资产资产亏损及损失等。

土地购置费(114) 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拆迁补偿费)。土地购置费包括:(1)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竣工后计入新增固定资产。(2)通过“出让”方式(包括协议出让、招、拍、挂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费用;竣工后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土地购置费按当期实际发生额计入投资。土地购置费为分期付款的,应分期计入投资。

拆迁补偿费(152) 是指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拆迁补偿价款。

贷款利息(153) 是指建设单位为项目建设获取金融机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勘查设计费(154) 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用于勘查设计的各项费用。

旧建筑物购置费(155) 是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128) 是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面积(130)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年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建、缓建的房屋面积仍包括在施工面积中,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也就是整栋楼的面积。(该指标数据取自施工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中的面积数)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132)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该指标数据取自该项目的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四方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工房屋价值(134) 是指在报告期内竣工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竣工房屋价值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房屋、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造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节工程的费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等。

竣工房屋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

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竣工房屋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计算。在结算价格没有计算出来的情况下,可按本栋房屋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的建筑工程投资额计算竣工房屋价值。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201) 是指报告期内所施工的项目个数(含收尾项目)。筹建或单纯购置此栏不填项目个数。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203) 是指在本年内全部建成投产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项目个数(不含收尾项目)。筹建或单纯购置此栏项目个数为空。

规划用地面积(204)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建设项目需要使用的土地面积。数据来源于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的《规划用地许可证》。

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205) 指报告期内通过征用等各种方式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本年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成交价款(206) 指报告期内征用和购置土地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活动的最终金额。征用和购置土地的成交价款与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同口径,目的是正确计算平均土地征用和购置价格。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301)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可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302) 是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去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上年末结余资金是本年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为反映当年资金来源与当年投资完成额之间的关系,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303)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包括报告期支付出去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财政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财政资金(304) 分为财政拨款和财政安排的贷款两部分。包括中央财政的基本建设基金(分经营性基金和非经营性基金两部分)、专项支出(如煤代油专项等)、收回再贷、贴息资金,财政安排的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支出、城建支出、商业部门简易建筑支出、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等资金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地方财政中由国家统筹安排的资金等。

市级财政资金(312) 指列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313) 指列入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区(县)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05) 是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1)银行贷款:是指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项贷款。

(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是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

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公司(中心)等。

债券(306) 是指企业(公司)或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种债券,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由银行代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和基本建设债券。不包括国债资金,国债资金统计在国家财政资金内。

利用外资(307) 是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投资的境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及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和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中国银行自有资金发行的外汇贷款等)。

计算利用外资时,需要折算成人民币,折算中所使用的外汇汇率按现汇计算,即按使用外汇时的汇率计算。

外商直接投资(308) 是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备(或实物)、技术、专利或以其他方式投入的资金总量。

各级自筹资金(311) 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报告期收到的,由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预算外资金,包括中央各部门、各级地方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不包括各级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318) 是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社会集资(319) 是指企事业单位内部或向社会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

个人资金(331) 是指个人资金中用于项目的部分。

无偿捐赠(332) 是指无偿受赠的用于项目的资金(包括国外的机构和个人无偿捐赠)。

其他单位拨入(333) 是指由其他单位所划拨的用于项目的各种资金。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320) 是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资金来源大于完成投资额时,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也应填报。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填写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产品生产能力的名称。基层单位在填报时,应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列齐全,填写时先填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有的能力或效益,然后再填目录以外的其他主要生产能力或效益。

计量单位 按照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建设规模(401) 是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计算。改、扩建的建设规模,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建设规模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

能力,即以本年施工规模代替。

本年施工规模(402)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即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施工规模逐一列出。本年施工规模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在报告期以前开工并已投产的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不应计算在内。例如某发电厂经批准建设四台 10 万千瓦发电机组,在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一台;在报告期内施工的二台,其中一台建成投产;还有一台没有开工。则该电厂建设规模为 40 万千瓦,报告期的施工规模为 20 万千瓦。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404) 指自开始建设至期末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的新增生产能力。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生产能力。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405)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能力,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的工程为对象,如一座矿井、一座转炉、一套化工装置、一条铁路专用线等。当工程建成,经有关部门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应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政策性住房 按照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确定,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包括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以及政策性租赁住房等。只统计新建政策性住房,购置转租和资金补贴部分不统计。

廉租房 按照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确定,指政府以租金补贴或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城镇居民最低收入且住房困难的家庭提供的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廉租房只能出租给城镇居民中最低收入者,不能出售。只统计新建廉租房,购置转租和资金补贴部分不统计。

限价房 按照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规定,指政府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商品住房用地时,提出限制销售价格、住房套型面积和销售对象等要求,由建设单位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取得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和定向销售的普通商品住房。

5. 科技统计

科技活动 是指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简称科学技术领域)中,与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有组织的活动。为核算科技投入的需要,科技活动可分为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 R&D,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成果应用及相关的科技服务三类活动。

企业的科技活动包括:(1)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其中较为常见的活动是利用现有知识和实际经验,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等。(2)为使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做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

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大多是可供生产和实际操作的带有技术和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企业的科技活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技术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在企业中只有列入其工作计划的科技活动才予以统计,而独立发明人等在企业外或计划外进行的科技活动不在科技统计范围之内。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207-1表)

项目名称 按企业科技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科技项目(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也包括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2. 地方科技项目(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4. 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6. 其他科技项目。

项目合作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与境外机构合作;2. 与境内高校合作;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 独立研究;7. 其他。

项目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论文或专著;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 发明专利;5. 实用新型专利;6. 外观设计专利;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 基础软件;9. 应用软件;10.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为 6 位编码。如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0 年 2 月,则在相应的栏目填写 201002。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 6 位编码。如 2010 年 8 月完成并通过鉴定,则填写 201008;如项目至 2010 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 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7)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参加项目人员(8) 指企业在报告期实际参加某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科技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参加科技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在 10% 及以上的人员。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视其主要归属情况归入某一项目组填报,其他项目免填。企业一般科技活动管理人员,不填报在项目组内。若某人同时担负几个项目的研究

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科技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本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科技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指报告期在企业内部开展科技项目活动的经费支出,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等。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207-2 表)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03)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 10% 的人员。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04) 指编入各类科技项目小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05) 指企业中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服务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 以下的人员。科技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为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但不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为避免重复计算,该指标应扣除已计入参加科技项目的人员数。

科技活动人员中女性(06)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的女性人数。

科技活动人员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07)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已评定为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科技活动人员中全时人员(08)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在报告期实际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 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科技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专职从事科技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期主要从事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为全时人员。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09) 指在报告期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也不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未对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进行单独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加总取得。

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科技活动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原材料费(11)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13) 指企业在报告期因科技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14)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科技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15)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16)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7)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对境外支出(18)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9)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帐面原价。为避免重复统计,本项指标不含由政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仪器和设备(20)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帐面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21) 指企业在报告期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全部科技项目数(22) 指企业在报告期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的科技项目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科技项目,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科技项目数。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3) 指企业内部在报告期进行科技项目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科技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机构数(24) 企业办科技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者单独核算)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科技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科技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科技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

机构人员合计(25)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中从业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中博士毕业(26)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中硕士毕业(2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中本科毕业(28)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29) 指报告期企业办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等活动实际支出的总的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

仪器和设备原价(30)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帐面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31)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帐面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专利申请数(32)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3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34)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35)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36)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37)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38) 指报告期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39) 指报告期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40) 指报告期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发表科技论文(41) 指企业立项的科技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拥有注册商标(42)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国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算一件。

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43)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44) 指报告期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45) 指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

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46) 指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47) 指企业在报告期用于购买国外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8)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49) 指企业在报告期购买国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50) 指企业在报告期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51) 填报企业出资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合计。

6. 价格统计

《工业生产者生产价格月报表》(208-1表)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月报表》(208-2表)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 (包括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是反映工业生产者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的相对数,通过调查收集部分代表企业的代表产品的价格变动资料加权计算求出。

报告期单价 报告月度5日、20日调查规格品的销售(购进)价格。

填报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时按不含增值税价格填报;填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时按含增值税价格填报。

报告期平均单价 报告月度5日、20日调查规格品销售(购进)价格简单加和平均后所得到的价格。

上月平均价 报告期上月5日、20日调查规格品销售(购进)价格简单加和平均后所得到的价格。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208-8表)

工程类别代码 按照工程类别代码表中对应的尾数不为0的代码填报。

其他费用 指除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商品房购置以外的构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各种费用。包括:

(1)土地取得费:

①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是指通过划拨方式(招拍挂方式)取得无限期(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不包括非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②土地占用、使用费是指因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占用土地,按规定应支付的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应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2)前期工程费:

①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勘察设计公司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设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②可行性研究费是指在建设前期进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进行可行性研究而购置的固定资产。

③研究实验费是指为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按照设计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不包括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开支的费用和应由间接费开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以及应由勘察设计单位的事业费或基本建设投资开支的费用。

(3)施工工作费:

①施工机构转移费是指按规定支付给施工企业因成建制地调来承担施工任务而发生的一次性搬迁费用。

②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投产初期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购置的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用具的费用。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文娱室、食堂、浴室、理发室、单身宿舍和设计规定必须建设的托儿所、卫生所、招待所、中小学校等的家具、用具。

③临时设施费是指按照规定拨付给施工企业的临时设施包干费,以及建设单位自行施工所发生的临时设施实际支出。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养护费、维修费。

(4)建设单位其他费用:

①设备检验费是指按照规定支付给商品检验部门的进口成套设备检验费。建设单位对进口成套设备自行组织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

②负荷联合试车费是指单项工程(车间)在交工验收以前进行的负荷联合试车亏损(即全部试车费减去试车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后的差额)。单机试运或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安装工程投资。

③基本畜禽支出是指农林建设单位的基本畜禽购置,包括新建农场外购的大牲畜(如种畜)、各种禽类(如鸡群、鸭群等)。不包括老农场自繁自养或外购补充的基本畜禽支出。基本畜禽支出一般包括:基本畜禽购置费用;基本畜禽在移交生产单位前所发生的各种饲养费用。

④林木支出是指各种经济林木的造林费用。一般包括:整地、种植和幼林抚育等支出。

⑤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等投资:指列入县及县以上投资计划的,有资金投入的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等投资。

⑥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劳保支出、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和其他管理性质的开支。

⑦政府收费是指在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政府收费。主要有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排污费、城市水资源费、电力增容费等。

⑧旧房屋购置是指建设单位和企、事业单位购置的各种旧房屋和其他建筑物,但不包括由房地产开发公司统一开发建设的商品房屋购置。

⑨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支付给司法部门的合同公证费和支付给工程质量监测部门的工程质量监测费。

⑩坏账损失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及应收款项。

⑪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是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设计方案变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净损失、固定资产净损失、器材处理亏损和设备净盘亏。

⑫建设期应付利息:指在建设阶段应支付的各种利息,包括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口成套设备应支付的利息,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应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发行或使用各种债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应支付的利息。不包括超过建设期或投产后应付的各种利息。

⑬企业债券发行费:指筹措债券资金而发生的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支付给银行的代理发行手续费和债券的设计、印刷等费用。

⑭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是指因向境外借款而支付的手续费和承诺费。

⑮汇兑损益是指利用外资或外汇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由于不同时间、不同汇率而产生的外汇兑换差额。

⑯其他是指在建设阶段发生的除上述各种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如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出国联络费、外国技术人员费、取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编外人员生活费、停缓建维护费、商业网点费、供电贴费和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发生的非常损失等。

最小单位 就是计量单位,表中没有规定统一的计量单位,既可以是复合单位(如:元/亩、元/公顷),也可以是“%”或“‰”。如果该表中有的指标因某种原因不易取得绝对数的实际价格(如土地取得费每亩多少万元这样的取费标准,可能因涉及“商业秘密”,建设单位不愿提供),那么,就可用相对数(如:百分之多少或千分之多少)来代替,只要报告期与基期一致,用什么计量单位都可以。

取费标准 指按最小单位计算的数额。相对数取费标准有的是相对于工程总额的,有的是相对于某一笔费用总额的。如:可行性研究费的计量单位不可能是别的,只能是“%”或“‰”(在丙栏填“%”或“‰”),从计量单位上就可以看出这是一笔相对数的取费标准,它的取费标准是相对于工程投资总额的,即以实际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用占该工程投资总额的比率为取费标准,如果它的取费标准是2%,那么,就直接填写“0.02”即可;又如: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的计量单位也只能是“%”或“‰”,从计量单位上可以看出它也是一笔相对数的取费标准,但它的取费标准就不是相对于工程投资总额的,而是相对于国外借款费用总额的,即以实际发生的国外借款手续费或承诺费占国外借款费用总额的比率为取费标准。如何判定一个相对数取费标准究竟应该是相对于工程总额,还是应该相对于某一笔费用总额,可从其指标名称及内容上判断出来。

有的样本单位上年没有同类工程,因而没有上年同期对比的取费标准,这种情况可以参照相关投资项目的取费标准进行推算,也可以从其他项目中索取有关资料进行推算,还可以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大致估算一个上年同期会是什么样的价格情况,并以此确定一个基期取费标准。

具体费用说明 如果在报告期内某大类下发生了两笔以上的费用时,可挑选其中发生额大或可比性好的一项(二者冲突时,选可比性好的)作为本大类的代表价格填报,并在表中的具体费用说明栏中进行说明,一定要注意本季与上年同期的可比性。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210-1 表)

期末从业人员(01)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0)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留学归国人员(02)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6) 指工业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本年内销售,只要是本年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部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本年内生产,并在本年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本年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

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4)电力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电力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其售电量的全价计算,即电力生产企业的销售电量收入减去外购电费,计算公式为:

电力生产企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售电收入 - 购电费 = 售电量 × 售电平均单价 - 购电量 × 购电单价

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的售电平均单价可按公司内部结算价格计算,由其所属公司平衡测算后通知各电力生产企业。

(5)电网经营企业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电网经营企业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其售电量的全价计算,计算公式为:

电网经营企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售电收入 = 售电量 × 售电平均单价

新产品产值(07)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本报表中的新产品产值、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标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总收入(13)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 and 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14)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产品销售收入(22)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24)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27) 指企业自行开发生产的应用软件(包括在工程项目中起主导作用的软件产品)、系统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82)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29)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30)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减免税总额(83) 指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在统计年度内实际减免的税额。按企业税务申报表相关科目填列。

资产总计(42) 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

银行贷款(85)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本年获得风险投资额(8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风险投资融资途径获得的投资总额。风险投资是由职业金融家投入到新兴的、迅速发展的、具有巨大竞争潜力的企业中一种权益资本。从投资行为的角度来讲,风险投资是把资本投向蕴藏着失败风险的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领域,旨在促使高新技术成果尽快商品化、产业化,以取得高资本收益的一种投资过程。

固定资产投资额(97) 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其中基本建设指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标的新建、扩建、迁建工程及有关的工作量。更新改造指企业利用折旧资金,国家更新改造预算拨款,企业自有资金,国内外技术改造贷款等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包括固定资产更新)以及相应的配套工程。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88)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含港澳台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进出口总额(98)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进口总额(99) 指向境外购买国内生产或消费所需的产品、商品、服务的总金额以千美元计价。

出口总额(39)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内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技术或服务(84)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的出口部分。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210-2表)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100)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

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 10% 的人员。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01) 指在报告期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也不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未对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进行单独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加总取得。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人员人工费(包括各种补贴)(102) 指企业在报告期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科技活动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原材料费(103)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04)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无形资产摊销(105) 指企业在报告期因科技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的其他费用(106)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科技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07)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帐面原价。为避免重复统计,本项指标不含由政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108) 指企业在报告期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专利申请数(109)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个数(92) 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个数(93) 指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且所有权属于高新区企业的专利。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6) 指从合同成交总额中扣除需要花费的原材料、零部件、购置设备等成本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以上经济指标中的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合同的类型不包括获得国家 and 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8. 景气调查

《工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N231 表)

生产成本 指工业企业在进行生产活动时所发生的成本支出。

生产总量 指工业企业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数量。

产品订货 指工业企业来自客户的产品订购数量,没有产品订货的企业估计产品需求情况。产品订货的判断是与企业在正常情况(或一般情况)下得到的产品订货数量相比较的结果。

出口订货 指工业企业取得的用于出口国(境)外的产品订货数量。

产品销售 指工业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数量。

产品销售价格 指工业企业主要产品在销售中实际发生的价格的平均数。

产成品库存 指工业企业生产的并经质量检验合格的、已办理入库手续但尚未销售出去的本期末实际产成品库存量。产成品库存的判断是与企业在正常情况(一般情况)下的库存数量相比较的结果。

设备能力利用 指工业企业的设备能力利用率(填写百分数),即工业企业对各种生产设备或生产能力的综合利用程度。

科技创新 指工业企业用于科技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的支出。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购进价格 指工业企业所购进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综合价格水平。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指工业企业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状况。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1 表)

生产量(01) 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主要产品的实物数量。

产品订货(02) 指企业根据报告期内正式签定的订、供货合同计算出的主要产品的订货数量。对于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订货量要包括各销售网点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对于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以双方商定的本期将要向代售商发送的下一期供货量为本期订货量;对于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以最初签定加工合同的时间作为当期订货量填报。

出口订货(021) 指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订货数量中用于出口的部分。

现有订货(03) 指企业报告期末累计现存的产品订货数量,也就是说到报告期末止企业仍未兑现的订货数量,即所有订货量扣除已执行完的订货数量和中途取消的订货合同的订货量,还有多少没有执行的订货数量。

产成品库存(04) 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经生产并验收入库但尚未售出的主要产品的产成品库存的实物数量。

采购量(05) 指企业报告期内购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的实物数量。

进口(051) 指企业报告期内进口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的实物数量。

购进价格(06) 指企业报告期内购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价格的简单平均水平。

主要原材料库存(07) 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经购进并登记入库但尚未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实物数量。

生产经营人员(08) 指企业报告期末主要生产经营人员的数量。

供应商配送时间(09) 指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交货时间。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库存目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0600010	原煤	吨	1450010	罐头	吨
0610010	1. 无烟煤	吨	1462010	酱油	吨
0610020	2. 烟煤	吨	1492010	冷冻饮品	吨
0610030	(1) 炼焦烟煤	吨	1494010	食品添加剂	吨
0610040	(2) 一般烟煤	吨	1510010	发酵酒精(折96度,商品量)	千升
0610050	3. 褐煤	吨	1520010	饮料酒	千升
0610060	洗煤	吨	1521010	其中:白酒(折65度,商品量)	千升
0610070	其中:洗精煤	吨	1522010	啤酒	千升
0710010	天然原油	吨	1524010	葡萄酒	千升
071002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30010	软饮料	吨
0810010	铁矿石原矿	吨	1531010	其中:碳酸饮料类(汽水)	吨
0911010	铜金属含量	吨	1532010	包装饮用水类	吨
0912010	铅金属含量	吨	1533010	果汁和蔬菜汁饮料类	吨
0912020	锌金属含量	吨	1540010	精制茶	吨
0914010	锡金属含量	吨	1620010	卷烟	万支
0915010	锑金属含量	吨	1711010	纱	吨
0931010	钨精矿折合量(折三氧化钨65%)	吨	1711020	1. 棉纱	吨
0931020	钼精矿折合量(折纯钼45%)	吨	1711030	2. 棉混纺纱	吨
1020010	硫铁矿石(折含硫35%)	吨	1711040	3. 化学纤维纱	吨
1020020	磷矿石(折含五氧化二磷30%)	吨	1711060	布	万米
1030010	原盐	吨	1711070	其中:色织布(含牛仔布)	万米
1310010	小麦粉	吨	1711080	其中:1. 棉布	万米
1310030	大米	吨	1711090	2. 棉混纺布	万米
1320010	饲料	吨	1711100	3. 化学纤维布	万米
1320020	其中:配合饲料	吨	1712010	印染布	万米
1320030	混合饲料	吨	1722020	绒线(俗称毛线)	吨
1331020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1722030	毛机织物(呢绒)	万米
1340010	成品糖	吨	1730030	亚麻布(含亚麻≥55%)	万米
1351010	鲜、冷藏肉	吨	1730040	苧麻布(含苧麻≥55%)	万米
1361010	冷冻水产品	吨	1741020	蚕丝	吨
1421010	糖果	吨	1742010	其中:绢纺丝	吨
1432010	速冻米面食品	吨	1742020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50%)	万米
1439010	方便面	吨	1754030	蚕丝被	万条
1440010	乳制品	吨	1756010	帘子布	吨
1440020	其中:液体乳	吨	1757010	无纺布(无纺织物)	吨
1440070	乳粉	吨	1800010	服装	万件

续表一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1800020	1. 针织服装	万件	2511090	润滑脂	吨
1810010	2. 梭织服装	万件	2511100	液化石油气	吨
1810030	其中:羽绒服	万件	2511110	石油焦	吨
1810050	西服套装	万件	2511120	石油沥青	吨
1810080	衬衫	万件	2520010	焦炭	吨
1910010	轻革	平方米	2520020	其中:机焦	吨
1921010	皮革鞋靴	万双	2611010	硫酸(折 100%)	吨
1922010	皮革服装	件	2611020	盐酸(氯化氢,含量 31%)	吨
1932010	天然毛皮服装	件	2612010	烧碱(折 100%)	吨
2020010	人造板	立方米	2612020	其中:离子膜法烧碱(折 100%)	吨
2021010	其中:胶合板	立方米	2612030	纯碱(碳酸钠)	吨
2022010	纤维板	立方米	2613030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	吨
2023010	刨花板	立方米	2614020	乙烯	吨
2029010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平方米	2614100	纯苯	吨
2031040	实木木地板	平方米	2614210	精甲醇	吨
2031050	复合木地板	平方米	2614250	冰乙酸(冰醋酸)	吨
2100010	家具	件	2620010	浓硝酸(折 100%)	吨
2110010	其中:木质家具	件	2620020	合成氨(无水氨)	吨
2130010	金属家具	件	262003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吨
2190010	软体家具	件	2621010	1. 氮肥(折含 N100%)	吨
2210010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	吨	2621020	其中:尿素(折含 N100%)	吨
2221010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2622010	2.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吨
2221020	其中: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吨	2623010	3. 钾肥(折氧化钾 100%)	吨
2221030	其中:新闻纸	吨	2624021	磷酸一铵(实物量)	吨
2221040	涂布类印刷用纸	吨	2624022	磷酸二铵(实物量)	吨
2221050	卫生用纸原纸	吨	2631010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 100%)	吨
2221070	箱纸板	吨	2631020	其中:杀虫剂原药	吨
2230010	纸制品	吨	2631030	杀菌剂原药	吨
2231010	其中:瓦楞纸箱	吨	2631040	除草剂原药	吨
2311010	单色印刷品	令	2641010	涂料	吨
2311020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2651010	初级形态的塑料	吨
2511010	原油加工量	吨	2651021	其中:低密度聚乙烯树酯(LDPE)	吨
2511020	汽油	吨	2651022	高密度聚乙烯树酯(HDPE)	吨
2511030	煤油	吨	2651023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酯(LLDPE)	吨
2511040	柴油	吨	2651024	中密度聚乙烯树酯(MDPE)	吨
2511050	润滑油	吨	2651025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	吨
2511060	燃料油	吨	2651030	聚丙烯树脂	吨
2511070	石脑油	吨	2651040	聚氯乙烯树脂	吨
2511080	溶剂油	吨	2651050	聚苯乙烯树脂	吨

续表二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651060	ABS 树脂	吨	312101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652010	合成橡胶	吨	3121020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2653010	合成纤维单体	吨	3121030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	千米
2653060	合成纤维聚合物	吨	3121040	水泥混凝土电杆	根
2653070	其中:聚酯	吨	3121050	预应力混凝土桩	米
2661010	化学试剂	吨	3124010	石膏板	万平方米
2671020	合成洗涤剂	吨	3131010	砖	万块
2671030	其中:合成洗衣粉	吨	3131070	瓦	万片
271001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3132010	瓷质砖	平方米
2740010	中成药	吨	3132020	炻瓷砖	平方米
2800010	化学纤维用浆粕	吨	3132030	细炻砖	平方米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3132040	炻质砖	平方米
2812010	其中: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吨	3132050	陶质砖	平方米
2812021	其中:粘胶短纤维	吨	3133010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2812022	粘胶纤维长丝	吨	313302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2812031	醋酸短纤维	吨	3134010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平方米
2812032	醋酸纤维长丝	吨	3141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2820010	合成纤维	吨	3142010	钢化玻璃	平方米
2821010	其中:锦纶纤维	吨	3142030	夹层玻璃	平方米
2822010	涤纶纤维	吨	3142050	中空玻璃	平方米
2823010	腈纶纤维	吨	3145010	日用玻璃制品	吨
2824010	维纶纤维	吨	3145020	玻璃包装容器	吨
2829010	丙纶纤维	吨	3146010	玻璃保温容器	万个
2829020	氨纶纤维	吨	3147010	玻璃纤维纱	吨
2911010	橡胶轮胎外胎	条	3148010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吨
2911020	其中:子午线轮胎外胎	条	3151010	卫生陶瓷制品	件
2911050	其中: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条	3169010	耐火材料制品	吨
3000010	塑料制品	吨	3191010	石墨及炭素制品	吨
3010010	其中:塑料薄膜	吨	3210010	生铁	吨
3010020	其中:农用薄膜	吨	3220010	粗钢	吨
3040010	泡沫塑料	吨	3230010	钢材	吨
3050010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	吨	3230020	1. 铁道用钢材	吨
3082010	日用塑料制品	吨	3230030	其中:轻轨	吨
3111010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3230040	重轨	吨
3111020	其中: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吨	3230050	2. 大型型钢	吨
3111030	水泥	吨	3230060	3. 中小型型钢	吨
3111140	其中: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吨	3230070	4. 棒材	吨
3111150	强度等级 52.5 水泥(含 R 型)	吨	3230080	5. 钢筋	吨

续表三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3230090	6. 线材(盘条)	吨	3340030	铝合金	吨
3230100	7. 特厚板	吨	3351010	铜材	吨
3230110	8. 厚钢板	吨	3351090	铝材	吨
3230120	9. 中板	吨	3421010	金属切削工具	万件
3230130	10. 热轧薄板	吨	3431010	金属集装箱	立方米
3230140	11. 冷轧薄板	吨	3440020	钢丝	吨
3230150	12. 中厚宽钢带	吨	3440030	钢丝绳	吨
3230160	13. 热轧薄宽钢带	吨	3440040	钢绞线	吨
3230170	14. 冷轧薄宽钢带	吨	3480010	不锈钢日用制品	吨
3230180	15. 热轧窄钢带	吨	3511010	电站锅炉	蒸发量吨
3230190	16. 冷轧窄钢带	吨	3511020	工业锅炉	蒸发量吨
3230200	17. 镀层板(带)	吨	3512020	发动机	千瓦
3230230	18. 涂层板(带)	吨	3512040	其中:汽车用发动机	千瓦
3230240	19. 电工钢板(带)	吨	3513020	电站用汽轮机	千瓦
3230250	20. 无缝钢管	吨	3513030	燃气轮机	千瓦
3230260	21. 焊接钢管	吨	3514020	电站水轮机	千瓦
3230270	22. 其它钢材	吨	35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3230280	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的钢材	吨	3521070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3240010	铁合金	吨	3522010	金属成形机床	台
3240030	其中:硅铁(折合含硅75%)	吨	3522060	其中: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	台
3240040	锰硅合金	吨	3523010	铸造机械	台
3310010	十种有色金属	吨	3524010	电焊机	台
3311020	精炼铜(电解铜)	吨	3529010	机床数控装置	套
3312020	铅	吨	3530100	起重机	吨
3312030	锌	吨	3530280	电动车辆(电动叉车)	台
3313010	镍	吨	3530290	内燃叉车	台
3314010	锡	吨	3530311	输送机械(输送机 and 提升机)	吨
3315010	锑品	吨	3541010	泵	台
3316010	氧化铝	吨	3541020	其中:真空泵	台
3316020	原铝(电解铝)	吨	3542010	气体压缩机	台
3317010	镁	吨	3542020	其中: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台
3319010	海绵钛	吨	3543010	阀门	吨
3319020	汞	吨	3544010	液压元件	件
3321010	黄金	千克	3544040	气动元件	件
3322010	白银(银锭)	千克	3551010	滚动轴承	万套
3332010	单一稀土金属	千克	3552020	齿轮	吨
3332080	单晶硅	千克	3552030	钢铁铰接链(工业链条)	吨
3332090	多晶硅	千克	3560020	工业电炉	台

续表四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3571010	风机	台	3691050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台
3571030	其中:鼓风机	台	3691060	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	台
3572020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台	3711010	铁路机车	辆
3572040	石油化工用加氢反应器	台	3711030	动车组	辆
3574020	电动手提式工具	台	3711050	铁路客车	辆
3576010	包装专用设备	台	3711060	铁路货车	辆
3577010	衡器(秤)	台	3721010	汽车	辆
3579020	减速机	台	3721030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辆
3581010	金属密封件	万件	3721040	其中:排量≤1 升	辆
3582010	金属紧固件	吨	3721050	1 升<排量≤1.6 升	辆
3582020	弹簧	吨	3721060	1.6 升<排量≤2.0 升	辆
3591010	铸铁件	吨	3721070	2.0 升<排量≤2.5 升	辆
3591020	铸钢件	吨	3721080	2.5 升<排量≤3.0 升	辆
3592010	锻件	吨	3721110	多功能乘用车(MPV)	辆
3592020	粉末冶金零件	吨	3721120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辆
3611020	矿山专用设备	吨	3721140	客车	辆
3612010	石油钻井设备	台(套)	3721150	(1)大型客车(车长>10 米)	辆
3613010	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台	3721160	(2)中型客车(7 米<车长≤10 米)	辆
3613020	其中:挖掘机	台	3721170	(3)轻型客车(车长≤7 米)	辆
3613060	装载机	台	3721180	载货汽车	辆
3613070	压实机械	台	3722010	改装汽车	辆
3614010	水泥专用设备	吨	3722100	低速载货汽车	辆
3614040	混凝土机械	台	3722101	其中:三轮载货汽车	辆
3615020	金属冶炼设备	吨	3731010	摩托车整车	辆
3615110	金属轧制设备	吨	3741010	两轮脚踏自行车	辆
3621010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吨	3742010	电动自行车	辆
3623010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台	375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3625010	模具	套	3755010	船舶修理	载重吨
363205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台	3911050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千瓦
3633010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台	3911070	其中:水轮发电机组	千瓦
3642020	印刷专用设备	吨	3911090	汽轮发电机	千瓦
3671020	大型拖拉机	台	3911091	风力发电机组	千瓦
3671030	中型拖拉机	台	3912020	交流电动机	千瓦
3671040	小型拖拉机	台	3921020	变压器	千伏安
3672040	收获机械	台	3921080	其中:电力变压器(额定容量≥8000kVA,电压≥500kV)	千伏安
3672041	其中:谷物收获机械	台	3921170	互感器	台
3672042	玉米收获机械	台	3922010	电力电容器(50/60Hz 电路用,P≥0.5 千乏)	千乏
3672060	收获后处理机械	台	3923030	高压开关板	面
3679010	棉花加工机械	台	3923050	低压开关板	面
3691010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3923060	高压开关设备(11 万伏以上)	台
3691020	其中: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台	3931020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对千米
3691040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3931030	电力电缆	千米

续表五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3932020	光缆	芯千米	4043060	打印机	台
3933010	绝缘制品	吨	4043110	硬盘存储器	台
3940010	铅酸蓄电池	千伏安时	4043140	半导体存储盘	个
3940040	碱性蓄电池	只(自然只)	4051030	彩色显像管	只
3940060	锂离子电池	只(自然只)	4052010	半导体分立器件	万只
3940070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折 R20 标准只)	万只	4053010	集成电路	万块
3940100	太阳能电池	千瓦	4053020	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51010	家用电冰箱	台	4059010	光电子器件	万只(片、套)
3951040	家用冷柜(家用冷冻箱)	台	4059040	其中:发光二极管(LED)	万只
395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4059050	液晶显示屏	万片
3953010	家用电风扇	台	4059060	液晶显示模组	万套
3953050	家用吸排油烟机	台	4061010	电子元件	万只
3954020	电饭锅	个	4061030	其中:射频元器件	万只
3954030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个	4062010	印制电路板	平方米
3954060	电冷热饮水机	台	4071010	彩色电视机	台
3954080	微波炉	台	4071020	其中:显像管彩色(CRT)电视机	台
3955010	家用洗衣机	台	4071030	液晶(LCD)电视机	台
3955060	家用电热水器	台	4071040	等离子(PDP)电视机	台
3955070	家用吸尘器	台	4071100	数字激光音、视盘机	台
3961020	家用燃气灶具	台	4072040	组合音响	台
3961030	家用燃气热水器	台	4072070	半导体存储器播放器(含 MP3、MP4)	个
3971010	电光源	万只	4111010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3971020	其中:白炽灯泡	万只	4112010	电工仪器仪表	台
3971030	荧光灯	万只	4114090	分析仪器及装置	台(套)
3972010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4115010	试验机	台
4011050	GPS 接收机	部	4121010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台
4011080	微波终端机	部	4122010	汽车仪器仪表	台
4012009	程控交换机	线	4130010	钟	只
4012010	其中:数字程控交换机	线	4130040	表	只
4013010	电话单机	部	4141010	光学仪器	台(个)
4013030	传真机	部	4142010	眼镜成镜	副
4014010	移动通信基站设备	信道	4153010	照相机	台
4014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4153030	其中:数码照相机	台
4032020	电视接收机顶盒	台	4154010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	台
4041010	电子计算机整机	台	4410010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041020	其中:计算机工作站	台	4411010	其中: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041030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441201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041050	其中:笔记本电脑	台	441301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041090	服务器	台	441901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043010	显示器	台	4500010	煤气生产量	万立方米
4043040	其中:平板显示器	台	4610010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2.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目录及代码

品种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原煤	吨	01
其中:无烟煤	吨	02
炼焦烟煤	吨	03
一般烟煤	吨	04
褐煤	吨	05
洗精煤	吨	06
其它洗煤	吨	07
煤制品	吨	08
焦炭	吨	09
其它焦化产品	吨	1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14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液化天然气	吨	16
煤层气(煤田)	万立方米	17
原油	吨	18
汽油	吨	19
煤油	吨	20
柴油	吨	21
燃料油	吨	22
液化石油气	吨	23
炼厂干气	吨	24
石脑油	吨	25
润滑油	吨	26
石蜡	吨	27
溶剂油	吨	28
石油焦	吨	29
石油沥青	吨	30
其它石油制品	吨	31
热力	百万千焦	32
电力	万千瓦时	33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生物质废料用于燃料	吨	36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其它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其它燃料	吨标准煤	39

说明:原煤 = 无烟煤 + 炼焦烟煤 + 一般烟煤 + 褐煤

3.《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目录及代码》说明

煤炭 是指原煤及煤炭加工品的统称。不包括焦炭、下脚煤和石煤。煤炭的种类繁多,质量相差也悬殊,不同类型的煤有不同的用途。为了合理利用煤炭,需把煤炭划分不同类别,煤炭的分类方法有:1.按其加工方法和质量规格可分为精煤、粒级煤、洗选煤、原煤、低质煤五大类;2.按其煤质构成划分可分为烟煤、无烟煤、焦煤、成型煤和动力配煤;3.按其用途划分可分为动力用煤、冶金用煤和化工用煤三大类。

原煤 是指煤矿生产出来的未经洗选、筛选加工而只经人工拣矸的产品。包括无烟煤、烟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煤(炭)和煤矸石。原煤主要作动力用,也有一部分用作工业原料和民用原料。

无烟煤 是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碳含量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

烟煤 是指煤化程度低于无烟煤而高于褐煤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产率范围宽,一般在 10—40% 之间,单独炼焦时,从不结焦到强结焦均有,燃烧时有火焰且多烟。烟煤主要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

炼焦烟煤 是指主要可用于炼焦的烟煤,包括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气煤、瘦煤、贫瘦煤、其他炼焦的烟煤。

一般烟煤 是指除炼焦的烟煤以外的烟煤,包括贫煤、弱粘煤、不粘煤、长焰煤、1/2 中粘煤、其他一般烟煤。

褐煤 是未经过成岩阶段,没有或很少经过变质过程的煤,外观呈褐色或褐黑色,含碳量比较低、挥发分高、不粘结、易燃烧。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炭、褐煤蜡的原料。

洗精煤 是指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降低了灰分、硫分,去掉了一些杂质,适合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包括炼焦用、非炼焦用的洗精煤和加热、动力用的洗混煤、洗块煤、洗末煤等。不包括洗中煤、矸石和煤泥。洗精煤可分为冶炼用炼焦洗精煤和其它用炼焦洗精煤。冶炼用的炼焦洗精煤,其粒度为小于 50 毫米、80 毫米和 100 毫米三种;灰分小于或等于 12.5%;简称冶炼精煤;其它用炼焦洗精煤,粒度也小于 50、80、100 毫米三种,灰分在 12.5%~16% 之间,简称其它精煤。

其他洗煤 是除洗精煤以外的其它洗煤产品,包括下列几项:

洗中煤 是指经分选后得到的、灰分介于洗精煤与矸石之间的煤产品,粒度 0~50 毫米;灰分 32.01%~49%。不包括煤泥、浮选尾矿和矸石。主要供电厂和工业锅炉直接燃烧用。

洗煤泥 是洗煤厂洗炼焦煤和洗动力煤的副产品之一。粒度 0 毫米~1 毫米;灰分 16%~49%。包括厂内回收后未渗入其它产品而作为最终产品的煤泥和厂外沉淀池回收的煤泥。

洗混煤 粒度 0 毫米~50 毫米;灰分:洗炼焦煤洗煤厂 <32%;洗动力煤洗煤厂 ≤40%。

洗块煤 灰分 ≤40%;粒度:特大块 >100 毫米,大块 50 毫米~100 毫米,洗中块 25 毫米~50 毫米或 20~60 毫米,洗小块 13 毫米~25 毫米或 13 毫米~20 毫米。

洗粒煤 粒度 6 毫米~13 毫米;灰分 ≤40%。

洗混中块 粒度 13 毫米~50 毫米或 13~80 毫米,灰分 ≤40%。

洗混末煤 粒度 0 毫米~25 毫米或 0 毫米~20 毫米;灰分 ≤40%。

洗煤粒 粒度 0 毫米~13 毫米;灰分 ≤40%。

洗粉煤 粒度 0 毫米~6 毫米,灰分 ≤40%。

洗原煤 粒度不限;灰分 $\leq 40\%$ 。是除洗精煤以外的其他洗煤产品,包括:洗中煤、洗煤泥、洗块煤、洗混煤等。

型煤 是用粉煤或低品位煤经筛分、粉碎、配料、搅拌后通过加压等过程制成的具有一定强度和形状的煤制品。型煤可分为民用型煤和工业型煤两类。民用型煤有煤球和蜂窝煤;工业型煤可广泛应用于冶金、铸造、化肥、电石工业以及铁路机车、层燃锅炉、煤气发生炉、工业窑炉等领域。

作为我国民用型煤主体的蜂窝煤,配以先进的炉具,热效率比煤高一倍,一般可节煤 20%;烟尘和二氧化硫减少 40% ~ 60%,一氧化碳减少 80%。工业窑炉和蒸汽机车烧型煤与烧原煤相比,可节约 15% 以上,烟尘减少 50% ~ 60%,二氧化硫减少 40% ~ 50%。型煤的节能率是洁净煤技术中最高的,相对环境效益也很高。

水煤浆 是煤粉加水 and 添加剂混合而成的浆状燃料,是 70 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以煤代油的新型燃料。它是把灰分很低而挥发分高的煤,研磨成微细的煤粉,按一定的比例(煤约 70%、水约 30%)加入 0.5% ~ 1.0% 的分散剂(保证其流动性)和 0.02% ~ 0.1% 的稳定剂配制而成的。水煤浆可以像燃料油一样运输、贮存和燃烧。

焦炭 是在高温下由煤经过干馏后所得到的固体产品。焦炭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粘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也可作制气和化工原料。

焦炭的分类有四种:1. 按炼焦的原料划分,分为煤焦、石油焦和沥青焦。通常所说的焦炭是指煤焦炭;2. 按用途划分为冶金焦、铸造焦和化工焦;3. 按生产技术条件划分为机制焦与土焦;4. 按炼制过程划分为低温焦炭与高温焦炭。

其他焦化产品 指除焦炭、焦炉煤气以外的其他副产品,是炼焦的副产品,如煤焦油、初苯等。炼焦的产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焦炭、焦炉煤气这两个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两个品种以外的其他炼焦副产品归并在“其他焦化产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焦炉煤气 是指用几种烟煤配成炼焦用煤,在炼焦炉中经高温干馏后,在产出焦炭和焦油产品的同时所得到的可燃气体,是炼焦产品的副产品。焦炉煤气热值高、燃烧快、火焰短、生成废气比重小。主要成分为甲烷、氢和一氧化碳等,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高炉煤气 是从高炉炉顶逸出的煤气,是高炉炼铁过程中得到的一种副产品。主要用于冶金生产。

发生炉煤气 指燃料在煤气发生炉中气化得到的可燃性气体。依据所用气化剂,发生炉煤气分为以下四种:

空气煤气:亦称低热值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发热量很低,用途不大,目前基本已不采用这种工艺。混合煤气:气化剂为空气和适量蒸汽的混合物;多用于冶金、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的熔炉和加热炉。水煤气:气化剂为蒸汽;除用作燃料外,还可用作合成人造液体燃料的原料和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半水煤气:水煤气与空气煤气的混合气;多用作合成氨的原料。

天然气 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在加大压力后,可变为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在动力工业、民用燃料、工业燃料、冶金、化工各方面有广泛应用。

液化天然气 当天然气在 1 个大气压状态下冷却至约 -162 摄氏度时,或在常温状态下压力增加到一定值时,天然气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00,液化天然气的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 左右。液化天然气的折标系数为 1.75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层气(煤田) 指主要存在于煤矿的伴生气体,俗称煤矿瓦斯,可以用来发电,用作工业燃料、化工原料和居民生活燃料。

原油 是一种褐色或黑色的粘稠状的可燃性物质。包括天然原油和人造原油。天然原油是指从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人造原油是指用油母岩经干馏所得的原油。它的主要成分是碳和氢,此外,还含硫、氮和氧等成分。

汽油 是指从原油分馏和裂化过程取得的挥发性高、燃点低、无色或淡黄色的轻质油。汽油按用途可分为航空汽油、车用汽油、工业汽油等。

煤油 俗称火油。是一种精制的燃料,挥发度在车用汽油和轻柴油之间,不含诸如粗柴油、润滑油之类重碳氢化合物。煤油具有易燃性、吸油性、纯洁性和安全性。按用途可分为灯用煤油、拖拉机用油、航空煤油和重质煤油。煤油除了作为燃料外,还可用来洗涤机器以及作为医药工业和油漆工业用的溶剂。

柴油 是指炼油厂炼制石油时,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液体,属于轻质油,其挥发性比煤油低,燃点比煤油高。根据凝点和用途不同,可分为轻柴油、中柴油和重柴油。使用中将中柴油和重柴油划成一类,统称重柴油。轻柴油呈茶黄色,表面发蓝,有味。主要用作柴油机车、拖拉机和各种高速柴油机的燃料。重柴油呈棕褐色,有臭味,主要用作船舶、发电等各种柴油机的燃料。

燃料油 也称重油,是炼油厂炼油时,提取汽油、柴油之后,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渣油,加入一部分轻油配制而成。主要用于锅炉燃料。

液化石油气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过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途是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炼厂干气 是指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非冷凝气体(也称蒸馏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丙烯和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主要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石脑油 属一部分石油轻馏分的泛称;用途不同,各种馏程亦不同。馏程自初馏点至 220°C 左右,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 $70-145^{\circ}\text{C}$ 馏分,称轻石脑油,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 $70-180^{\circ}\text{C}$ 馏分,称重石脑油,用作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用作溶剂时,称作溶剂石脑油;来自煤焦油的芳香族溶剂油也称作重石脑油或溶剂石脑油。

润滑油 是指以原油经常减压蒸馏后所得的馏分油为原料,经溶剂脱蜡或传统的压榨脱蜡,再经白土或加氢精制工艺所得的基础油,加入清净、分散、抗氧抗腐、抗泡等添加剂达到质量标准的成品油。润滑油还包括生产润滑脂原料的自产润滑油,但不包括软麻油、白油和粘度标准油;通常按用途分为:全损耗系统用油、齿轮用油、压缩机用油、内燃机用油、主轴和轴承用油、液压系统用油、金属加工用油、电器绝缘用油、热载体用油、防护和防蚀用油、汽轮机用油、热处理用油、蒸汽汽缸用油、专用润滑油和其它润滑油等。

石蜡 是一种白色或黄色的透明碳氢化合物晶体材料,通常含油量低,是蜡基原油蒸馏过程中的残留物之一,包括全精炼石蜡、半精炼石蜡、食品石蜡、黄石蜡、皂用石蜡、其它石蜡(包括制烛、抛光、防水及包装用蜡乳液)。

溶剂油 是指用作溶剂的汽油,如催化重整抽余油、直馏油等经分馏或其他方法得到的用作溶剂的汽油,属轻质油;通常根据用途,分为橡胶溶剂油、香花溶剂油、抽提溶剂油、工业溶剂油等。

石油焦 是指原油经减压蒸馏后所得的重油或其它重油为原料,通过延迟焦化法或煅烧法获得的一种焦炭。石油焦主要用于制造石墨电极、炭素、碳化硅、碳化钙等,也可作为燃料直接用于冶炼、铸锻等工艺。

石油沥青 是一种原油蒸馏过程中的残渣,呈棕色或黑色的固态或半固态,以原油经减压蒸馏后直接获得渣油制成,或减压渣油经氧化、丙烷脱出后再经适度氧化而制成;包括普通沥青、道路沥青、建筑沥青、专用沥青和其它沥青等。

其他石油制品 是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石油制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上述主要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些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石油产品归并在“其他石油制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热力 是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在统计上要求外供热量作为产量统计,外购热力作为消费统计。非热力生产企业自产自用力不统计。

电力 指发电机组进行能量转换产出的电能量,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和其它动力能发电量(如地热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潮汐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以及余热余能发电等)。

其他燃料 是指能源统计目录标明以外的作为燃料使用的物质。注意:填报时每个具体燃料品种都要按照各自的实际热值折算成标准量(标准煤)。

煤矸石 是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在煤矿生产原煤过程中剔除出来的一种高灰分、低含碳量、低发热量,比煤坚硬的黑色的泥质岩石,灰分在 40% ~ 50% 或以上,含碳量在 20% ~ 30% ,发热量在 800 ~ 1500 千卡/千克,有时高达 1500 ~ 3000 千卡/千克。煤矸石主要用做沸腾锅炉的燃料、制水泥或混凝土制品、生产建筑材料、制煤矸石砖、制造煤气、提取化工产品、制作肥料、用于发电。

4.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	—
其中:无烟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428 千克标准煤/千克
炼焦烟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一般烟煤	约 4500 – 5500 千卡/千克	0.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褐煤	约 2500 – 3500 千卡/千克	0.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洗精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他洗煤	约 2500 – 4000 千卡/千克	0.46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制品	约 3000 – 5000 千卡/千克	0.5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炭	约 6800 千卡/千克	0.9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炉煤气	约 4000 – 4300 千卡/立方米	0.5714 – 0.6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发生炉煤气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0.17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约 4600 千卡/立方米	0.6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热裂解煤气	约 8500 千卡/立方米	1.2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焦炭制气	约 3900 千卡/立方米	0.5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压力气化煤气	约 3600 千卡/立方米	0.5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水煤气	约 2500 千卡/立方米	0.3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约 9300 千卡/立方米	1.3300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	约 12300 千卡/千克	1.75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层气(煤田)	约 7700 千卡/立方米	1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原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汽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柴油	约 10200 千卡/千克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燃料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液化石油气	约 12000 千卡/千克	1.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炼厂干气	约 11000 千卡/千克	1.5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脑油	约 10500 千卡/千克	1.5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润滑油	约 10030 千卡/千克	1.4331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蜡	约 9550 千卡/千克	1.3648 千克标准煤/千克
溶剂油	约 10270 千卡/千克	1.46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油焦	约 7640 千卡/千克	1.0918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油沥青	约 9310 千卡/千克	1.3307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它石油制品	约 9800 千卡/千克	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焦油	约 8000 千卡/千克	1.1429 千克标准煤/千克
粗苯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热力(当量)	—	0.0341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
电力(当量)	860 千卡/千瓦小时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小时
高炉煤气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1.2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转炉煤气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2.714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煤矸石用于燃料	约 2000 千卡/千克	0.2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续表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城市垃圾用于燃料	约 1900 千卡/千克	0. 2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生物质废料用于燃料	约 3500 千卡/千克	0. 5 千克标准煤/千克
余热余压	—	0. 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其它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约 3000 千卡/千克	0. 4285 千克标准煤/千克
燃料甲醇	约 5426 千卡/千克	0. 7751 千克标准煤/千克
氢气	约 142000 千焦耳/千克	4. 8512 千克标准煤/千克, 0. 436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沼气	约 5500 – 5800 千卡/立方米	0. 7857 – 0. 82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蔗渣(干)	约 3500 千卡/千克	0. 5000 千克标准煤/千克
树皮	约 2700 千卡/千克	0. 3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玉米棒	约 4600 千卡/千克	0. 6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薪柴(干)	约 3000 千卡/千克	0. 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稻壳	约 3200 千卡/千克	0. 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锯末刨花	约 2700 千卡/千克	0. 3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注:此表平均低位发热量用千卡表示,如需换算成焦耳,只需乘上 4. 1816 即可。

5. 热焓表(饱和蒸汽或过热蒸汽)

1. 饱和蒸汽压力－焓表(按压力排列)

压力 MPa	温度℃	焓 KJ/kg	压力 MPa	温度℃	焓 KJ/kg
0.001	6.98	2513.8	1.00	179.88	2777.0
0.002	17.51	2533.2	1.10	184.06	2780.4
0.003	24.10	2545.2	1.20	187.96	2783.4
0.004	28.98	2554.1	1.30	191.6	2786.0
0.005	32.90	2561.2	1.40	195.04	2788.4
0.006	36.18	2567.1	1.50	198.28	2790.4
0.007	39.02	2572.2	1.60	201.37	2792.2
0.008	41.53	2576.7	1.70	204.3	2793.8
0.009	43.79	2580.8	1.80	207.1	2795.1
0.010	45.83	2584.4	1.90	209.79	2796.4
0.015	54.00	2598.9	2.00	212.37	2797.4
0.020	60.09	2609.6	2.20	217.24	2799.1
0.025	64.99	2618.1	2.40	221.78	2800.4
0.030	69.12	2625.3	2.60	226.03	2801.2
0.040	75.89	2636.8	2.80	230.04	2801.7
0.050	81.35	2645.0	3.00	233.84	2801.9
0.060	85.95	2653.6	3.50	242.54	2801.3
0.070	89.96	2660.2	4.00	250.33	2799.4
0.080	93.51	2666.0	5.00	263.92	2792.8
0.090	96.71	2671.1	6.00	275.56	2783.3
0.10	99.63	2675.7	7.00	285.8	2771.4
0.12	104.81	2683.8	8.00	294.98	2757.5
0.14	109.32	2690.8	9.00	303.31	2741.8
0.16	113.32	2696.8	10.0	310.96	2724.4
0.18	116.93	2702.1	11.0	318.04	2705.4
0.20	120.23	2706.9	12.0	324.64	2684.8
0.25	127.43	2717.2	13.0	330.81	2662.4
0.30	133.54	2725.5	14.0	336.63	2638.3
0.35	138.88	2732.5	15.0	342.12	2611.6
0.40	143.62	2738.5	16.0	347.32	2582.7
0.45	147.92	2743.8	17.0	352.26	2550.8
0.50	151.85	2748.5	18.0	356.96	2514.4
0.60	158.84	2756.4	19.0	361.44	2470.1
0.70	164.96	2762.9	20.0	365.71	2413.9
0.80	170.42	2768.4	21.0	369.79	2340.2
0.90	175.36	2773.0	22.0	373.68	2192.5

2. 饱和蒸汽温度－焓表(按温度排列)

温度℃	压力 MPa	焓 KJ/kg	温度℃	压力 MPa	焓 KJ/kg
0	0.000611	2501.0	80	0.047359	2643.8
0.01	0.000611	2501.0	85	0.057803	2652.1
1	0.000657	2502.8	90	0.070108	2660.3
2	0.000705	2504.7	95	0.084525	2668.4
3	0.000758	2506.5	100	0.101325	2676.3
4	0.000813	2508.3	110	0.14326	2691.8
5	0.000872	2510.2	120	0.19854	2706.6
6	0.000935	2512.0	130	0.27012	2720.7
7	0.001001	2513.9	140	0.36136	2734
8	0.001072	2515.7	150	0.47597	2746.3
9	0.001147	2517.5	160	0.61804	2757.7
10	0.001227	2519.4	170	0.79202	2768
11	0.001312	2521.2	180	1.0027	2777.1
12	0.001402	2523.0	190	1.2552	2784.9
13	0.001497	2524.9	200	1.5551	2791.4
14	0.001597	2526.7	210	1.9079	2796.4
15	0.001704	2528.6	220	2.3201	2799.9
16	0.001817	2530.4	230	2.7979	2801.7
17	0.001936	2532.2	240	3.348	2801.6
18	0.002063	2534.0	250	3.9776	2799.5
19	0.002196	2535.9	260	4.694	2795.2
20	0.002337	2537.7	270	5.5051	2788.3
22	0.002642	2541.4	280	6.4191	2778.6
24	0.002982	2545.0	290	7.4448	2765.4
26	0.00336	2543.6	300	8.5917	2748.4
28	0.003779	2552.3	310	9.8697	2726.8
30	0.004242	2555.9	320	11.29	2699.6
35	0.005622	2565.0	330	12.865	2665.5
40	0.007375	2574.0	340	14.608	2622.3
45	0.009582	2582.9	350	16.537	2566.1
50	0.012335	2591.8	360	18.674	2485.7
55	0.01574	2600.7	370	21.053	2335.7
60	0.019919	2609.5	371	21.306	2310.7
65	0.025008	2618.2	372	21.562	2280.1
70	0.031161	2626.8	373	21.821	2238.3
75	0.038548	2635.3	374	22.084	2150.7

6.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煤炭开采和洗选(06)							
0610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原煤产量	10000
602	吨原煤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原煤生产用电量	原煤产量	100000
603	选煤电力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选煤生产过程用电量	入选原煤量	100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07)							
0701	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
0702	单位油气产量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油气田生产用电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08)							
0801	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	露天采剥(掘)总量	1000
0802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	处理原矿量	1000
化学纤维(28)							
2820	每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粘胶纤维产量(短纤)	1000
2801	每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纤维产量(短纤)	10000
2830	每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粘胶纤维产量(长丝)	1000
2803	每吨粘胶纤维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纤维产量(长丝)	10000
2840	每吨锦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锦纶产量	1000
2805	每吨锦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锦纶产量	10000
2850	每吨涤纶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涤纶产量(短纤)	1000
2807	每吨涤纶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产量(短纤)	10000
2860	每吨涤纶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涤纶产量(长丝)	1000
2809	每吨涤纶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产量(长丝)	10000
2870	每吨腈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腈纶产量	1000
2811	每吨腈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腈纶产量	10000
2880	每吨维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维纶产量	1000
2813	每吨维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维纶产量	10000

注:吨钢可比能耗(3203)由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填报。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纺织(17)							
1710	每吨纱(线)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
1715	每吨纱(线)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0
1730	万米布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
1740	万米布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0
1750	万米印染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印染布产量	1000
1760	吨桑蚕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桑蚕丝产量	1000
1770	万米丝织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丝织品产量	1000
1780	万米丝织品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丝织品产量	10000
造纸及纸制品(22)							
220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	机制纸及纸板产量	1000
2201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机制纸及纸板产量	10000
炼焦(25)							
2501	炼焦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焦工序净耗能量	全部焦炭合格产出量	1000
原油加工(25)							
2503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油/吨	吨标准油	吨	综合能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
2502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炼油系统电消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0
无机碱(26)							
260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产量(折100%)	1000
260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产量(折100%)	10000
264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45%)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产量(折100%)	1000
264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45%)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产量(折100%)	10000
269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98%)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产量(折100%)	1000
269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98%)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产量(折100%)	10000
2607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产量(折100%)	1000
2608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产量(折100%)	10000
2610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42%)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产量(折100%)	1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2611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42%）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产量（折100%）	10000
2613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96%）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产量（折100%）	1000
2614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96%）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产量（折100%）	10000
2661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产量	1000
2662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产量	10000
2663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双吨产品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产量	1000
2664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双吨产品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产量	10000
2665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产量	1000
2666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产量	10000
无机盐(26)							
2619	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折标准电石产量（300升/千克）	1000
2620	单位电石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石生产耗电总量	折标准电石产量（300升/千克）	10000
2671	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折标准黄磷产量	1000
2672	单位黄磷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黄磷生产耗电总量	折标准黄磷产量	10000
有机化学原料(26)							
2621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乙烯燃料动力消耗总量	乙烯产量	1000
2622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乙烯生产耗电量	乙烯产量	10000
氮肥(26)							
2623	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综合能源消耗量	合成氨产量	1000
2625	单位合成氨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合成氨耗电总量	合成氨产量	10000
2626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	千克标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原料煤耗折标煤	合成氨产量	1000
2627	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	千克标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	合成氨产量	1000
2624	单位合成氨耗天然气	标立方米/吨	万标准立方米	吨	合成氨耗天然气	合成氨产量	10000
水泥(31)							
3101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	水泥熟料产量	1000
3104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水泥熟料产量	10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3103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水泥熟料标准煤消费量	水泥熟料产量	1000
3105	吨水泥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综合能源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3107	吨水泥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0
3120	吨水泥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水泥生产标准煤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平板玻璃(31)							
3108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吨标准煤	重量箱	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3110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千瓦时/重量箱	万千瓦时	重量箱	平板玻璃电力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0
3109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千克/重量箱	吨	重量箱	平板玻璃燃油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32)							
3201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煤	吨	企业自耗能源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202	吨钢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钢铁生产自耗电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203	吨钢可比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	粗钢合格产出量	—
3204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生铁合格产出量	1000
3220	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烧结工序净耗能量	铁矿烧结矿合格产出量	1000
3206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转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207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208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230	硅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硅铁工序净耗能量	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240	硅锰合金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硅锰合金工序净耗能量	硅锰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250	硅铁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硅铁冶炼总耗电量	硅铁冶炼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260	硅锰合金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硅锰合金冶炼总耗电量	硅锰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211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轧钢工序净耗能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
3212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0
3213	吨钢耗新水	吨/吨	吨	吨	企业耗用新水量	企业粗钢合格产出量	1
铜冶炼(33)							
3301	单位粗铜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	粗铜产量	1000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3320	单位铜精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到阴极铜消耗的能源总量	合格阴极铜产量	1000
3302	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	阴极铜产量	1000
3303	铜电解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阴极铜消耗的直流电量	合格阴极铜产量	10000
铝冶炼(33)							
3304	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实产氧化铝产量	1000
3305	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铝锭产量	1000
3306	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锭产量	10000
铅锌冶炼(33)							
3307	单位粗铅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粗铅产出量	1000
3308	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铅产量	1000
3309	析出铅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铅产量	10000
3310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	合格蒸馏锌产量	1000
3311	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精锌(电锌)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精锌(电锌)产量	1000
3312	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锌产量	10000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3)							
3314	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
3313	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0
3316	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
3315	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0
火力发电(44)							
4401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4402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供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 发电量 - 厂用电量	100
4403	发电厂用电率	%	万千瓦时	万千瓦时	发电厂厂用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7.《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目录》说明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原煤产量(吨)}$

分子项: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是指企业原煤生产所消费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矿井(露天)原煤生产过程中的回采、掘进(剥离)、运输(不包括为矿区服务的大铁路运输)、提升、通风、排水、压风、坑木加工、瓦斯抽放、消防灌浆、井口选矸、矿井采暖、水砂充填、矿灯充电、矿机修、工业照明、工业供水等用能量,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失。

不包括非原煤生产用能量、非生产部门的用能量、基本建设工程用能量和生活用能量。

非原煤生产用能量指煤矿企业附属的其他工业产品生产用能量。如选煤厂、机修厂、运输队、建材厂、火药厂、化工厂、支架厂、钢铁厂、综合利用厂等用能量和由各种专用基金支付的工程(如大修理、更新改造工程等)用能量,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失。

非生产部门的用能量:指煤矿企业的非生产部门用能量。如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机关职工食堂、住宅区浴室、消防队等用能量,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失。

基本建设工程用能量:指企业内基本建设工程用能量,以及与上述有关的线路和变压器的电损失。

分母项:原煤产量为矿井产量、露天产量、其他产量。矿井产量指回采产量、掘进产量和矿井其它产量。露天矿产量指采煤阶段产量、剥离阶段产量和露天其它产量。其他产量指基建工程煤、更改工程煤和不计能力小井(小露天)产量。

回采产量指生产矿井中全部回采工作面所采出的煤量。但对下列情况应作如下处理:

- (1)矿井未正式移交之前,对准备出的回采工作面,进行实际采煤,其采煤量应计入基建工程煤内;
- (2)列入科研计划的新采煤方法试验面和使用新机试采面的出煤量,应计入矿井其它产量内。
- (3)掘进已完成,在回采过程中掘进的巷道(一般称“采后掘进”)出煤,应计入回采产量内;
- (4)对已报废的矿井进行复采,由原煤生产费负担的,计入矿井其它产量。

掘进产量指在生产矿井中由生产费用负担的生产掘进巷道所出的煤量。不包括由更改资金进行的掘进工作出煤和井巷维修工作出煤。对采掘产量混在一起分不清的,用下式计算:

$\text{掘进产量(吨)} = \text{煤巷及半煤巷的煤断面(平方米)} \times \text{进尺(米)} \times \text{煤的容重(吨/立方米)}$

矿井其它产量指生产矿井回采和掘进产量以外的其它产量,主要包括井巷维修出煤,已报废矿井复采后所出的煤,不合质量经处理后合格的回收煤,科研试采出煤,出井无牌煤,水砂充填或水采矿井扫沉淀的煤泥,盘点发生的涨(亏)吨煤,以及由生产费用开支不计能力的矿井产量。

露天矿其它产量指露天采煤阶段和剥离阶段以外的其它产量。主要包括由生产费用开支的不计能力的露天产量,由排土场回收的拣煤量,露天坑内的残煤回收量。

其它产量指不由原煤生产费用开支所出的煤量,主要包括基建工程煤、更改工程煤、不计能力小井、小露天产量。

基建工程煤指基本建设矿井、露天矿在没有移交生产以前的工程出煤和试生产期间所发生的煤产量。

更改工程煤指在生产矿井中用更改资金进行掘进工作所发生的煤量。

不计能力小井、小露天产量指年生产能力三万吨以下的小井、小露天产量。

吨原煤生产耗电量(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原煤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 / \text{原煤产量(吨)}$

分子项:原煤生产用电量,见上述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分母项:原煤产量同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说明。

选煤电力单耗(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选煤生产过程耗电量(万千瓦时)} / \text{入选原煤量(吨)}$

分子项:选煤生产过程耗电量按电业部门结算的电量计算,不包括选煤厂向外转供电量,以及与选煤生产无直接关系的各种用电量(如居民生活用电、建设工程用电、文化福利设施用电等)。

分母项:入选原煤量指从入厂毛煤中拣出的不计原煤产量的大块(一般指 50 毫米以上)矸石后进入选煤过程,进行加工处理的原煤量。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07)

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油气当量产量(吨)}$

分子项: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是指油气田采油(气)生产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包括采油(气)生产和为采油(气)生产服务的辅助生产设施用能以及管理部门用能。

分母项:油气当量产量是指原油产量和天然气产量换算成统一计量单位的产量,1255 立方米天然气 = 1 吨原油。

单位油气产量耗电(千瓦时/吨) = $1000 \times \text{油气田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 / \text{油气当量产量(吨)}$

分子项:油气田生产用电量是指油气田采油(气)生产所消耗的电力,包括采油(气)生产和为采油(气)生产服务的辅助生产设施用电以及管理部门用电。

分母项:油气当量产量同上。

化学纤维制造业(28)、纺织业(17)

每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粘胶纤维产量(吨)}$

每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企业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 / \text{粘胶纤维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是指企业生产消费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煤、油、电、燃气和外购热力。生产消费包括与生产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消费量,即直接用于产品生产过程的消费量和辅助生产设施的消费量。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各种能源用于生产消费折标准煤之和 - 二次能源产出量折标准煤之和 - 回收利用的余热余能折标煤。

企业生产用电量是指工业企业在统计报告期内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使用的电量,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的用电量。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和用电量包括生产合格品、废次品的全部消耗。

分母项:粘胶纤维产量(短纤)指合格的产品产量。

计算“产品单耗”的产品,只限于正式投产的产品。试制阶段的新产品、科研产品以及正式投产以前

试验生产的产品,不计算单耗指标。

综合能耗类似的指标有:每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长丝)、每吨锦纶综合能耗、每吨涤纶综合能耗(短纤)、每吨涤纶综合能耗(长丝)、每吨腈纶综合能耗、每吨维纶综合能耗、每吨纱(线)综合能耗、万米布综合能耗、万米印染布综合能耗、吨桑蚕丝综合能耗、万米丝织品综合能耗。

电耗类似的指标有:每吨粘胶纤维用电量(长丝)、每吨锦纶用电量、每吨涤纶用电量(短纤)、每吨涤纶用电量(长丝)、每吨腈纶用电量、每吨维纶用电量、每吨纱(线)混合数用电量、万米布混合数用电量、万米丝织品用电量。

其中“纱”指的是用天然纤维(棉为主)和化学纤维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生产的纱。“线”指使用捻线机对纱(棉型)加捻合股后的产品。包括棉纺厂、独立捻线厂、单织厂、针织厂等生产的线。“布”指用棉型纱、线(棉为主)在织机上织造的各种坯布、色织布。“印染布”指棉纺织厂生产的棉布、混纺布、纯化纤布经棉印染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桑蚕丝”指桑蚕茧采用制丝工艺、经桑蚕缂丝机加工缂制的丝。包括厂丝、双工丝、农工丝等。“丝织品”指丝织厂以蚕丝或化纤长丝为原料经丝织机织成的丝织物,分为:桑蚕丝及其交织品、柞蚕丝及其交织品、绢绉丝及其交织品、人造丝及其交织品、合纤丝及其交织品。

造纸及纸制品业(2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企业生产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 \text{机制纸及纸板产量(吨)}$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企业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 / \text{机制纸及纸板产量(吨)}$

分子项:企业生产综合能耗、企业生产用电量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能源消耗。直接生产系统如备料、制浆、造纸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机修、供水、仪表及厂内原料厂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车间浴室、开水站、蒸饭站、保健站、哺乳室等)。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 各种能源用于生产消费折标准煤之和 - 二次能源产出量折标煤之和 - 回收利用的余能

分母项:机制纸及纸板产量为合格品产量。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千克标准油/吨) = $1000 \times \text{综合能耗量(吨标准油)} / \text{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吨)}$

分子项:综合能耗量是指炼油厂对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如各种燃料、动力(电、蒸汽)和耗能工质等,进行综合计算所得的能源消耗量。

各种能源消耗是指生产过程的消耗,不包括用于厂内、外生活福利设施(如食堂、浴室、采暖和宿舍等)的能耗。不包括作为原料用途的能源。

炼油综合能耗包括炼油生产装置以及为之服务的辅助系统的全部耗能,不含聚丙烯的生产装置和库房的耗能。炼油生产装置包含:蒸馏、催化、焦化、制氢、加氢、精制、脱蜡、白土、气分、烷基化、脱硫、回收、降粘、汽提等工艺单元;炼油辅助系统包含炼油厂界区内的储运、污水处理、化验、研究、消防、生产管理等。

炼油综合能耗中燃料动力的品种主要有：原煤、原油、汽油、煤油、柴油、燃料用油、燃料气、电、蒸汽、水、石油焦等。

燃料用油主要有燃料油（仅指炼厂生产的）、碳五馏分（拔头油）、碳九馏分、乙烯焦油（裂解焦油）、渣油（重油）、碳六馏分、苯乙烯焦油、聚烯烃焦油等。

燃料气主要有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馏分、丁烯-2）、炼厂干气、甲烷氢、回收火炬气、瓦斯气等。

分母项：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 原油加工量 + 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原油加工量指原油通过蒸馏设备加工处理的数量。裂化、焦化等设备处理原油时，这部分原油量也应计算在原油加工量内。

外购原料油加工量是指企业外购的，进入装置加工生产石油产品的原料油量。外购原料包括外购的裂化料、重整料、润滑油料、溶剂油等原料油，以及外供化工、化纤原料油返回炼油厂进一步加工的部分。用于生产汽油的 MTBE、生产 MTBE 用的甲醇的外购量和外购氢气，也作为外购原料计算。但不包括用于生产添加剂、催化剂的外购原料。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千瓦时/吨）= $10000 \times \text{炼油系统电消耗量（万千瓦时）} / \text{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吨）}$

分子项：炼油系统电消耗量是指各套炼油装置（包括添加剂、催化剂装置）和工艺炉以及为这些装置服务的辅助系统，如储运、装卸油、供排水、供汽（包括自备电站供汽）、压缩空气、机修、仪修、电修、化验室、维修、厂区内采暖设施等消耗的电量。

分母项：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同上。

无机碱制造(2612)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times \text{液体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 \text{液体烧碱产量（折 100\%）（吨）}$

分子项：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是指用于烧碱生产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后的总和。包括烧碱生产工艺系统耗能量和为烧碱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耗能量。

烧碱生产系统耗电量的统计范围，从原料投入开始，包括盐水制备、整流、电解、蒸发、蒸煮至成品烧碱包装入库为止的所有工艺用的电解用交流电、动力用电、蒸汽、油、煤等实际消耗量。

烧碱生产的辅助和附属系统耗电量的统计范围包括：电槽修理、阳极组装、石棉绒回收、炭极加工、以及车间检修、车间分析、车间办公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各种耗能量。

分母项：烧碱产量折成 100% 计算。氢氧化钠（烧碱）（折 100%）包括由盐水电解法或由纯碱（或天然碱）苛化法生产的液体氢氧化钠。也包括氢气干燥和本企业其他产品自用的合格烧碱。不同方法生产的各种烧碱，经检验符合国家标准（GB209-93），方可统计产量。产量中不包括在使用烧碱过程中回收的烧碱和生产烧碱过程中自用的电解碱液、浓缩碱液、回收盐液中的含碱量。企业填报烧碱产量，应将不同的生产方法（水银法、隔膜法、离子膜法、苛化法）生产的液碱折成 100% 计算产量。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千瓦小时/吨）= $10000 \times \text{交流电消耗量（万千瓦时）} / \text{液体烧碱（100\%）产量（吨）}$

分子项：交流电消耗量以电业局安装的直流耗交流电度表为准。没有安装电流表的企业，以电业局

安装的总交流电度表指示的交流电量扣除动力系统安装的交流电度表的交流电量后计算直流电所消耗的交流电量。

分母项:烧碱产量折成 100% 计算,说明同上。

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 \text{纯碱产量(吨)}$

分子项: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指在报告期内,从能源领用投入开始,至成品入库为止的生产全过程以及中、小修,事故处理所耗用的能源。系统向外输出的物料及能源量应扣除。纯碱综合能源消耗分为氨碱法用能和联碱法用能。

氨碱法用能包括:化盐及盐水精制、氨盐水制、碳化和重碱过滤、重碱煅烧、氨回收、石灰石煅烧等生产系统工序用能和辅助生产系统用能。不包括锅炉耗能。

联碱法用能包括:洗盐、氨母液制备、碳化和重碱过滤、重碱煅烧、氯化铵结晶等生产系统工序用能和辅助生产系统用能。不包括合成氨耗能。

只生产纯碱单一产品的企业,产品综合能耗消耗量就是企业的能源消耗总量。

生产多个产品,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用能,就要合理分摊到各个产品中,有的通过计量表送入生产系统。现场检修、自备的运输工具、附属生产系统用能的分摊需要企业制定合理的分摊系数。可以根据产品能耗的大小、产量的多少、生产这个产品车间人员的多少,综合考虑确定分摊系数。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包括纯碱生产系统以及为纯碱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耗能量。

分母项:纯碱产量是指氨碱法和联碱法生产的无水碳酸钠,及以天然碱为原料加工的精制碱。纯碱均按国家标准(GB210-92)检验,合格者可以统计产量。未经煅烧的重碱和清扫设备、场地收集的不合格纯碱,均不统计纯碱产量,纯碱产量应按合格品的实物量计算。

纯碱生产能耗计算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 企业自用碱计入碱产量;
2. 自备电站能耗不计入纯碱能耗计算范围;
3. 分别计算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的能耗。重质纯碱的能耗应包括轻质纯碱的能耗和由轻质纯碱生产重质纯碱增加的能耗;
4. 计算联碱双吨能耗时,要注明氯化铵是干铵还是湿铵。既生产干铵又生产湿铵的联碱企业,要分别计算生产干铵的双吨能耗和生产湿铵的双吨能耗。生产干铵的双吨能耗,应包括生产湿铵的能耗和由湿铵生产干铵增加的能耗;
5. 纯碱系统没有单独设立取水系统和循环水系统水系统的,纯碱与其他产品按实际用水量合理分摊这部分能耗;
6. 采用浓气制碱的联碱企业,合成氨脱碳工序的能耗计入合成氨的能耗,不计入联碱能耗。往联碱输送二氧化碳的低压机的能耗计入联碱能耗;
7. 采用变换气制碱的联碱企业,压缩机的能耗计入合成氨的能耗,不计入联碱能耗。设在联碱碳化塔前或塔后的增压机的能耗计入联碱能耗。

单位纯碱生产耗电(千瓦小时/吨) = $10000 \times \text{纯碱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小时)} / \text{纯碱产量(吨)}$

分子项:纯碱生产耗电总量包括纯碱生产系统以及为纯碱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耗

电量。

分母项:纯碱产量说明同上。

无机盐制造(2613)

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 \text{电石产量(折300升/千克)(吨)}$

分子项: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是指从焦炭等原材料和能源,经计量进入电石生产开始,到电石成品计量入库的电石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的用能量。生产过程是由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设施三部分组成。

综合能耗中应扣除向外输出的能源。向电石生产界区外输出的密闭炉气和回收的余热,按向外输出能源计算。调出的焦(煤)粉,自产自用的石灰,也按向外输出能源计算,其热值按实测低位热值计算。电石产品综合能耗具体包括以下各项:

1. 电力消耗包括电炉电、动力和照明用电。也包括除尘用电。
2. 碳素原料包括焦炭、石油焦、无烟煤、电极糊和其它炭素还原剂等。数量从进入生产后第一道工序为计量点。
3. 干燥焦炭耗燃料,计算起点同上。如用电石生产的余热干燥焦炭时,其余热不计算燃料消耗。
4. 辅助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各辅助工序(包括电石生产界区内自石灰进厂到电石成品入库止)所消耗的能源。(前项中计算过的不得重复统计)
5. 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能源:包括电石生产界区内维修工段、化验室、控制室、库房及车间办公室等消耗的能源。

由于各种能源的热值不同,应折合为标准煤。企业外购的各种能源,其热值以该地区或该企业在报告期内实测的低位热值为准。没有实测条件的,可采用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企业外购电力按当量热值 1.229 吨标准煤/万千瓦小时。

分母项:电石产量,电石是用炭素材料和生石灰在高温电炉中化合而制得的碳化钙。凡符合国家标准(GB10665-89)规定技术条件 1(电石粒度)和 2(电石质量)要求的电石,均可统计产量。电石产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商品量应在包装检验合格入库以后计算产量,自用量以输送到使用车间头道工序的数量计算产量。

电石产量应折合标准发气量(300 升/千克)计算。电石发气量是指每一千克电石在 20℃、760 毫米汞柱压力下与水作用,所发生的干乙炔气体积,以升计。

电石产量(折300升/千克)(吨) = $\sum \text{各批合格电石实物产量(吨)} \times [\text{各批电石实际发气量(升/千克)} / 300(\text{升/千克})]$

单位电石生产耗电(千瓦小时/吨) = $10000 \times \text{电石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小时)} / \text{电石产量(300升/千克)(吨)}$

分子项:电石生产耗电量包括电石生产系统以及为电石生产服务的辅助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耗电量,包括电炉工艺用电和动力电。

分母项:电石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 \text{黄磷产量(吨)}$

分子项: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是指黄磷生产界区(从磷矿、焦炭、硅石、电力、蒸汽等原材料和能源经计量进入工序开始,到成品黄磷计量入库和黄磷“三废”经处理送出为止的整个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包括黄磷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各种能源消耗量和损失量,包括作为原料、材料的能源消耗;不包括基建、技改项目建设能耗、以生活为目的能耗和向外输出的能源。

黄磷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有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电石、炭素制品、蒸汽。消耗的耗能工质有水、氧气、氮气、压缩空气等,但不包括自产的耗能工质,但包括其所消耗的能源。

黄磷生产界区外企业的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能源消耗量和损失量应按消耗比例法分摊。碳素砖、润滑油的消耗不计入产品综合能耗中。

焦炭(或无烟煤)消耗以实际入炉量加损失量计算,调出的焦(煤)粉不计入总能耗中。供辅助、附属生产系统的焦(煤)粉按比例分摊法计入总能耗中。

黄磷生产界区内回收本界区内产生的余热、余能及化学反应热,不计入能源消耗量中。供界区外装置回收利用的,应按其实际回收的能量从本界区能耗中扣除。

分母项:黄磷产量包括黄磷产品产量和泥磷回收折元素磷两部分。即粗磷精制、过滤所得的,以及泥磷通过真空过滤或蒸磷等方法得到的符合国家标准 GB7816 - 1998 的产品黄磷;泥磷回收折磷是指泥磷通过烧制磷酸或制其他化学品回收的元素磷量。

单位黄磷生产耗电(千瓦小时/吨) = $10000 \times \text{黄磷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小时)} / \text{黄磷产量(吨)}$

分子项:黄磷产品电耗包括电炉电耗和动力电耗两部分。

1. 电炉电耗包括电炉加热的直接用电,还包括电炉短网的电耗、电炉变压器损耗、电炉变压器高压线路损耗以及供电线路损耗所分摊给电炉变压器的电量,但不包括电炉及其附属设备和建筑物所消耗的动力和照明用电。

2. 动力电耗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所分摊的动力和照明用电。

(1)生产系统所消耗的动力和照明用电,包括生产系统所有装置、设施所消耗的动力、照明用电及其供电损耗,以及所分摊的动力变压器和供电线路损耗。

(2)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所分摊的动力和照明用电量是指这两个系统按比例分摊给黄磷产品的动力和照明所消耗的电量以及它们的损耗量。

分母项:黄磷产量说明同上。

有机化学原料(2614)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 \text{乙烯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燃料油、燃料气,各种蒸汽、电力等的消耗,不包括作为生产乙烯的原料消耗。计算能耗的乙烯装置界区仅包括乙烯工艺装置本身,具体说,包括原料脱硫、脱砷、裂解炉区、急冷区、压缩区、分离区、废碱处理、火炬气回收压缩机(回收气返回裂解炉燃料系统)工艺单元的能耗。

乙烯生产装置界区不包括:开工锅炉、锅炉给水、循环水、空压站等辅助生产设施。这些辅助设施用能不计入乙烯燃动综合能源消耗量中。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只按乙烯生产量计算,不包括丙烯等联产品。乙烯是指用油(轻油、柴油、重油、石脑油、原油)、气(乙烷、丙烷炼厂气)经裂解、分离过程制得的乙烯。不包括用酒精脱水制得的乙烯,也不包括直接利用未经分离的裂解气体或其他气体中的乙烯馏分。各种未用尽的乙烯,返回乙烯生产装置时,不得再计算乙烯产量。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乙烯生产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 \text{乙烯生产量(吨)}$

分子项:乙烯生产耗电量是指乙烯装置界区内的耗电量。

分母项:乙烯生产量说明同上。

氮肥制造(2621)

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 \text{合成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是指合成氨生产事实的能源消耗或称为生产所必需的能源消耗。既不漏计也不能重复统计。包括原料加工到液氨进氨库整个生产系统的消耗以及辅助和附属生产系统的消耗。

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 合成氨消耗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之和 - 合成氨输出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之和。

合成氨输出能源是指合成氨系统向外界输出的,供其它产品或装置使用的能源。对于合成氨系统中的废气、废液、废渣等未回收使用的、无计量的、没有实测热值以及不作为能源再次利用的(如直接用于修路、盖房等),均不得计入输出能源。输出的耗能工质不能折标准煤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合成氨输出能源有以下形式:

a) 合成氨吹出气、弛放气、解析气作为能源(原料、燃料)供其它产品或装置使用的(包括作为民用燃料气使用的)计入输出能源,并按实测燃料气组成成分计算热值。

b) 合成氨系统输出的物料(造气排出的炉渣、干灰、湿灰和锅炉排出的炉渣等)作为能源供其它产品或装置使用的(如制蜂窝煤,煤球,烧制砖瓦,作热电厂燃料等)按实测低位发热值折标准煤计入输出能源。

c) 自备电厂全部利用合成氨系统余热(含自产的炉渣、废气、热水)、余压发电、产汽时(不掺烧其它外购燃料),其外供蒸汽和外供电量分别折标准煤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

外供蒸汽折准煤计算方法同外购蒸汽折标准煤。全余热自发电量折标准煤 = 供电量(千瓦时) $\times 0.1229$ 千克标煤/千瓦时。

d) 利用合成氨生产中的余热来预热物料(或生产用水),供其它产品或装置使用的(按回收热能量)。回收热能量计算公式为: $Q = D \times C \times (T_{\text{出}} - T_{\text{入}})$;

式中: D - 被预热的物料量(千克);

C - 为被预热物料的比热(千卡/千克·度);

$T_{\text{出}}$ 、 $T_{\text{入}}$ - 为被预热物料出、入合成氨系统的温度 $^{\circ}\text{C}$;

e) 合成氨系统外送冷凝液(热水)供其它产品或用户使用的(包括用于生活目的),可作为输出能源按其利用热量从综合能耗中扣除(向外输送冷凝液或热水所耗用的电力也应扣除)。

计算公式: $Q = W \times (T_{\text{出}} - T_{\text{环}})$

式中:W - 为合成氨系统外送冷凝液(或热水)量;

T 出 - 外送冷凝液(热水)温度℃

T 环 - 为报告期平均环境温度℃。

分母项:合成氨产量以液态氨为最终计量状态,按实物量计算,不折 100% 的纯品。

合成氨产量包括:厂内各用氨单位的使用量、销售的商品液氨量、合成氨生产过程中的自用量(净化与脱硫用)以及氨罐弛放气、合成放空气、中间槽解析气等气体回收的氨水含氨量(按回收产品以含氨折 100% 计)。

合成氨产量不包括:冰机自用氨量(损失)、净化和氨水脱硫回收的氨水含氨量、碳化清洗塔及回收塔出来的氨水含氨量。

合成氨产量可采用仪表计量或以最终含氮产品的产量计算。

仪表计量为保证液氨流量表准确计量,液氨必须经过中间槽减压解析液氨中溶解的气体,并要进行温度压力补偿。当企业既有氨产量总氨表,又有各用户的使用量分表时,总表必须与分表平衡,不得超过液氨流量表允许误差值。

合成氨产量(吨) = 氨表的表记值 + 自用氨量 + 商品液氨量 + 吹出、解析、弛放气回收氨量 + (氨罐期末库存 - 氨罐期初库存)。

吹出、解析、弛放气回收氨量是指合成吹出气、中间槽解析气、氨罐弛放气回收到系统内加以利用或销售的氨量。

以最终含氮产品计算合成氨产量

以最终含氮产品计算合成氨产量时,按含氮产品的实际含量折算氨产量。

合成氨产量(吨) = (合格固体化肥折氮 100% + 不合格固体化肥折氮 100%) × 1.26654(吨) + (合格氨水折氮 100% + 不合格氨水折氮 100%) × 1.04167(吨) + 自用氨量(吨) + 商品液氨量(吨) + [氨罐期末库存(吨) - 氨罐期初库存(吨)]

式中:1.26654 = 1 ÷ (0.82245 × 96%), 1.04167 = 1 ÷ 96%

0.82245 为氨理论含氮量,96% 为固体化肥和氨水的氨利用率。

商品液氨量以装瓶或装车量为准。

自用氨量

当合成氨生产过程用氨的各用户均有氨计量表时,自用氨量以表记值为准;当各用户无表计量时,对自用氨规定及计算公式如下:

(1) 铜洗法自用氨量为总氨量的 0.4%

铜洗自用氨量(吨) = 合成氨产量 × 0.4%

(2) 铜洗后氨洗的自用氨量为总氨量的 0.5%

氨洗自用氨量(吨) = 合成氨产量 × 0.5%

(3) 脱硫工艺自用氨为总氨量的 1%

脱硫自用氨量(吨) = 合成氨产量 × 1%

上述三项自用氨有哪项就计算哪项,没有的均不得计算自用氨,同时也不得将其他形式的耗氨量计在自用氨中。

氨水折氨量包括：

直接用合成吹出气、中间槽解析气、氨罐弛放气回收生产的合格和不合格农业氨水和工业氨水。氨水折氨量不包括：净化（铜洗）、脱硫回收的氨水、碳化清洗塔及回收塔出来的氨水，也不包括净化（铜洗）和脱硫的自用氨水，及排放掉的合格或不合格的氨水。

用多种原料生产合成氨时，氨产量的确定

同时用天然气、煤等多种原料生产合成氨的企业，在填报合成氨总产量时，应按原料分列合成氨产量。确定各种不同原料生产的合成氨产量，应在总氨量中按各种原料产气量及其有效气体成分来划定，计算公式：

某种原料生产的合成氨产量 = 合成氨总产量 × [(某种原料产气量 × 有效气体成份%) / ∑ 各种原料产气量 × 有效气体成份%]

单位合成氨耗电（千瓦时/吨）= 10000 × 合成氨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合成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耗电总量是指合成氨生产系统和辅助、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电量及界区内损失的电量。以电表计量为准，计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1) 合成氨耗电总量应包括：

A. 合成氨生产系统耗电是指从原料开始至液氨进氨库止所消耗的全部电量，包括：原料场、库运料（煤、焦、油、气）、预处理[原料煤破碎（制煤粉、制水煤浆）、型煤（制煤球、煤棒）等]、造气、净化、压缩、氨合成、冰机[包括氨合成冷冻分离用电和制液氨用电（如为尿素等耗氨产品和商品液氨增开的冰机用电）]、氨库以及辅助锅炉各工序用电；上述各工序的车间照明、安全通风、采暖、空调、排风降温、车间办公室、分析化验和烘烤电机等用电；计划中修、小修和事故停修的作业用电（如起重、电焊）以及因检修（含大修）引起的开停车过程点火、烘炉、升温、热备用、置换等消耗的电量。大修作业用电按全年产量平均分摊。

B. 合成氨辅助、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电量包括：合成氨消耗的各种载能工质（如一次水、循环水、化学软水、除氧水、氧气、氮气、压缩空气等）的制备、提取、运输所消耗的实际电量；合成氨生产过程中三废处理的耗电量（硫磺回收、油回收、污水处理等）；自备锅炉耗电（如引风机、鼓风机、送水，冷却循环水泵等用电）；机、电、仪修和金加工等工序耗电以及车间照明、通风、降温、车间办公室耗电，按其实际承担合成氨生产系统的维修和加工的工时合理分摊用电量。

(2) 合成氨耗电总量不包括：

A. 联产产品耗电（联醇的粗甲醇耗电等）。

B. 扩建和技措工程作业用电。

C. 合成氨以外的产品消耗的耗能工质和蒸汽，应合理分摊其用电量。

对于集中（数月或全年）扣除的（或计入）的用电量（如大修等），不能在当月集中扣除（或计入），应该按月均摊，并在当月累计数中调整，并以文字说明。

(3) 合成氨联产企业耗电分摊规定

A. 合成氨联产甲醇企业，按单位合成氨耗电与单位粗甲醇（100%）耗电比按 1：0.8 分摊公共电耗量。

合成氨耗电总量 = 氨醇耗电总量 × [合成氨产量 / (0.8 × 粗甲醇（折 100%）产量 + 合成氨产量)]

B. 合成氨热电联产企业：(1) 热电系统全部用合成氨余热、余压发电时，其发电量称为全余热发电量。合成氨的用电量不扣减全余热发电量，其发电量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并用文字说明。(2) 热电系统全部

或部分利用外购燃料煤发电时,热电系统独立核算,合成氨的用电量也不扣减自发电量,用于热电联产的合成氨余热、余压的热量,计入合成氨输出能源。

C. 合成氨联产碳铵企业的碳铵工段(属合成氨的脱碳过程)耗电应全部计入合成氨耗电。

D. 合成氨联产纯碱企业采用浓气制碱工艺时,与合成氨系统相对独立的,不存在电耗的分摊;变换气制碱工艺的重碱工段电耗应全部计入碱生产的电耗。

分母项:合成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消耗天然气(标准立方米/吨) = $10000 \times \text{合成氨消耗天然气总量(万标准立方米)} / \text{合成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耗天然气总量包括制气用的天然气、加热转化炉管和辅助锅炉用天然气,还包括合成氨正常生产及开工时蒸汽锅炉使用的天然气。

使用油田气、焦炉气、炼厂气、煤田气等制氨,计算方法同上。

分母项:合成氨产量,说明同上。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合成氨原料煤耗折标煤(吨标准煤)} / \text{合成氨产量(吨)}$

分子项:合成氨原料煤耗折标煤是指投入造气炉的实物煤(焦)折标准煤量,不包括入炉前筛出的粉煤(焦)、煤矸石。

返炭(二炭)、返焦不再计入消耗,也不从消耗中扣除。回收合成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气体(如造气吹风、合成放空气、氨贮罐弛放气等)作燃料使用时,不能将其热量折成煤(焦)从消耗中扣除。

有关消耗分摊的规定:

A. 合成氨联产甲醇的企业,氨与粗醇(100%)单位产品消耗原料的比,按 1: 1.06 分摊共用的原料。

合成氨耗入炉实物原料煤总量 = $\text{入炉实物原料煤总量} \times [\text{合成氨产量} / (1.06 \times \text{粗甲醇(折 100\%)产量} + \text{合成氨产量})]$

B. 自合成氨系统输出的原料气用于其它产品的原料时,应按用量折煤(焦)实物量,从系统耗原料煤(焦)实物消耗总量中扣除。

使用焦炭(土焦)、褐煤和煤球、煤棒等型煤的计算方法同上,煤球、煤棒等型煤应扣除所含的粘结剂(如石灰、水泥等)重量。

合成氨原料煤耗折标煤 = $\sum \text{各批入炉原料煤实物量} \times \text{折标准煤系数}$

折标准煤系数 = $\text{煤的热值(应用基低位发热值量)}(\text{千卡/千克}) / 7000(\text{千卡/千克})$

应用基低位发热值是指单位数量的可燃物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完全燃烧产物中的水蒸汽仍以气态存在时的热效应。各批次煤的应用基低位发热值一律以入炉煤取样用氧弹仪分析的数据为准。标准燃料煤的低位发热值为 7000(千卡/千克或 29271 千焦/千克)。

分母项:合成氨产量,说明同上。

水泥制造(3111)

水泥生产工艺分为新型干法(预分解窑)、立窑、湿法窑、中空窑、预热器窑、粉磨站、其他。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 = $1000 \times \text{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生产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气的消费。企业用自备锅炉,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气、电力、由本企业消耗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不再重复计算蒸

气及电的消耗,水泥厂利用余热发的电同样不重复计算。

分母项:水泥熟料产量为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凡是由本企业生产的水泥熟料,无论是否作为商品熟料出售,还是作为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都应统计水泥熟料产量。外购的熟料不得统计为熟料产量。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标准煤消费量(吨)} / \text{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标准煤消费量是将实物煤消费量折算成标准煤,煤的消费包括入窑煤粉,以及烧成煤在制备过程中的损耗(如果收尘下的煤泥、煤粉转作其他生产用途,可以在烧成煤耗内扣除)。采用黑料浆的企业,掺入料浆的煤粉和采用窑外分解的回转窑进入分解炉的燃料,以及窑点火用油和烧气燃料。烧油气的企业,应将油气的消耗折算成标煤计入烧成煤耗。

采用不同方法(干法、半干法、湿法回转窑和立窑)生产熟料的企业应分别计算熟料烧成煤耗。

采用余热发电的回转窑水泥企业,可按上式计算“每吨熟料烧成标准煤消耗量”以外,为正确反映这类企业烧成用煤的实际情况,还应计算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每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其计算公式为: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每吨水泥熟料烧成耗标准煤耗(千克) = $1000 \times \text{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 / \text{水泥熟料产量(吨)}$

说明:公式中的“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可按下式求得:

扣除带补燃料的余热发电煤耗后的标准煤消耗量(吨) = $\text{烧成标准煤总消耗量(吨)} - \{ [\text{电站发电量(千瓦小时)} - \text{电站自用电量(千瓦小时)}] \times 0.1229(\text{千克/千瓦小时}) \div 1000 \}$

需要强调: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熟料烧成煤耗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不得将发电量折标煤抵扣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分母项:水泥熟料产量为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千瓦小时/吨) = $10000 \times \text{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 \text{水泥熟料产量(吨)}$

分子项: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包括熟料工序用电,以及生料电力消耗。熟料工序用电中还应包括生产煤粉各项用电,即生产水泥熟料的全部电耗。

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 $\text{熟料工序电力消耗量} + \text{生料消耗量} \times \text{本期每吨生料电力消耗量}$

对只生产水泥熟料的企业(不生产水泥),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还应包括水泥熟料发送工序的电力消耗量。

采用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其电力自用量不得抵扣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分母项:水泥熟料产量为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生产水泥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力、原煤、洗精煤、焦炭、原油、重油(包括渣油)、汽油、煤油、柴油、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蒸气等。企业用自备锅炉,自备发电机组生产的蒸气、电力、由本企业消耗只计算第一次能源消耗,不再重复计算蒸气及电的消耗,水泥厂利用余热发的电同样不重复计算。

分母项:水泥产量为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企业在统计水泥产量时,不得将已销售的商品熟料折合成水泥统计在水泥产量中。

吨水泥实物煤耗(千克/吨) = $1000 \times \text{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 / \text{水泥产量(吨)}$

子项: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包括包括熟料综合煤耗,混合材烘干煤耗以外,还应包括为水泥生

产直接服务的其他煤耗,如机修车间烘炉用煤,蒸汽锅炉用煤。原煤在粉磨过程中,用收尘办法回收的煤粉重新用于生产时应计算消耗,用于生产其他产品或用于生活福利,则应扣除。

水泥生产实物煤综合消费量(吨) = 熟料消耗量(吨) × 每吨熟料综合煤耗(吨) + 混合材消耗量(吨) × 每吨混合材烘干煤耗(吨) + 其他生产用煤(吨)

分母项:水泥产量为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吨水泥标准煤消耗量的计算公式与包括范围同“吨水泥实物煤消耗量”,只是将实物煤用折标煤系数换算成标准煤。

每吨水泥综合电耗(千瓦时/吨) = 10000 ×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水泥产量(吨)

分子项: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系指生产水泥(不分品种、标号)所消耗的电力。消耗的电力应包括水泥工序电耗,以及水泥所消耗的熟料、石膏、混合材的电力消耗量,还要包括水泥出厂时,进行包装或者散装所消耗的电力。为生产水泥的各种辅助用电,如机修、供热、供水、供风、化验等辅助用电和变电、配电、线路损失的电力、厂区、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除生产水泥,还有其他产品生产的,各种辅助用电,应合理分摊。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 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 + 熟料消耗量 × 本期每吨熟料电力消耗量 + 混合材消耗量 × 本期每吨混合材电力消耗量 + 石膏消耗量 × 本期每吨石膏电力消耗量 + 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对只进行水泥生产的企业(俗称水泥粉磨站):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 水泥粉磨及包装工序耗电量 + 水泥粉磨原料消耗量 × 本期每吨原料进厂工序电耗 + 水泥发运工序耗电 + 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

分母项:水泥产量为报告期合格品产量。计量单位为吨。

平板玻璃制造(3141)

平板玻璃生产工艺分为: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其他。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 1000 × 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包括生产该产品所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以及摊销在该产品身上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消耗的一次能源、二次能源,分摊到该产品身上的企业内部亏损能源。但不包括:用于基本建设、生活福利设施非工业生产所消耗的能源和回收利用的余能等。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包括浮法、垂直引上、格法、平拉等各种生产工艺生产的平板玻璃。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千克/吨) = 1000 × 燃油消耗量(吨)/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燃油消耗量,是指生产平板玻璃的重油、煤焦油、燃料油的消耗量。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千瓦时/重量箱) = 10000 × 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平板玻璃产量(重量箱)

分子项:电力消耗量,指生产平板玻璃时的生产用电,包括附属辅助生产用电,以及厂区、车间、办公室、仓库照明用电。为多种生产服务的辅助附属生产部门电力消耗,可以按其生产平板玻璃服务的工作量进行分摊。分摊系数由企业自定。

分母项:平板玻璃产量,计量单位为重量箱。

钢铁工业的说明

1. 钢铁工业生产指铁、铬、锰等黑色金属矿物的采选、人造块矿、铁合金冶炼、炼铁、炼钢、钢加工、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炭素制品和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运输、机修、动力等生产。钢铁产品主要有：生铁、粗钢、钢材，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有：铁矿石及各种辅助原料矿及其成品矿、人造块矿、铁合金、洗煤、焦炭、焦炉煤气及煤化工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炭素制品等，钢铁制品主要有：钢丝、钢丝绳、钢绞线、铁丝、铁钉等。

2.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中自耗能源量是指报告期内钢铁工业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及其辅助生产系统、直接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总量，不包括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和外销能源量。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中自耗能源量 = 企业购入能源量 + 期初库存量 - 期末库存量 - 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 - 外销能源量 = 企业钢铁工业生产各部位用能之和 + 企业能源亏损量

3. 企业外销能源量是指企业向外销售的购入能源、企业二次能源、下脚燃料及余热等。驻厂施工单位、独立核算的非工业生产单位和厂区（车间）以外的生活耗能（如服务公司、医院、学校、职工食堂等），凡有据可查的部分均可作为外销能源处理。

4. 工序产品合格产出量是指企业某生产工序在报告期内生产、已结束本工序全部生产过程（不一定已结束本企业全部生产过程）、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实物数量。包括订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不包括委外加工生产的产品。

5. 工序净耗能量是指企业内某工序（如铁矿采矿、铁矿选矿、人造块矿、炼铁、炼钢、钢加工、铁合金冶炼以及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炭素制品生产）生产过程所消耗的各种能源量（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外供量。

工序净耗能量 = 工序内各种能源消耗量之和 - 工序内能源外供量之和

6. 钢铁工业生产各有关工序单位能耗计算中，通常包含耗能工质的消耗，主要包括：水、氩气、氮气、氧气、蒸气、压缩空气。

7. 钢铁行业在计算工序单位能耗时，电力的折标系数按当量折标系数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计算，蒸汽按其热功当量折算 0.03412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氧气、氮气、氩气、水、压缩空气按其等价热量折算（千克标准煤/千克或立方米）；其他耗能介质的折标系数，有实测值的按实测值计算，没有实测值的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计算。

8. 等价热量是指为得到一个单位的能量（或物质），在其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热量。如压缩空气的等价热量：

压缩空气的等价热量（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生产压缩空气能源自耗量（吨标准煤）/压缩空气生产量（立方米）× 1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8)

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 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铁矿采剥（掘）总量或采出原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是指报告期内铁矿采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采剥（掘）量或采出原矿量是指露天采矿用采剥（掘）总量，地下采矿用采出原矿量。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000 × 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铁矿处理原

矿量(吨)

分子项: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是指报告期内铁矿选矿工序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工序内向外提供的能源量。

分母项:铁矿处理原矿量是指报告期内选矿工序所处理的原矿量。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2)

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企业净耗能源量(吨标准煤)} / \text{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企业净耗能源量是指报告期内钢铁工业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能源及其辅助生产系统、直接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总量,不包括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和外销能源量。

企业净耗能源量 = 企业购入能源量 + 期初库存量 - 期末库存量 - 非钢铁工业生产消耗的能源量 - 外销能源量

钢铁工业生产指铁、铬、锰等黑色金属矿物的采选、人造块矿、铁合金冶炼、炼铁、炼钢、钢加工、钢丝及其制品、焦炭、耐火材料制品、炭素制品和为钢铁工业生产服务的运输、机修、动力等生产。在这些之外的生产活动为非钢铁工业生产。

企业外销能源量是指企业向外销售的购入能源、企业生产的二次能源、下脚燃料及余热等。驻厂施工单位、独立核算的非工业生产单位和厂区(车间)以外的生活耗能(如服务公司、医院、学校、职工食堂等),凡有据可查的部分均可作为外销能源处理。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了粗钢生产过程,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模铸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产出量之和,包括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不包括委外加工生产的产品。

吨钢综合电耗(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钢铁工业生产中净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 \text{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钢铁工业生产中净耗电总量包括报告期内生产直接消耗的各种电力及其辅助生产系统实际消耗的各种电力,即企业净耗的全部电量。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说明同上。

吨钢耗新水(吨/吨) = $\text{企业耗用新水量(吨)} / \text{粗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企业耗用新水量指企业报告期内用新鲜水量,即直接取自“自来水”、“地下水”、“地表水”及其他外购水及水产品的数量。

钢铁联合企业的普通钢厂或特殊钢厂的新水取水量(新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含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轧钢、金属制品等)辅助生产(含鼓风机站、氧气站、石灰窑、空压站、锅炉房、机修、电修、检化验、运输等)和附属生产(含厂部、科室、绿化、厂内食堂、厂区和车间浴室、保健站、厕所等);不包括企业电厂用于发电的取水量(含电厂自用的化学水)、矿山选矿用水和外供水量。

不产粗钢的企业可以选定自己的主产品,参照本指标计算“吨产品耗新水”。

分母项:粗钢合格产出量说明同上。

烧结矿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烧结矿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烧结矿产出量(吨)}$

分子项:烧结矿工序净耗能量包括配料中用的焦粉、煤粉,点火和焙烧中用的燃油、煤气(包括为保持水分稳定所进行的烘干作业所耗的煤气)和生产中用的电力等,扣除外供量。

分母项:烧结矿产出量。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炼铁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生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 炼铁工序内各种能源消耗量之和 - 炼铁工序能源外供量之和

分母项:生铁合格产出量。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转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是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铁水预处理、转炉冶炼、二次冶金(精炼)、连铸和铸锭精整、产品出厂等全过程的能源消耗量,扣除炼钢工序外供能源量。

分母项:转炉钢合格产出量。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电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是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废钢预热和处理、原材料的烘烤、干燥(包括石灰的二次烘烤、耐火材料及粉状材料的干燥、铁合金的烘烤等),电炉冶炼(包括熔炼、洗炉、液渣保护等),二次冶金(炉外精炼、炉外处理等),连铸和铸锭精整等的能源消耗量,不是仅指电弧炉冶炼。

分母项: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消耗量(万千瓦时)} / \text{电炉钢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量是指从原料进厂到钢锭、连铸钢坯、铸造用液态钢(铸钢水)出厂的整个炼钢工序过程,包括:废钢预热和处理、原材料的烘烤、干燥(包括石灰的二次烘烤、耐火材料及粉状材料的干燥、铁合金的烘烤等),电炉冶炼(包括熔炼、洗炉、液渣保护等),二次冶金(炉外精炼、炉外处理等),连铸和铸锭精整等的电力消耗量,不是仅指电弧炉冶炼耗电。

分母项: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轧钢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净耗能量是指包括热压延加工、冷压延加工、焊接加工、镀涂层加工等钢材生产的各个环节所消耗的净能量。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万千瓦时)} / \text{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吨)}$

分子项:轧钢工序电力消耗量,是指钢材生产过程的全部用电量,其中包括热处理、压缩空气、氮气、蒸气、氢气、冷却水等介质系统的用电,但不包括大修理及非生产用电。

分母项:企业最终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硅铁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 $1000 \times \text{硅铁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硅铁单位电耗(千瓦时/标准吨) = $10000 \times \text{硅铁冶炼总耗电量(万千瓦时)} / \text{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硅铁工序净耗能量和硅铁冶炼总耗电量分别指硅铁工序中的能耗量和电力消耗量。电力消

耗量包括产品冶炼过程电和生产时的烘炉电、洗炉电、动力电、照明电等。

分母项:硅铁合格产品标准量是指硅铁按含硅 75% 的标准折算为标准吨。

硅锰合金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 $1000 \times \text{硅锰合金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硅锰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硅锰合金单位电耗(千瓦时/标准吨) = $10000 \times \text{硅锰合金冶炼总耗电量(万千瓦时)} / \text{硅锰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标准吨)}$

分子项:硅锰合金工序净耗能量和硅锰合金冶炼总耗电量分别指硅锰合金冶炼工序中的能耗量和电力消耗量。电力消耗量包括产品冶炼过程电和生产时的烘炉电、洗炉电、动力电、照明电等。

分母项:硅锰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是指硅锰合金按:硅 + 锰 = 82% 的标准折算。

吨钢可比能耗钢铁企业在报告期内,每生产一吨粗钢,从炼焦、烧结、炼铁、炼钢直到企业最终钢材配套生产所必须的耗能量及企业燃料加工与运输、机车运输能耗及企业能源亏损所分摊在每吨粗钢上的耗能量之和。不包括钢铁工业企业的采矿、选矿、铁合金、耐火材料制品、炭素制品、煤化工产品及其他产品生产、辅助生产及非生产的能耗。

具体计算方法见附表一“钢铁企业吨钢可比能耗计算方法”。

炼焦(2520)

炼焦工序单位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炼焦工序净耗能量(吨标准煤)} / \text{全部焦炭合格产出量(干基)(吨)}$

分子项:炼焦工序净耗能量是指炼焦工艺生产系统的备煤车间(不包括洗煤)、厂内部原料煤的损耗、炼焦车间、回收车间(冷凝鼓风、氨回收、粗苯、脱硫脱氰、黄血盐)、辅助生产系统的机修、化验、计量、环保等,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的食堂、浴池、保健站、休息室、生产管理和调度指挥系统等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扣除回收利用并外供的能量量。

炼焦工序净耗能量 = 原料煤折标准煤 + 动力折标准煤 - 焦化产品折标准煤 - 外供电力、热力折标准煤
原料煤为装入焦炉的干洗精煤量;焦化产品是指焦炭、回收的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其他焦化产品等数量;动力是指各类燃料(如加热用的煤、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焦炉煤气等)、电、外购蒸汽等。

铜冶炼(3311)

单位粗铜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粗铜产量(吨)}$

分子项: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是指处理铜精矿到产出粗铜所消耗的能源总量。

分母项:粗铜产量为合格入库产量。

铜精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粗铜到阴极铜消耗的能源总量(吨标准煤)} / \text{阴极铜产量(吨)}$

分子项:粗铜到阴极铜消耗的能源总量指从投入粗铜开始到产出阴极铜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量。

分母项:阴极铜产量为合格入库产量。

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阴极铜产量(吨)}$

分子项: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是指从处理铜精矿等物料到产出阴极铜的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

分母项:阴极铜产量为合格入库产量。

铜电解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阴极铜消耗的直流电量(万千瓦时)} / \text{阴极铜产量(吨)}$

分子项:阴极铜消耗的直流电量包括线路损失量和始极片耗电量。

分母项:阴极铜产量为合格入库产量。

铝冶炼(3316)

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实产氧化铝产量(吨)}$

分子项: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氧化铝工艺用能和间接能源消耗,氧化铝工艺用能是指生产氧化铝所直接消耗的各项能源,包括煤、油、焦、汽、电、煤气、汽油、柴油等消耗;间接能源消耗是指企业辅助、附属部门能耗分摊量,能源转换损耗分摊量和企业内部能源正常损耗量。

分母项:实产氧化铝产量。

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 / \text{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吨)}$

分子项: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为铝锭生产全部用电量,含电解工序交流电用量;电解工序、铸造工序的动力及照明用电;如电解的通风排烟和烟气净化设施,铸造的混合炉、熔炼炉、扒渣机、堆垛机、天车等设备用电;分摊的辅助、附属部门用电。如为电解服务的供电车间、机修车间、电维车间、计算机室、化验室等分摊的线路损失等。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是指报告期内生产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包括商品产量和自用量之和。

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吨)}$

分子项: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电解铝工艺能耗总量(直接消耗)、辅助、附属部门消耗的柴油、汽油、蒸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锭产量,说明同上。

铅锌冶炼(3312)

粗铅综合能耗单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text{合格交库的粗铅产出量(吨)}$

分子项: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粗铅工艺能耗(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 = 辅助用能 $\times$ 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 = 粗铅工艺总能耗 / (全厂总能耗 - 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粗铅产出量为合格交库的粗铅产量。

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单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 \text{合格交库的铅产量(吨)}$

分子项: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包括电铅工艺用能量(动力+燃料)和辅助用能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 = 辅助用能 $\times$ 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 = 电铅工艺总能耗 / (全厂总能耗 - 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铅产量为从处理铅精矿到产出合格交库的电铅产出量。

析出铅直流电单耗(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直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 / \text{实际析出铅产量(吨)}$

分子项:直流电消耗总量包括线路损失电量和电解液净化槽耗电量。

分母项:实际析出铅产量。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 \text{合格蒸馏锌产量(吨)}$

分子项: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包括煤炭、焦炭、重油、蒸汽等的折标煤总量,蒸汽用煤的折标煤量应减去沸腾炉回收余热蒸汽折标煤量。

分母项:报告期合格蒸馏锌产量为交库的合格蒸馏锌产量。

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单耗(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精锌(电锌)产品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 \text{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量(吨)}$

分子项:精锌(电锌)产品能源消耗总量为精锌(电锌)工艺能源消耗量(动力 + 燃料)和辅助用能量分摊量。

辅助用能分摊量 = 辅助用能 $\times$ 分摊系数

分摊系数 = $\text{精锌(电锌)工艺总能耗} / (\text{全厂总能耗} - \text{辅助用能})$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量为从处理锌精矿到产出合格交库的精锌(电锌)产出量。

火法和湿法炼锌均采用此办法。

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 = $10000 \times \text{直流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 / \text{实际析出锌产量(吨)}$

分子项:直流电消耗总量包括线路损失电量和电解液净化槽耗电电量。

分母项:实际析出锌产量。

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351)

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 / \text{合格交库的铜材产量(吨)}$

分子项: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包括铜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电量;包括按比例分摊的线路损失电量。不包括铜深加工产品所消耗的电量、基建及专供其他单位用电。

分母项:合格交库铜材产量包括自用量,不包括深加工产品产量。

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 \text{合格交库的铜材产量(吨)}$

分子项: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包括铜加工生产、辅助单位和附属单位消耗能源总和,能源亏损量应计入消耗量内。不包括深加工产品耗能以及基建、改造用能和专供其他用能。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交库铜材产量,说明同上。

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千瓦时/吨) = $10000 \times \text{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 / \text{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吨)}$

分子项: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包括铝加工生产分厂(车间),辅助分厂(车间)和附属单位所消耗的电量;包括按比例分摊的线路损失电量。不包括铝深加工产品所消耗的电量、基建及专供其他单位用电。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包括自用量,不包括深加工产品产量。

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千克标准煤/吨) = $1000 \times \text{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 / \text{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吨)}$

分子项: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包括铝加工生产、辅助单位和附属单位消耗能源总和,能源亏损量应计入消耗量内。不包括深加工产品耗能以及基建、改造用能和专供其他用能。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分母项:合格交库的铝材产量,说明同上。

火力发电(4411)

火力发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 = $100 \times \text{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 \text{火力发电量(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是指发电生产耗用的原煤、燃料油和燃气等燃料量折算为标准煤量。发

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包括如下燃料用量:

- (1)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机、空载运行的燃料用量;
- (2)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的燃料用量;
- (3)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的燃料用量;
- (4)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耗用的燃料;
- (5)自备机车、船舶等耗用的燃料;
- (6)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消耗的燃料;
- (7)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用(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燃料。

发电企业对外供热,则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计算如下: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 = 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式中“供热耗用标准煤量”的计算,根据不同的供热方式,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

- (1)由供热式汽轮机组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 = 发电、供热耗用标准煤量 $\times$ [供热量(百万千焦)/发电、供热总耗热量(百万千焦)]

- (2)由锅炉直接供热:

供热耗用标准煤量(吨) = 锅炉供热量折标准煤量(吨)/锅炉热效率

分母项:火力发电量,报告期内火力发电厂生产的电能量,扣除试运行期间电量。

火力发电供电标准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 = $100 \times \text{发电耗用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 [\text{火力发电量} - \text{厂用电量}](\text{万千瓦时})$

分子项:发电耗用标准煤量见火力发电标准煤耗的说明。

分母项:火力发电量 - 厂用电量。其中火力发电量见上述的火力发电量说明。厂用电量包括电厂动力、照明、通风、取暖、及经常维修等用电量,以及它励磁用电量、设备属于电厂资产并由电厂负责其运行和检修的厂外输油管道系统、循环管道系统和除灰管道系统等用电量。厂用电量既包括本厂生产的电力用作生产耗用的电量,也包括购电量中用作发电厂厂用电的电量。

厂用电量不包括如下用电量:

- (1)新设备或大修后设备的烘炉、煮炉、暖机、空载运行的电力消耗量;
- (2)新设备在未移交生产前的带负荷试运行期间耗用的电量;
- (3)计划大修以及基建、更改工程施工用电量;
- (4)发电机作调相运行时耗用的电力;
- (5)自备机车、船舶等耗用的电力;
- (6)升、降压变压器(不包括厂用电变压器)、变波机、调相机等消耗的电力;
- (7)修配车间、车库、副业、综合利用、集体企业、外供及非生产用(食堂、宿舍、幼儿园、学校、医院、服务公司和办公室等)的电力。

发电厂用电率(%) = $\text{发电厂用电量(万千瓦时)} / \text{发电量(万千瓦时)} \times 100\%$

发电厂用电量见火力发电供电标准煤耗的分母项说明。发电量同上。

8. 钢铁企业吨钢可比能耗计算方法

工序 部位	工序单位能耗 吨标准煤/吨产品 (1)	钢比或铁比 吨产品/吨钢(铁) (2)	可比能耗的组成 吨标准煤/吨钢 (1) × (2)	备 注
焦化	A	a = (烧结、球团、炼铁) 耗焦量/全铁折合产量	A · a	a b c 为折算铁比系数,只适用于能耗指标计算
烧结	B	b = 烧结矿消耗量/全 铁折合产量	B · b	
球团	C	c = 球团矿消耗量/全 铁折合产量	C · c	
炼铁	D = 炼铁工序能耗/全铁折合 产量 D ¹ = 炼铁工序能耗/全铁产量 E = A · a + B · b + C · c + D	e:吨钢耗生铁量	E · e	D:炼铁工序折合全铁单位 能耗; D ¹ :炼铁工序全铁单位能耗; E:企业吨铁单位能耗;
转炉 电炉 其他炉 连铸	F ₁ F ₂ F ₃ F ₄	f ₁ 转炉钢率 f ₂ 电炉钢率 f ₃ 其他炉钢率 f ₄ 连铸钢率 (f ₁ + f ₂ + f ₃ = 1)	F = F ₁ · f ₁ + F ₂ · f ₂ + F ₃ · f ₃ + F ₄ · f ₄	连铸能耗属炼钢工序
开坯	G:初轧单位能耗	g · [1 - (连铸坯量 + 直接成材耗锭量)/ (初轧耗锭量 + 连铸坯 量 + 直接成材耗锭 量)]	M = 初轧开坯累计耗 能量/(初轧耗锭量 + 连铸坯量 + 直接成材 耗锭量)	1. 式中连铸坯量系企业直接 成材消耗的连铸坯量; 2. 在特钢企业用钢锭成材时, 生产的锻钢件(材)可按直接 成材处理; 3. M = G · g · [1 - (连铸坯 量 + 直接成材耗锭量)/(初 轧耗锭量 + 连铸坯量 + 直接 成材耗锭量)] g. 初轧钢坯成坯率
轧材	H = 轧材耗能量/企业最终钢 材产量	h: 企业由钢到材的综 合成材率	H · h	
机车			I = 运输能耗量/企业 钢产量	
燃气 加工 与输送			J = 燃气加工与输送耗 量/企业钢产量	
企业能 源亏损			K = 企业能源亏损量/ 企业钢产量	
企业吨 钢可比 能耗			L = E · e + F + M + H · h + I + J + K	

9. 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01	原煤开采	万吨/年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 40% 及以下;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 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均可计入原煤产量,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102	洗煤	万吨/年	包括洗精煤、洗混煤、洗中煤、洗煤泥、洗块煤、洗末煤、洗粉煤、洗原煤。
103	焦炭	万吨/年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105	天然原油开采	万吨/年	包括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107	天然气开采	亿立方米/年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121	石油加工:蒸馏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常减压、常压。
122	裂化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124	焦化设备能力	万吨/年	
125	催化重整设备能力	万吨/年	
123	加氢精制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汽、煤、柴、润滑油加氢和石蜡加氢等。
732	润滑油(综合能力)	万吨/年	
131	铁矿开采(原矿)	万吨/年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735	铁矿选矿处理原矿量	万吨/年	
132	铁矿石成品矿	万吨/年	指完成了铁矿生产采选过程,可供直接冶炼或加工成人造富矿的矿量。包括炼钢用铁矿石块矿、炼铁用铁矿块矿、铁富矿、铁精矿。
141	生铁	万吨/年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142	粗钢	万吨/年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143	其中:转炉钢	万吨/年	以液态生铁为原料,将高压空气或氧气从转炉的顶部、底部、侧面吹入炉内熔化的生铁液中,使生铁液中的杂质得以氧化去除而炼成的钢。包括转炉二次冶金钢。
144	电弧炉钢	万吨/年	以电极和炉料间产生的电弧为热源,用废钢、合金料为原料,在电弧炉中炼出的钢,简称电炉钢。包括电炉二次冶金钢。
145	感应电炉钢	万吨/年	

续表(一)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47	连铸坯	万吨/年	指将液态金属不断浇入结晶器中,液态金属结壳凝固后,连续不断地从结晶器的另一端拉出,从而获得任意长度的铸件。也就是经过连铸机浇铸出的钢坯。
149	铁合金	折标吨/年	按品种包括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按冶炼方法包括高炉铁合金、电炉铁合金、转炉铁合金、炉外法铁合金、其他方法生产的铁合金。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
	钢材(按加工工艺分)	万吨/年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152	热轧钢材	万吨/年	指将钢料加热到 1000 – 1250℃ 左右,用轧钢机轧制生产的钢材,包括热轧的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棒材、钢筋、线材(盘条)、特厚板、厚板、中板、薄板、中厚宽钢带、薄宽钢带、窄钢带、电工钢板(带)、无缝钢管、其它钢材等。
153	冷轧(拔)钢材	万吨/年	指将热轧后的钢材在再结晶温度以下继续进行冷轧或冷拔或冷弯等冷压延加工的钢材。包括冷轧(拔、弯)的中小型型钢、棒材、钢筋、中板、薄板、中厚宽钢带、薄宽钢带、窄钢带、电工钢板(带)、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冷弯型钢、其它钢材等。
749	镀层、涂层钢材	万吨/年	指在基体钢板(带)的表面镀上一层金属或涂上有机涂料或覆上塑料薄膜的钢材。包括镀层板(带)和涂层板(带)。
750	锻压、挤压、旋压钢材	万吨/年	包括锻压机、水压机、挤压机和旋压机等设备生产的钢材。
851	其他加工工艺钢材	万吨/年	
171	铜采矿(原矿)	万吨/年	指矿山自行采矿出矿量。以下各种金属采矿量同此。
172	铜选矿:(1)处理原矿	万吨/年	指进行选矿加工的原矿石数量,应以测定计算的并扣除水份后的干量填报。以下各种处理原矿量同此。
174	(2)铜含量	吨/年	指可供冶炼的精矿、块矿等产品的含金属量。以下各种金属含量同此。
175	铜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 99.5% 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176	其中:电解铜	吨/年	
181	铅锌采矿(原矿)	万吨/年	
182	铅锌选矿:(1)处理原矿	吨/年	
186	(2)铅含量	吨/年	
187	(3)锌含量	吨/年	
188	铅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 99.5% 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续表(二)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89	其中:电解铅	吨/年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 98.7% 以上,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
190	锌冶炼	吨/年	
191	其中:电解锌	吨/年	
205	锡冶炼	吨/年	
206	其中:电解锡	吨/年	包括电解锡、精锡、外调焊锡含锡(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成品锡和成品铅生产的商品焊锡折合的锡)、其他锡。
215	镍冶炼	吨/年	
216	其中:电解镍	吨/年	
232	氧化铝	吨/年	
233	电解铝	吨/年	也称矿产粗铅,指用铅精(块)矿、铅锌精(块)矿经过熔炼阶段生产的铅产品。
768	粗铅	吨/年	
234	铝加工	吨/年	
265	黄金	公斤/年	
272	银选矿:(1)处理原矿	吨/年	指成品金,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也不包括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274	(2)银含量	公斤/年	
286	硫铁矿开采	万吨/年	
	发电机组容量	万千瓦	
292	水力发电	万千瓦	包括太阳能、生物能、地热、潮汐和风力等的发电设备容量。
293	火力发电	万千瓦	
294	核能发电	万千瓦	
295	其他发电	万千瓦	
296	输电线路长度(11 千伏及以上)	公里	指回路长度(说明回数,如 2×300 公里)。
301	水泥	万吨/年	指有熟料的水泥。
30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年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305	石墨及炭素制品	吨/年	指耐火度不低于 1500℃、用做高温窑炉与高温容器等热工设备的结构材料及高温装置中的元部件材料。包括致密定型耐火制品、隔热耐火制品、特种耐火制品、不定型耐火制品,不包括耐火集料(如骨料、粉料)等非耐火材料制品。
311	木材采伐	万立方米/年	指林场采伐的木材。包括原木、小规格木材、薪用木材和其他木材。

续表(三)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325	电石	吨/年	又称:碳化钙。电石产量应按折标准发气量 300 升/公斤计算。
332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 氮肥	吨/年 吨/年	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包括硫酸铵、硝酸铵、尿素、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氮、氨水等以及含有氮素的复合肥料,如硝酸磷肥和磷酸铵肥。按含氮量折成 100% 计算。
335	磷肥	吨/年	是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包括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重过磷酸钙、磷酸、钙镁磷钾肥等以及含有磷素的磷酸铵肥、硝酸磷肥、磷酸二氢钾等复合肥料。折含 P ₂ O ₅ 100% 计算。
338	钾肥	吨/年	是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包括硫酸钾、氯化钾。按折含氧化钾 100% 计算。
341	化学农药原药	吨/年	指经化学合成而生产的,未经过配制、稀释加工的化学农药原料药(原药)。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包括未经化学合成过程的土农药、生物农药以及用外购农药原药生产的农药制剂。农药乳化剂不作为化学农药统计。按有效成份 100% 计算。
783	精甲醇	吨/年	指由合成气单产或与氨联产的合成精甲醇,以及木材干馏副产的甲醇经精馏制成的精甲醇(含量在 98% 以上),不包括未精馏的粗甲醇。
349	塑料树脂及共聚物	吨/年	是高分子聚合物。它是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份并含有辅助物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包括:1. 聚烯烃树脂(包括聚氯乙烯树脂、氯醋共聚树脂、过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AAS 树脂等);2. 含氟聚合物;3. 有机玻璃;4. 聚酰胺树脂(包括尼龙 6、尼龙 66、尼龙 1010 等);5. 线型聚酯、聚醚;6. 纤维素树脂(包括醋酸纤维素等);7. 酚醛塑料;8. 氨基塑料;9. 环氧树脂;10. 不饱和聚酯树脂;11. 聚氨酯塑料;12. 呋喃树脂;13. 有机硅树脂;14. 其他塑料树脂及共聚物。不包括酚醛树脂、尿醛树脂、醇酸树脂、甘油松香树脂以及层压品、模压品、石棉酚醛制品。也不包括离子交换树脂、羧甲基纤维素,聚醋酸乙烯乳液、油脂类高分子聚合物、失水苹果酸树脂以及丙烯酸树脂等。
350	合成橡胶	吨/年	包括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乙丙橡胶、氯丁橡胶、SBS 热塑弹性体、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353	轮胎外胎	万条/年	不包括军工轮胎,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外胎、轿车轮胎外胎、工程机械轮胎外胎、工业车辆轮胎外胎、农用车轮胎外胎、摩托车及小轮径轮胎外胎(含自行车外胎)。
354	轮胎内胎	万条/年	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内胎、轿车轮胎内胎、工程机械轮胎内胎、工业车辆轮胎内胎、农用轮胎内胎、摩托车轮胎内胎等(含自行车内胎)。
378	内燃机	台/年	包括柴油机、汽油机、特种结构内燃机和其他燃料内燃机。
379	汽车制造	万千瓦/年 辆/年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

续表(四)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418	载货汽车制造	辆/年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809	客车制造	辆/年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419	轿车制造	辆/年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和其他轿车。
420	其他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以整车计算。
423	摩托车制造	辆/年	发动机总排量超过 50 立方厘米的机动车。包括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和其他摩托车。
812	电视机	万部/年	
432	其中:彩色电视机	万部/年	
461	化学纤维	吨/年	包括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粘胶纤维、铜氨纤维、醋酸纤维、其他纤维素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氯纶纤维、偏氯纶纤维、过氯纶纤维、乙纶纤维和其他化学纤维。
462	其中:合成纤维	吨/年	以石油、天然气、电石、焦化产品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单体,经聚合后纺成的纤维。包括合成纤维短纤维、合成纤维长丝、合成纤维综丝和其他合成纤维。
463	粘胶纤维	吨/年	包括粘胶棉型短纤维(即人造棉)、粘胶毛型短纤维(即人造毛)、粘胶长丝(即人造丝)和其他粘胶纤维。
471	棉纺锭	锭	安装能力。
474	毛纺锭	锭	安装能力,包括毛粗纺锭、毛精纺锭、绒线纺锭。
	酒	万吨/年	
508	啤酒	万吨/年	
509	白酒	万吨/年	
510	其他酒	万吨/年	
513	卷烟	箱/年	每箱五万支。
521	机制纸浆	万吨/年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再经筛洗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551	家用电冰箱	万台/年	容积 500 立升及以下。
552	家用洗衣机	万台/年	洗衣量 6 公斤及以下。
55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年	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 14000 瓦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等,使室内保持适宜温度的电器。
844	程控交换机(指安装能力)	万线/年	指用电子计算机控制的交换机,采用的是计算机中常用的“存储程序控制”方式,即把各种控制功能、步骤、方法编成程序,放入存储器,利用存储器所存储的程序来控制整个交换机工作。特指安装能力。
571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包括新建单线铁路和新建双线铁路左线。
572	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包括增建铁路第二线、三线,新建双线铁路的右线。
573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包括铁路单线、双线接触网。

续表(五)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576	新建公路	公里	一般指能适应各种汽车行驶,设计时速在 80 – 120 公里/小时,设计通行能力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5 万辆以上,道路全封闭,立体交叉,高等级路面,并有完善的配套系统,如管理系统、服务系统等。
577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848	一级公路	公里	
849	二级公路	公里	
578	改建公路	公里	
579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580	一级公路	公里	
850	二级公路	公里	
581	新建独立公路桥梁	延长米	
582		座	
900	新建独立公路隧道	延长米	指作为一个项目单列出来的桥梁。
901		处	
583	新(扩)建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万吨	
874		标准集装箱	
584		泊位:个	
585	其中:新(扩)建沿海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万吨	
586		泊位:个	
595	新(扩)建公路客、货运站	个	
596		平方米	
597	民航机场跑道	条	指候机楼本身的面积。
598		米	
601	飞机购置	架	
602	候机楼	座	
603		平方米	
661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671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购置	辆	
675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如无设计能力时,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核定能力计算。

10.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	说 明
1	国家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以及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	
4	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	
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	
6	其他科技项目	

11.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12.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成果形式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13.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14.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及代码

代码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15. 工程类别及代码

代 码	工程类别	代 码	工程类别
10	矿山采选工程	50	石油化工工程
11	煤炭采选	51	石油化工
12	黑色金属采选	52	化学工业
13	有色金属采选		
14	非金属矿采选	60	轻纺、商业工程
15	石油天然气开采	61	轻工加工、建材工业
		62	纺织加工
20	冶炼加工工程	63	商业设施建设
21	黑色金属冶炼		
22	有色金属冶炼	70	交通运输工程
23	石油加工	71	公路工程
		72	港口建设
30	机械工业工程	73	铁路建设
31	机械产品制造	74	民航建设
32	电子产品制造		
		80	通讯广播工程
40	水利电力工程	81	邮电通讯
41	水电工程	82	广播电视
42	火电工程		
43	输变电工程	90	建筑市政工程
44	水利工程	91	民用建设
		92	市政建设

16. 北京市国家重点企业及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名单

(1) 北京市国家重点企业名单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普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彩虹集团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北人集团公司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2)北京市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成员名单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首钢集团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彩虹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二) 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 界定农村投资的处理办法:农村投资统计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按此概念界定,原则上在农村区域范围内进行的各种投资活动均应属于农村投资。但应同时兼顾以下两种情况:(1)在农村区域内进行的不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由于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一些项目建造在农村地域或通过农村地域,但其主要目的并非为农村或农村居民服务。对这样一类的投资应该从农村投资中分离出来。主要包括一些对国民经济整体有影响的重大项目如大型电站、城市生活供水水库、港口、机场等;跨城乡地域、但并非主要为农村服务的项目如铁路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等;具有一定城市规模的大型工矿区;主要为城市居民服务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活动。(2)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应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一些建设项目,虽然建设地址在城镇区域,但主要目的是为了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这些投资活动也应该纳入农村投资的统计范围。如: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农业及为农民服务的涉农行业投资,如农业科研、农用工业等投资;又如在非城关镇的建制镇进行的主要为农村居民服务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投资活动,包括电力、交通、教育、邮电、水利投资等。

2. 房屋开、复、竣工面积验收标准的处理办法:对属于一个地下基础工程,地上为若干栋房屋的开复工面积按规划批准的建筑面积或开工许可证批准的房屋面积统计房屋建筑面积。地上各栋房屋若不同时竣工,可按竣工一栋填报一栋房屋竣工面积。

3. 跨地区项目分段处理办法:一个建设项目跨地区施工一般应按建设单位所在地填写建设地址,若建设项目很大,如地铁、高速公路等项目应按区(县)分段填报,建设地址码可按投资额所占比重大的居(村)委会地址填写。

4.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台帐的要求:按照统计法规定,各建设单位须建立投资统计台帐。投资统计台帐蓝本刊登在统计局的网站上。各建设单位可依此建立符合本单位情况的相关台帐,但原则上应满足上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的要求。

5.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标准:

(1)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①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②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新增生产能力的数量,原则上应按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有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该按工程的全部设

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附属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交付使用单位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这部分建成投入生产的工程,填报新增生产能力时,需附有计算依据,并说明工程或主要设备配齐部分的情况,以及尚未建成的工程主要内容或尚缺的设备情况。

(2)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几项具体规定:

①在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数量时,不论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在本年何时建成投入生产,其新增生产能力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而不应从本年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照投入生产后实际达到的产品产量或效益计算。

②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房屋的建筑面积,商业、粮食部门的仓库容积,铁路、公路、电信线路,输油输气管道的长度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③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不论其是否属于工程主管部门管理,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

④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

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⑤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⑥联合性企业总表填整个企业的新增生产能力,分表分别按不同行业填写新增生产能力。

⑦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新增生产能力填全。

⑧全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2. 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

1. 为什么要建立工业生产者价格台账?

各级统计部门、调查企业都需要建立工业生产者价格台账。建立工业生产者价格台账的主要目的是便于连续观察工业生产者价格走势,发现调查价格是否有误以及现实经济生活中产品价格上出现的问题。

2. 某种产品因调查日没有销售(购进)而缺价时,可以用相邻最近的产品销售(购进)日的价格进行补报。如报告月没有发生产品销售,则企业可采用上个月的数据填报。

3. 生产周期长的产品价格资料如何填报?

在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中,许多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如一些大型机械设备。在填报这些产品出厂价格时,应遵循报告期价格以生产出来后销售的价格填报;上期价格以上期或最临近期销售的产品价格填报;填报的价格资料要同质可比。

4. 一次采购、长期使用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如何填报?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一些原材料是一次采用、长期使用的(如制作蕃茄酱的企业购进西红柿)。

在填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时,应在该种原材料使用期内填报购进时发生的购进价格。

5. 来料加工产品价格如何填报?

对于计算工业增加值的非生产性作业的价格变动资料,建议调查单件产品的加工费,如填报一套男式套装的加工费、一个绒布娃娃的加工费、一台 DVD 的组装费等。调查出的加工费价格资料按企业的出厂价格资料处理。

6. 什么是非价格变动因素?

非价格变动因素是指产品的质量、外观、生产、供应等因素变动导致的价格变化,这些影响价格变动因素就是非价格变动因素。(非价格变动因素不包括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导致的价格变化)

7. 为什么上报的价格资料要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采用何种方法?

因为非价格变动因素在计算价格指数时会导致价格指数失真,所以上报的价格资料要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

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应由企业统计人员操作,当然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照上报产品的技术描述、销售条件描述也可以操作。操作方法是:在发现产品价格出现有悖于当前市场状况的情况,就需要询问产品销售人员,调查产品是否有非价格变动因素,当价格包含非价格变动因素时,要寻查成本或费用资料并剔除其导致非价格变动的因素。必要时可采用成本法进行剔除,即把因改变功能、样式、材料、容量及其他特征造成的成本增减占总成本的比例,相应调整价格的绝对值。例如,如果产品的构件、材料、性能均未变化,仅因为改变了包装材料而提高了产品价格,则应去调查核实后,从现行产品价格中扣除因改变包装材料而提高的价格部分,才能满足同质可比的要求。

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调查为什么不包含增值税?

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而且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在增值税的处理方法上是在全部过程完结时统一考虑的,因此调查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也就不包含增值税。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的调查要包含增值税。

9. 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中是否包括运费?关税如何处理?

由于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是工业品第一次出售时的价格,因而不包括运费;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的是这些产品买来时的价格亦即到厂的价格,因而要包含运费。同样道理,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的统计中不包含关税,而购进价格的统计中则包含关税。

10. 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中以美元结算时,采用何时的汇率进行结算?

当国内企业采购国际产品时(或出口产品时),一般用美元进行结算。在美元汇率波动频繁的情况下,5日、20日采集价格时汇率可能会有变化。为避免企业因汇率(而不是价格)变动产生的影响,我们要求企业填报产品价格时按照当月1日汇率对其价格进行统一结算。

11. 当某企业因关、停等原因连续三个月不能上报资料时,要选择生产相同产品的企业代替,以保证调查产品价格正常上报。

12. 价格的采集、上报。

规格品价格采集日为报告月的5日、20日,报告期平均价格为两个调查日价格的简单平均价。调查规格品销售(购进)价格为调查当日价格。如果调查日当日没发生交易,价格则为距调查日最近发生交易日的价格。如果调查日当天发生多笔交易,则选择交易量大的价格或正常情况下销售(购进)的价格。

13. 为什么调查企业要对上报规格品的特征进行技术描述?

企业对上报规格品的特征进行技术描述,是为了调查企业及统计部门建立调查规格卡片,为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连续对可比的规格品价格进行观察。

规格品的技术描述只在规格品价格上报之初一次性上报。如果企业改报新规格品,则需上报新规格品的技术描述。规格品的技术特征应从以下方面描述:

产品类型/商标,样式/规格、型号,附属件,功率/容量/尺寸,质量/等级,纯净度/热量/沸点/混合度/其他特征,使用范围/使用目的,处理/加工程度/结算方式等等。

14. 为什么调查企业要对上报规格品进行销售条件描述?

由于规格品销售条件的不同,将导致销售价格的变动,所以要对报告期上报的规格品价格进行销售条件描述。销售条件描述涉及以下方面:

(1)运输方式:购买者自己运输/销售者负责运输。

(2)折扣/加价:数量、季节折扣/加价。

(3)包装方式:袋子、木箱、纸箱、桶、罐、集装架、其他容器、其他特殊包装。

(4)结算方式:现金、转帐、预付、分批付款、货到付款等。

15. 当规格品价格指数越界时如何处理?

无论是工业生产者价格总指数、行业指数、基本分类指数哪一级出现差错,我们最终会发现是规格品价格出现了问题。在处理规格品价格指数越界时可以按如下方法操作:(1)询问上报企业价格中是否含有非价格变动因素,如有进行剔除。(2)如果价格确实出现了客观变化,当上报资料企业较多而其它企业价格没有较大变化时,可以删除这条记录;当上报资料企业较少而其它企业价格没有较大变化时,可以保留这条记录。当然,如果大多数上报资料没有变动时,且变动趋势幅度没大差异就不用修改。(3)如果规格品价格指数出现了说不清的变动后,就要根据客观经济情况、行业经济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对规格品价格指数进行“修匀”。

16. 为什么要写报表说明?

报表说明是对报表的上报时间、企业变动情况、产品(规格品)的变动,技术调整(如哪种产品价格进行了修匀),哪种产品(规格品)市场价格出现了异常情况等方面的说明,不要求长篇大论,应在数据资料上报以后马上报出。

17. 调查规格品计量单位的确定与使用? 什么情况下可进行计量单位的换算?

计量单位确定得是否准确,一方面会对单项价格指数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到平均价格的计算。实际操作中,大部分调查规格品的计量单位比较容易确定,一般有国标或约定俗成的用法。但有些调查规格品的计量单位按不同的标准、用法有几个,且不同企业用法不一。当被调查产品计量单位与目录完全一致时,要严格按照要求上报;当被调查产品计量单位与目录不完全一致时,不要拘泥于调查目录中所规定的计量单位,而应以价格可比性为原则(基期、报告期必须保持一致)确定计量单位,但采用的本企业的计量单位要报知统计部门。

3.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统计

1. 为什么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采用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重点调查是非全面性调查,它是指在调查对象中选择一部分重点进行调查,这些重点虽然只占全部中的一部分,但却包括了所要研究现象总量的绝大部分。

在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中,建筑安装工程价格和设备工器具价格(机械工业产品出厂价格)选择调查的方式正是采用的重点调查方法。而其他费用价格调查则采用的是典型调查方式。

2. 在同一个企业中,对于年中竣工样本工程如何处理?

样本工程一年只选择一次,对于年中竣工样本工程,本年内不再增选其它工程。

3. 对于一季度已快竣工的单位工程如何处理?

可根据工程类别判定,如果属于本市独一无二的类别,为了增加样本的覆盖面可以选为样本工程。反之则尽量不要选择这样的样本工程。

4. 抽中的样本工程是否可以更换?

样本工程应该代表该企业的规模水平,抽中的样本工程一般不要更换,应该一直调查到该项目竣工为止。如果该项目因种种原因在调查中途停工,可暂时不调查,但到该项目复工时,应继续调查。

5. 有的安装工程涉及的材料费和机械费较少如何填报?

如果安装工程涉及的材料费和机械费金额较少,可以只填报人工费价格明细表。

6. 绝大多数装修装饰工程产值都很少,要达到产值之和的 50% 太困难,如果所选的工程太多,工作量又太大,如何解决这个矛盾?

所选样本之和应尽量达到产值之和的 40%。

7. 对于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工程,基期价格如何填报?

基期价格应选用同类工程所涉及的价格填报。

8. 对于跨年度工程,基期价格如何填报?

基期价格应为样本工程报告期上一年的同期价格,而不是几年的平均价格。

9. 对于价格指数高于 120% 或低于 80% 的情况如何处理?

要求样本工程人员核实情况后,说明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原因。

(四) 工程项目顺序码编码规则

工程项目顺序码为 11 位,其中前 9 位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由系统自动带出;第 10 - 11 位是样本工程代码。样本工程代码从“01”开始编码,依次排列。

本年度内调查单位工程项目顺序码不得重复使用,已完工的项目不得删除。